#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 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重庆市农业农村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渝农发〔2025〕34号

各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委，渝中区交通运输委、卫生健康委，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综合执法局，万盛经开区农业农村局，两江新区有关涉农单位，直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重庆市农业农村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已经市农业农村委2025年第8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渝农发〔2023〕116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年4月23日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发布

# 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裁量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本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行政相对人主观过错以及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行使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执法与普法相结合，教育和引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法学法、自觉守法。

**第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罚款数额的确定遵循下列规则：

（一）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减轻处罚应当低于最低倍数，从轻处罚按最低倍数到最高倍数这一幅度的30%以

下确定（包含本数），从重处罚按最低倍数到最高倍数这一幅度的70%以上确定（包含本数），一般处罚按最低倍数到最高倍数这一幅度的30%—70%实施行政处罚（不包含本数）；

（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减轻处罚应当低于最低罚款数额，从轻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到最高罚款数额这一幅度的30%以下确定（包含本数），从重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到最高罚款数额这一幅度的70%以上确定（包含本数），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到最高罚款数额这一幅度的30%—70%实施行政处罚（不包含本数）；

（三）罚款只规定最高数额没有规定最低数额的，减轻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10%以下确定（不包含本数），从轻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10%—30%确定（包含本数），从重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70%以上确定（包含本数），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30%—70%实施行政处罚（不包含本数）。

**第五条** 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数额和最高罚款数额的，减轻罚款不得低于最低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一，不得高于最低罚款数额（不包含本数）。

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减轻罚款不得低于最低法定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一，不得高于最低罚款倍数（不包含本数）。

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而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减轻罚款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一，不得超过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不包含本数）。

只规定最高罚款倍数而未规定最低罚款倍数的，减轻罚款不得低于最高法定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一，不得超过最高法定罚款倍数的百分之十（不包含本数）。

**第六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高档次实施处罚。

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低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情节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综合考虑后实施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对从轻、从重处罚有明确规定的，遵照执行，不在《重庆市农业农村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重述。

**第七条** 同一违法行为设定了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对只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实施单处；对只具有从重情节的，实施并处；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情节的，应当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

考虑后确定单处或者并处。

**第八条** 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查证情况并附具对应证据材料，明确当事人是否具有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处罚情节，并在行政处罚文书中载明自由裁量权适用的违法情节认定情况以及具体理由。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认为自由裁量权适用不当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按照法制审核意见补充证据材料，不补充证据材料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认为补充的证据材料不确实充分的，不得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名义作出决定。

**第九条** 本规则和《重庆市农业农村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由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规则未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上位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条** 本规则和《重庆市农业农村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根据上位法修改情况，适时进行动态调整、修改完善。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

规则〉〈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渝农发〔2023〕116号）同时废止。

# 重庆市农业农村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1 |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六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品种审定委员会承担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工作，建立包括申请文件、品种审定试验数据、种子样品、审定意见和审定结论等内容的审定档案，保证可追溯。在审定通过的品种依法公布的相关信息中应当包括审定意见情况，接受监督。 品种审定实行回避制度。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工作人员及相关测试、试验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公正廉洁。对单位和个人举报或者监督检查发现的上述人员的违法行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负责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较轻 | 伪造一项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未造成损失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一般 | 伪造二项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不足一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违法所得。 | |
| | | | | | 严重 | 伪造三项以上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一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
| 2 |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六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品种审定委员会承担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工作，建立包括申请文件、品种审定试验数据、种子样品、审定意见和审定结论等内容的审定档案，保证可追溯。在审定通过的品种依法公布的相关信息中应当包括审定意见情况，接受监督。 品种审定实行回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负责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较轻 | 未造成损失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避制度。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工作人员及相关测试、试验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公正廉洁。对单位和个人举报或者监督检查发现的上述人员的违法行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 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 | | | | 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一般 | 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不足一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严重 | 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一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
| 3 |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 | 市、区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可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 | 货值金额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种子生产经营者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减轻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将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他人实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费可以采取固定价款、从推广收益中提成等方式收取。<br>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不足五万元的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五千元的 | | 没收非法财物 | 从轻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八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三万五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八万二千元以上十七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三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七万八千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0.0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五万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十万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 | | | 从重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4 | 假冒授权品种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对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内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改良，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和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植物新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授予条件、申请和受理、审查与批准，以及期限、终止和无效等依照本法、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种子生产经营者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减轻 |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五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八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三万五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八万二千元以上上十七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三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七万八千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0.0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五万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十万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 | | | 从重 |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 5 |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种子生产经营者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六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四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四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一万四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十四万六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 0.1 倍以上 10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二万元以上的 | | | | | |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 |
| 6 |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 | 货值金额不足二万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种子生产经营者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六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主管部门 | | 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元的 | 一般 |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四千元的。 | | 许可证件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一万四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0.0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7 | 未取得种子生 | 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除本法另有规定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 货值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 | 种子生产 | 罚款，没收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十元以上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 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 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经营者 | 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 | | 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两万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两万一千九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0.03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一万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三万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8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种子生产经营者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两万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两万一千九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营许可证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0.03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一万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三万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9 |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 | 市、区县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 | 货值金额不足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种子生产经营者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营种子的 | 农村主管部门 | | 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一万元的 | | | | 财物，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 | | 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两万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两万一千九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0.03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一万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三万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以上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
| 10 | 伪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种子生产经营者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两万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两万一千九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证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0.03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一万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三万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11 | 变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市、区县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 | 货值金额不足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种子生产经营者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农村主管部门 | 经营许可证。 | 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一万元的 | | | | 财物，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 | | 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两万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两万一千九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0.03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一万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三万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
| 12 | 买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种子生产经营者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两万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两万一千九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证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0.03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一万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三万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13 | 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市、区县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 | 货值金额不足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种子生产经营者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农村主管部门 | 经营许可证。 | 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一万元的 | | | | 财物，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 | | 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两万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两万一千九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0.03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一万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三万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
| 14 | 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种子生产经营者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两万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两万一千九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0.03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一万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三万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15 | 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 | 市、区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 | 货值金额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种子生产经营者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培育条件，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 | 不足一万元的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 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两万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两万一千九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0.03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一万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三万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16 |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种子生产者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两万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两万一千九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0.03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一万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三万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17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 | 市、区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 | 较轻 |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种子生产经营者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 没收非法财物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四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四万六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18 |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六款：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br>第二十二条第六款：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种子生产经营者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四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四万六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19 |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种子生产经营者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四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四万六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20 |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种子生产经营者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四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的。 | 严重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四万六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21 |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行为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br>（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种子生产经营者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两万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两万一千九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0.03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一万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以上的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万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22 |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一款：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二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种子生产经营者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两万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两万一千九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 | |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0.03倍以上3倍以下罚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额一万元以上的 | | 情形的 | | | | 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23 |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二款：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三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种子生产经营者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两万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两万一千九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 | | 的。 | | | | 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0.03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24 | 进出口假种子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种子生产经营者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主管部门 |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元的 | 一般 |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 | | 许可证件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两万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两万一千九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0.03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一万以上不足五万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万以上不足十万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十万以上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25 | 进出口劣种子的 | 市、区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 | 货值金额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种子生产经营者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不足一万元的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 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件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两万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两万一千九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0.03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一万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万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26 | 进出口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种子生产经营者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两万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两万一千九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0.03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一万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万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27 |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九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种子经营者 | 罚款 | 减轻 | 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销售散装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销售散装种子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销售散装种子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28 |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第一款：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的种子没有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种子经营者 | 罚款 | 减轻 | 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销售的种子使用说明缺少必要项一项 | | | 从轻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销售的种子使用说明缺少必要项 | | | 一般 | 责令改正，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管部门 | | 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 两项 | | | | 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销售的种子使用说明缺少必要项三项以上或无使用说明 | | | 从重 | 责令改正，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29 | 销售的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种子经营者 | 罚款 | 减轻 | 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标签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规定 | | | 从轻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标签内容有两项不符合规定 | | | 一般 | 责令改正，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标签内容有三项及以上不符合规定 | | | 从重 | 责令改正，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 | | | | | | | |
| 30 | 销售的种子涂改标签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涂改标签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种子经营者 | 罚款 | 减轻 | 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销售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销售种子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销售种子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 | | | | | | | |
| 31 |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种子生产经营者 | 罚款 | 减轻 | 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已建立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有三项以内不符合规定要求 | | | 从轻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已建立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有四项以上不符合规定要求 | | | 一般 | 责令改正，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未建立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 | | 从重 | 责令改正，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32 |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种子生产经营者 | 罚款 | 减轻 | 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销售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销售种子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 | | | 一般 | 责令改正，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管部门 | 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 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 足一万元的。 | | | | 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销售种子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33 | 侵占种质资源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第一款：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侵占种质资源的单位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或侵占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不足 50 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或侵占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 50 以上不足 100 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或侵占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 100 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34 | 破坏种质资源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第一款：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破坏种质资源的单位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或破坏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不足 20 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或破坏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 20 以上不足 50 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或破坏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 50 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任。 | |
| 35 | 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私自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单位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或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不足50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或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50以上不足100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或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然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 100 以上的。 | | | |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36 | 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的 |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报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并同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情况通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的单位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减轻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非法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不足 50 的。 | | | 从轻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非法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 50 以上不足 100 的。 | | | 一般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四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非法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 100 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四万六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37 | 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 |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从境外引进种植资源的单位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减轻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非法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不足 50 的。 | | | 从轻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门 | | 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非法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50以上不足100的。 | | | 一般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四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非法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100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四万六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38 | 未经批准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 |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一条：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报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并同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情况通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未经批准开展合作研究种质资源的单位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减轻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不足50的。 | | | 从轻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50以上不足100的。 | | | 一般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四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100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四万六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39 | 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 |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七条：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企业 | 罚款，其他（不得再申请品种审定） | 减轻 | 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处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产量、品质、抗性、适宜性四项指标其中一个指标造假的。 | | | 从轻 | 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产量、品质、抗性、适宜性四项指标其中两个指标造假的。 | | | 一般 | 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处二百二十万元以上三百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产量、品质、抗性、适宜性四项指标其中三个以上指标造假的。 | | | 从重 | 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处三百八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 |
| 40 |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 | 市、区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从事检疫性有 | 罚款 | 减轻 | 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 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未造成病虫害扩散和损失的。 | 害生物接种试验单位和个人 | | 从轻 | 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致使病虫害扩散，能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控制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试验，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致使病虫害扩散，又不采取措施进行控制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试验，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41 | 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种子生产经营者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减轻 | 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生产经营者不按照农业执法人员依法要求提供相关手续、不配合监督检查、取样、取证等工作的。 | | | 从轻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四百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门 | 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 | 一般 | 生产经营者以关闭生产经营场所、经营门店等方式，拒绝、阻挠农业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 | 一般 | 处一万六千四百元以上三万五千六百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 | 严重 | 生产经营者以围堵、干涉、闹事等方式，拒绝、阻挠农业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 | 从重 | 处三万五千六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42 |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五条：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肥料生产销售者 | 警告，罚款 | 减轻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03 倍以上 0.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 | 从轻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3 倍以上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一般 |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一般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肥料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43 |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五条：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肥料生产者 | 警告，罚款 | 减轻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03 倍以上 0.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 | 从轻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3 倍以上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一般 |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一般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肥料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44 |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肥料生产销售者 | 警告，罚款 | 减轻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03 倍以上 0.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 | 从轻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3 倍以上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一般 |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一般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肥料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45 |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肥料生产者 | 警告，罚款 | 减轻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03 倍以上 0.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 | 从轻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3 倍以上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门 | | | 一般 |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一般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肥料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46 |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肥料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六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符合条件的经农业农村部批准续展登记。续展有效期为五年。<br>登记证有效期满没有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视为自动撤销登记。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应重新办理登记。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肥料生产者 | 警告，罚款 | 减轻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03 倍以上 0.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 | 从轻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3 倍以上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门 | | | 一般 |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一般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肥料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47 | 生产、销售肥料的包装上未附标签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 （二）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 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 （三）标明产品适用作物、适用区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产品名称和推荐适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肥料生产销售者 | 警告，罚款 | 减轻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03 倍以上 0.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 | 从轻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3 倍以上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门 | 用作物、区域应与登记批准的一致；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 | | 一般 |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一般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肥料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48 | 生产、销售肥料的包装上标签残缺不清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二）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三）标明产品适用作物、适用区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四）产品名称和推荐适用作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肥料生产销售者 | 警告，罚款 | 减轻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03 倍以上 0.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 | 从轻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3 倍以上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门 | 物、区域应与登记批准的一致；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 | | 一般 |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一般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肥料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49 | 擅自修改肥料标签内容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二）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 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三）标明产品适用作物、适用区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四）产品名称和推荐适用作物、区域应与登记批准的一致；禁止擅自修改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肥料生产销售者 | 警告，罚款 | 减轻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03 倍以上 0.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 | 从轻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3 倍以上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门 | 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 | | 一般 |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一般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肥料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50 | 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有造假行为的 |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二十七条：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条件、获得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许可证的种子企业（以下简称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非转基因品种可以在相应生态区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完成试验程序后提交申请材料。试验实施方案应当在播种前 30 日内报国家级或省级品种试验组织实施单位备案。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应当建 |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十二条：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和申请审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 | 罚款 | 减轻 | 处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 | |
| | | | | | 较轻 | 试验涉及到 1 个品种 | | | 从轻 |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 | |
| | | | | | 一般 | 试验涉及到 2 个品种 | | | 一般 | 处二百二十万元以上三百八十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立包括品种选育过程、试验实施方案、试验原始数据等相关信息的档案，并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 | 严重 | 试验涉及到 3 个以上品种 | | | 从重 | 处三百八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 | |
| 51 | 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申请审定有造假行为的 |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二十七条：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条件、获得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许可证的种子企业（以下简称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非转基因品种可以在相应生态区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完成试验程序后提交申请材料。试验实施方案应当在播种前 30 日内报国家级或省级品种试验组织实施单位备案。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应当建立包括品种选育过程、试验实施方案、试验原始数据等相关信息的档案，并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十二条：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和申请审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 | 罚款 | 减轻 | 处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 | |
| | | | | | 较轻 | 试验涉及到 1 个品种 | | | 从轻 |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 | |
| | | | | | 一般 | 试验涉及到 2 个品种 | | | 一般 | 处二百二十万元以上三百八十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 | |
| | | | | | 严重 | 试验涉及到 3 个以上品种 | | | 从重 | 处三百八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 | |
| 52 |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 | 市农业农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品种权被授予后，在自初步审查合格公告之日起至被授予品种权之日止的期间，对未经申请人许可，为商业目的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 | 没有货值金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植物品种生产者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 减轻 | 可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产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 | 主管部门 | 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品种权人享有追偿的权利。 | 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额或者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五千元的。 | | 非法财物 | 从轻 | 可处两万五千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三万五千元的。 | | | 一般 | 可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三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从重 | 可处十七万五千元以下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 |
| | | |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可处货值金额 0.01 倍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 | 从轻 | 可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 | | 一般 | 可处货值金额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可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 |
| 53 |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 |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品种权被授予后，在自初步审查合格公告之日起至被授予品种权之日止的期间，对未经申请人许可，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品种权人享有追偿的权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植物品种生产者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减轻 | 可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五千元的。 | | | 从轻 | 可处两万五千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三万五千元的。 | | | 一般 | 可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三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从重 | 可处十七万五千元以下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可处货值金额 0.01 倍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 | 从轻 | 可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 | | 一般 | 可处货值金额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可处货值金额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 |
| 54 |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 | 市、区县农业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十二条：不论授权品种的保护期是否届满，销售该授权品种应当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 | 较轻 |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植物品种经营者 | 罚款 | 减轻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 货值金额不足三百元的 | |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村主管部门 | | 罚款。 | 一般 | 货值金额在三百元以上不足五百元的 |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在五百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55 | 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农业新技术和引进技术的行为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第二十条：市、区县（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组织设立农业新技术审定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新技术和引进技术的审定。农业新技术审定的具体办法，由市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制定。审定通过的农业新技术，由市、区县（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公布。未经审定通过和公布的农业技术，不得推广。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农业新技术和引进技术的，由市、区县（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至五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品种推广者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减轻 | 责令立即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0.02倍至2倍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未造成损失 | | | 从轻 | 责令立即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2.9倍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未造成损失 | | | 一般 | 责令立即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9倍至4.1倍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或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或造成损失的。 | | | 从重 | 责令立即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1倍至5倍的罚款。 | |
| 56 |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 | 市农业农村主管 |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条：登记试验应当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与已取得中国农药登记的农药组成成分、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相同的农药，免予残留、环境试验，但已取得中国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无违法所得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部门 | 登记的农药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在登记资料保护期内的，应当经农药登记证持有人授权同意。登记试验单位应当对登记试验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 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57 |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一）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二）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三）有对所申请生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生产企业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规定。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货值金额0.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58 | 生产假农药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假农药：（一）以非农药冒充农药；（二）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三）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生产企业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药登记证。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货值金额0.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以上 | | | | | | 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药登记证。 | |
| 59 | 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一）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二）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三）有对所申请生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 / | | / | 农药生产企业 | 吊销许可证件 | 无需划分情节 |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 |
| 60 | 生产劣质农药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二）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生产企业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部门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货值金额0.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61 | 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二）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生产、加工企业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门 | | 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 一般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货值金额0.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货值金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62 |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受托人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委托人应当对委托加工、分装的农药质量负责。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生产企业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 一般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货值金额 0.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上 | 较轻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63 | 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的 | 市、区县 |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受托人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委托人应当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 货值金额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生产企业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五百元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对委托加工、分装的农药质量负责。《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假农药：（一）以非农药冒充农药；（二）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三）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 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不足一万元的 | | | | 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货值金额 0.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64 | 采购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农药生产企业采购原材料，应当查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生产企业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 | 一般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的 0.02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上的 | 较轻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的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的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的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65 | 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 | 市、区县农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农药生产企业采购原材料，应当查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货值金额不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生产企业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 业农村主管部门 | 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 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 足一万元的 | | | | 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药登记证。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的0.02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的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的2.9倍以上4.1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的4.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66 |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农药出厂销售，应当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生产企业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 | 一般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的 0.02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上的 | 较轻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的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的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的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67 |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 | 市、区县农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农药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印制或者贴有标签。国家鼓励农药生产企业使用可回收的农药包装材料。农药标签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货值金额不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生产企业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符合规定 | 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主管部门的规定，以中文标注农药的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毒性及其标识、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生产日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等内容。剧毒、高毒农药以及使用技术要求严格的其他农药等限制使用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标注"限制使用”字样，并注明使用的特别限制和特殊要求。用于食用农产品的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标注安全间隔期。 | 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 足一万元的 | | | | 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药登记证。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的0.02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的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的2.9倍以上4.1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的4.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68 |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国家建立农药召回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农药对农业、林业、人畜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等有严重危害或者较大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有关经营者和使用者，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通知和召回情况。农药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农药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有关生产企业、供货人和购买人，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农药使用者发现其使用的农药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生产企业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知经营者，并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 | 药。 | | 一般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的 0.02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上的 | 较轻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的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的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的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69 |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 | 市、区县农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原材料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 | 较轻 |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生产企业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 | 业农村主管部门 | 货日期等内容。原材料进货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较轻 | 小部分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 | | | 从轻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一般 | 大部分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 | | | 一般 | 责令改正，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严重 | 完全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 | | | 从重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70 | 农药生产企业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国家鼓励农药使用者妥善收集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回收农药废弃物，防止农药污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生产企业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较轻 |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后果轻微的 | | | 从轻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一般 |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一般 | 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的 | | | | 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严重 | |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71 |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减轻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经营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三万六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 | | | 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的0.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的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的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的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72 | 经营假农药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假农药：（一）以非农药冒充农药；（二）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三）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br>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假农药。<br>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的 0.05 倍以上 5 倍以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万元以上的 | | | | | | 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的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的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的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73 | 农药经营者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br>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0.05倍以上5倍以下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万元以上的 | | | | | | 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的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的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的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74 | 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 农药经营者 | 吊销许可证件 | 无需划分情节 |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75 |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农药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br>（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br>（二）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br>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门 | | 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0.02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76 |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予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 较轻 |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 | | 较轻 |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 | | 一般 |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严重 | 改正后再次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77 |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予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 | | 较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 | | 一般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 | | 严重 | 改正后再次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78 |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或拒不整改，或造成了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79 | 采购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 市、区县农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业农村主管部门 | 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 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 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或拒不整改，或造成了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80 | 销售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 | | 较轻 | 销售包装、标签内容有1项不符合规定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门 | | 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 一般 | 销售包装、标签内容有 2 项不符合规定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 | | 严重 | 销售包装、标签内容有 3 项以上不符合规定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81 | 采购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或拒不整改，或造成了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82 | 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或拒不整改，或造成了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83 | 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农药召回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农药对农业、林业、人畜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等有严重危害或者较大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有关经营者和使用者，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通知和召回情况。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或拒不整改，或造成了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84 |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 | 市、区县农业农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br>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应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经营者 | 罚款、吊销许可证 | 减轻 | 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 | | 较轻 | 少部分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且 | | | 从轻 | 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村主管部门 | 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 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 | 拒不改正的 | | | | | |
| | | | | | 一般 | 大部分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且拒不改正的 | | | 一般 | 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 | | 严重 | 完全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 | | | 从重 | 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85 |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应当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经营其他农药的，不得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经营者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 | | 较轻 |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 | | 从轻 | 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 | | 一般 | 拒不改正，造成一般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 | | 一般 | 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 | | 严重 | 造成重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 | | | 从重 | 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86 |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 | 市、区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应当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经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 | 农药经营者 | 罚款、吊销许可 | 减轻 | 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他商品分柜销售的 |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营其他农药的，不得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 | 情形的 | | 证件 | | | |
| | | | | | 较轻 |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 | | 从轻 | 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 | | 一般 | 拒不改正，造成一般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 | | 一般 | 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 | | 严重 | 造成重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 | | | 从重 | 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87 | 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国家鼓励农药使用者妥善收集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回收农药废弃物，防止农药污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经营者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处二十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 | | 较轻 |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 | | 从轻 | 处两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 | | 一般 | 拒不改正，造成一定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 | | 一般 | 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 | | 严重 | 造成较大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 | | 从重 | 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88 |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境外企业不得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应当依法在中国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代理机构销售。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境外企业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较轻 | 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五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一般 | 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三万五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严重 | 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三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处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处货值金额 0.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较轻 | 违法销售的农药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一般 | 违法销售的农药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严重 | 违法销售的农药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 89 |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 | 市、区 |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 较轻 |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 | 农药使用者 | 罚款 | 减轻 | 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 | 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 | 情形的 | | | | 罚款。 | |
| | | | | | 较轻 | 情节轻微的或未造成损失和社会影响 | | | 从轻 |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造成一般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 | | | 一般 | 对单位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 | | 从重 | 对单位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90 | 使用禁用的农药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 |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农药使用者不得使用禁用的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使用者 | 罚款 | 减轻 | 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生产的农产品未销售，且检出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一种的，或使用面积不足5亩的 | | | 从轻 |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门 | | 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 一般 | 生产的农产品未销售，且检出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两种以上的；或已销售且检出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一种的；或使用面积为5亩以上不足10亩的 | | | 一般 | 对单位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生产的农产品已销售且检出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两种以上的，或使用面积为10亩以上的 | | | 从重 | 对单位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91 | 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水 | 市、区县 |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使用者 | 罚款 | 减轻 | 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 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 较轻 | 情节轻微的或未造成损失和社会影响 | | | 从轻 |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造成一般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 | | | 一般 | 对单位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 | | 从重 | 对单位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92 | 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使用者 | 罚款 | 减轻 | 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情节轻微的或未造成损失和社会影响 | | | 从轻 |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造成一般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 | | | 一般 | 对单位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 严重 | 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 | | 从重 | 对单位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93 | 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使用者 | 罚款 | 减轻 | 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情节轻微的或未造成损失和社会影响 | | | 从轻 |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造成一般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 | | | 一般 | 对单位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 | | 从重 | 对单位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94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 | 区县农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严禁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使用者 | 罚款 | 减轻 | 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农药 | 农村主管部门 | | 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 较轻 | 情节轻微的或未造成损失和社会影响 | | | 从轻 |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造成一般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 | | | 一般 | 对单位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 | | 从重 | 对单位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95 | 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 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严禁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使用者 | 罚款 | 减轻 | 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情节轻微的或未造成损失和社会影响 | | | 从轻 |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造成一般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 | | | 一般 | 对单位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 | | 从重 | 对单位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96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 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应当保护环境，保护有益生物和珍稀物种，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使用者 | 罚款 | 减轻 | 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情节轻微的或未造成损失和社会影响 | | | 从轻 |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造成一般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 | | | 一般 | 对单位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 | | 从重 | 对单位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97 |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 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应当建立农药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农药的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药名称、用量、生产企业等。农药使用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国家鼓励其他农药使用者建立农药使用记录。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 | 罚款 | 减轻 | 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少部分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且拒不改正的 | | | 从轻 | 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大部分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且拒不改正 | | | 一般 | 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 | | | | 的 |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 | | | |
| | | | | | 严重 | 完全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 | | 从重 | 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98 | 伪造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其他（收缴证书） | 减轻 | 许可证明文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伪造1个许可证明文件，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不足二千元 | | | 从轻 | 许可证明文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伪造2个许可证明文件，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 | | 一般 | 许可证明文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严重 | 伪造 3 个以上许可证明文件，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许可证明文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99 | 变造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其他（收缴证书） | 减轻 | 许可证明文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变造 1 个许可证明文件，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不足二千元 | | | 从轻 | 许可证明文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变造 2 个许可证明文件，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 | | 一般 | 许可证明文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变造 3 个以上许可证明文件，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许可证明文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100 | 转让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 | 市、区县农业农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其 | 减轻 | 许可证明文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转让 1 个许可证明文件，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不足 | | | 从轻 | 许可证明文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 村主管部门 | |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二千元 | | 他（收缴证书） | | 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转让2个许可证明文件，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 | | 一般 | 许可证明文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转让3个以上许可证明文件，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许可证明文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101 | 出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其他（收缴证书） | 减轻 | 许可证明文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出租1个许可证明文件，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不足二千元 | | | 从轻 | 许可证明文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出租2个许可证明文件，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 | | 一般 | 许可证明文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出租3个以上许可证明文件，或者违法所得二万 | | | 从重 | 许可证明文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八千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元以上的 | | | |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102 | 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其他（收缴证书） | 减轻 | 许可证明文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出借1个许可证明文件，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不足二千元 | | | 从轻 | 许可证明文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出借2个许可证明文件，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 | | 一般 | 许可证明文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出借3个以上许可证明文件，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许可证明文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103 |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 | 市、区县农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十条：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应当按照“谁生产、经营，谁回收”的原则，履行相应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农药生产者、经营者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由地方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 | 罚款 | 减轻 | 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可处二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按照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 | 业农村主管部门 | 可以协商确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具体履行方式。农药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不得拒收其销售农药的包装废弃物。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农药使用者及时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第十一条：农药使用者应当及时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并交回农药经营者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不得随意丢弃。 |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配合调查且及时改正，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 使用者 | | 从轻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可处二百元以上七百四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配合调查且及时改正，造成一定环境污染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可处七百四十元以上一千四百六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不配合调查或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可处一千四百六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104 |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应当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去向信息。回收台账应当保存两年以上。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药经营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 | 罚款 | 减轻 | 可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少部分不符合规定，且拒不改正的 | | | 从轻 | 可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大部分不符合规定，且拒不改正 | | | 一般 | 可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装废弃物回收台账 | 管部门 | | 款。 | | 的 | ） | | | | |
| | | | | | 严重 | 完全不符合规定的 | | | 从重 | 可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105 |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制定。 国家采取措施，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回收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 | 罚款 | 减轻 | 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可处二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配合调查且及时改正，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可处二百元以上七百四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配合调查且及时改正，造成一定环境污染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可处七百四十元以上一千四百六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不配合调查或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可处一千四百六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106 | 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调运应施检疫 | 市、区县农 | 《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三条：市植物检疫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调入本行政区域内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有效植物检 | 《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证物不符调运应施检疫的植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植物、植物产品所有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补检合格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补检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的植物、植物产品 | 业农村主管部门 | 疫证书，或者证物不符的应当进行补检。补检合格的，由植物检疫机构补发植物检疫证书。 | 物、植物产品，补检合格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补检不合格的，由植物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经补检合格，植株不满 200 株、植物产品不满 500 公斤的。或经补检不合格，病害植株不满 50 株、病害植物产品不满 50 公斤的。 | 者或经营者 | | 从轻 | 补检合格的，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补检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九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经补检合格，植株 200 株以上、不满 500 株的；或植物产品 500 公斤以上、不满 1000 公斤的；或经补检不合格，病害植株不满 50 株、病害植物产品不满 50 公斤的。 | | | 一般 | 补检合格的，处以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补检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九千五百元以上一万五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经补检合格，植株 500 株以上；或植物产品 1000 公斤以上的；或经补检不合格，病害植株 50 株、病害植物产品 50 公斤以上的。 | | | 从重 | 补检合格的，处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补检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五百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107 | 证物不符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三条：市植物检疫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调入本行政区域内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证物不符的应当进行补检。补检合格的，由植物检疫机构补发植物检疫证书。 | 《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证物不符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补检合格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补检不合格的，由植物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植物、植物产品所有者或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补检合格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补检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经补检合格，植株不满 200 株、植物产品不满 500 公斤的。或经补检不合格，病害植株不满 50 株、病害植物产品不满 50 公斤的。 | | | 从轻 | 补检合格的，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补检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九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经补检合格，植株 200 株以上、不满 500 株的；或植物产品 500 公斤以上、不满 1000 公斤的；或经补检不合格，病害植株不满 50 株、病害植物产品不满 50 公斤的。 | | | 一般 | 补检合格的，处以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补检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九千五百元以上一万五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严重 | 经补检合格，植株500株以上；或植物产品1000公斤以上的；或经补检不合格，病害植株50株、病害植物产品50公斤以上的。 | | | 从重 | 补检合格的，处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补检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五百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 108 | 承运植物、植物产品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实施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承运人应当凭植物检疫证书承运或收寄。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证物不符的，承运人不得承运或者收寄。植物检疫证书应随货运寄。收货人应当将植物检疫证书保存六个月以上备查。 | 《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承运植物、植物产品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证物不符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植物、植物产品承运人 | 罚款 | 减轻 | 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承运植株不满200株、植物产品不满500公斤的。 | | | 从轻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承运植株200株以上、不满500株的；或植物产品500公斤以上、不满1000公斤的。 | | | 一般 | 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承运植株500株、植物产品1000公斤以上的。 | | | 从重 | 处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109 | 承运植物、植物产品证物不 | 市、区县 | 《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实施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承运人应当凭植物检疫证书承运或 | 《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承运植物、植物产品无有效植物检疫证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植物、植物产品 | 罚款 | 减轻 | 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符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收寄。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证物不符的，承运人不得承运或者收寄。植物检疫证书应随货运寄。收货人应当将植物检疫证书保存六个月以上备查。 | 书或者证物不符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承运植株不满200株、植物产品不满500公斤的。 | 承运人 | | 从轻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承运植株200株以上、不满500株的；或植物产品500公斤以上、不满1000公斤的。 | | | 一般 | 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承运植株500株以上、植物产品1000公斤以上的。 | | | 从重 | 处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110 | 检疫性有害生物逾期不除害处理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植物检疫机构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应当责令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在植物检疫机构的监督和指导下限期除害处理，逾期不除害处理或者除害处理不合格的，由市、区县（自治县）植物检疫机构代为除害处理，费用由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承担。 | 《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所有者或者经营者逾期不除害处理的，由市、区县（自治县）植物检疫机构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植物、植物产品所有者或经营者 | 罚款 | 减轻 | 对个人处以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十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逾期不除害处理，未造成扩散等影响的。 | | | 从轻 | 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二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逾期不除害处理，造成一定范围扩散等影响的。 | | | 一般 | 对个人处以二百二十元以上三百八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严重 | 逾期不除害处理，造成较大范围扩散等影响的。 | | | 从重 | 对个人处以三百八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111 | 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单位和个人 | 罚款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较轻 | 在限期内基本恢复原状或者采取了其他补救措施，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轻微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千元至一万五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一般 | 在限期内部分恢复原状或者部分采取了其他补救措施，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较为严重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严重 | 在限期内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妨害农作物病虫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害监测设施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 | | | | 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12 | 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在综合分析监测结果的基础上，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 | 情节一般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 罚款 | 减轻 | 处五十至五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较轻 | 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1次的，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处五千元至一万八千五百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一般 | 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2次的，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严重 | 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3次及以上的，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情节严重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较轻 | 造成一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 | | 从轻 |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一般 | 造成较大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 | | 一般 | 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13 | 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其逃逸、扩散。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 /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的单位和个人 | 罚款 | 减轻 | 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较轻 | 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少量逃逸、未造成扩散的 | | | 从轻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一般 | 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少量逃逸、造成小范围扩散的 | | | 一般 | 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严重 | 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少量逃逸、造成较大范 | | | 从重 | 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围扩散的 | | | | | |
| | | | | | 情节严重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较轻 | 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大量逃逸、造成较大范围扩散，损失较重或影响较大的。 | | | 从轻 |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一般 | 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大量逃逸、造成较大范围扩散，损失严重或影响恶劣。 | | | 一般 | 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严重 | 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大量逃逸、造成极大范围扩散，损失严重或影响恶劣，危害后果极其严重的。 | | | 从重 | 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114 |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公告作业范围、时间、施药种类以及注意事项；需要办理飞行计划或者备案手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 情节一般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的单位和个人 | 罚款 | 减轻 | 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较轻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1次的 | | | 从轻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一般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2次的 | | | 一般 | 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严重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3次及以上的 | | | 从重 | 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情节严重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较轻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3次及以上，造成一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 | | 从轻 |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一般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3次及以上，造成 | | | 一般 | 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较大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 | | | 任。 | |
| | | | | | 严重 |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3次及以上，造成严重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15 | 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 较轻 |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 罚款 | 减轻 | 处二十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较轻 | | 少部分不具备，且拒不改正的 | | | 从轻 | 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一般 | | 大部分不具备，且拒不改正的 | | | 一般 | 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严重 | | 完全不具备的 | | | 从重 | 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16 |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 市、区县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田间作业人员应当能够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正确掌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 较轻 |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 | 罚款 | 减轻 | 处二十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的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应当定期组织田间作业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 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 较轻 | 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但未造成损失，且服务组织拒不改正的 | 服务组织 | | 从轻 | 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一般 | 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造成一定损失，且服务组织拒不改正的 | | | 一般 | 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严重 | 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造成较大损失 | | | 从重 | 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17 | 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田间作业人员应当能够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应当定期组织田间作业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 罚款 | 减轻 | 处二十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较轻 | 作业人员不能掌握，但未造成损失，且服务组织拒不改正的 | | | 从轻 | 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一般 | 作业人员不能掌握，造成一定损失，且服务组织拒不改正的 | | | 一般 | 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 | | | 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 严重 | 作业人员不能掌握，造成较大损失 | | | 从重 | 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18 | 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田间作业人员应当能够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应当定期组织田间作业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 罚款 | 减轻 | 处二十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较轻 | 作业人员不能正确使用，但未造成损失，且服务组织拒不改正的 | | | 从轻 | 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一般 | 作业人员不能正确使用，造成一定损失，且服务组织拒不改正的 | | | 一般 | 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严重 | 作业人员不能正确使用，造成较大损失 | | | 从重 | 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19 | 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 | 市、区县农业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建立服务档案，如实记录服务的时间、地点、内容以及使用农药的名称、用量、生产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 罚款 | 减轻 | 处二十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较轻 | 少部分未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 | | | 从轻 | 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农村主管部门 | 企业、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方式等信息。服务档案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 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 | | 案，且拒不改正的 | | | |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一般 | 大部分未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且拒不改正的 | | | 一般 | 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严重 | 完全未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的 | | | 从重 | 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20 | 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应当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 罚款 | 减轻 | 处二十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较轻 | 少部分未配备，且拒不改正的 | | | 从轻 | 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一般 | 大部分未配备，且拒不改正的 | | | 一般 | 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严重 | 完全未配备的 | | | 从重 | 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21 |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 | 市、区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七条：境外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确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 | /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规 | 没收非法财物、 | 减轻 |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万元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 |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需开展的，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境内有关单位与其联合进行，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境外组织和个人提供未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 | 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情形的 | 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境外组织和个人 | 罚款 | | 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责令后立即停止监测活动，交出全部监测数据的 | | | 从轻 |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责令后停止监测活动，交出部分监测数据，有所隐瞒的 | | | 一般 |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责令后停止监测活动，拒绝交出监测数据的 | | | 从重 |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情节严重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较轻 | 责令后未停止监测活动，部分交出监测数据，有所隐瞒的 | | | 从轻 |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一般 | 责令后未停止监测活动，拒绝交出监测数据的 | | | 一般 |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严重 | 责令后未停止监测活动，拒绝交出监测数据，造成严重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八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 122 |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较轻 |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0.1 倍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
| | | | | | 较轻 | |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植株数不足 10 株的 | | | 从轻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br>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br>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br>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 一般 |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植株 10 株以上，不足 20 株的 | | | 一般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
| | | | | | 严重 |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植株 20 株以上的；或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的 | | | 从重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
| 123 |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0.1 倍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
| | | | | | 较轻 |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植株数不足 10 株的 | | | 从轻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
| | | | | | 一般 |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 | | | 一般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7 倍以下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植物植株10株以上，不足20株的 | 人 | | | 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
| | | | | | 严重 |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植株20株以上的；或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的。 | | | 从重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
| 124 | 违反规定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减轻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0.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轻 |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125 | 违反规定收购国家重点保护 | 市、区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收购国家重点保护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 减轻 |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0.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野生植物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 非法财物、罚款 | 从轻 |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 126 | 伪造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伪造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单位和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其他（收缴证书） | 减轻 |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初次伪造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获利数额较小的 | | | 从轻 |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伪造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2 次以内的 | | | 一般 |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伪造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3 次以上的 | | | 从重 |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127 | 倒卖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倒卖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单位和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其他（收缴证书） | 减轻 |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初次倒卖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获利数额较小的 | | | 从轻 |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倒卖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2次以内的 | | | 一般 |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倒卖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3次以上的 | | | 从重 |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28 | 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其他（收缴证书） | 减轻 |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初次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获利数额较小的 | | | 从轻 |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管部门 | | | 一般 | 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2次以内的 | 批准文件、标签的单位和个人 | | 一般 |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3次以上的 | | | 从重 |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29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采集或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在中国境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外国人 |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减轻 |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数量极少，且价值极低的 | | | 从轻 |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数量较少，且价值较低的 | | | 一般 |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数量较大，或价值 | | | 从重 |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较高的 | | | | | |
| 130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采集或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在中国境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外国人 |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减轻 |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数量极少，价值极低的 | | | 从轻 |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数量较少，价值较低的 | | | 一般 |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数量较大，价值较高的 | | | 从重 |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31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批准 | 市、区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未经批准对农业行 |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减轻 |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考察的，应当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 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外国人 | | 从轻 |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 | | 一般 |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 | | 从重 |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32 |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 | 罚款 | 减轻 | 处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损 | | | 从轻 |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门 | | | | 失量占所在场、区、库畜禽遗传资源量的不足10%的。 | | | | | |
| | | | | | 一般 |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损失量占所在场、区、库畜禽遗传资源量的10%以上不足30%的。 | | | 一般 | 处三十七万元以上七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从重，损失量占所在场、区、库畜禽遗传资源量的30%以上的。 | | | 从重 | 处七十三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
| 133 |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 |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六条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评估论证后批准；但是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经批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尚未应用，或无违法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门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实施检疫。从境外引进的畜禽遗传资源被发现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生态环境有危害或者可能产生危害的，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商有关主管部门，及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 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 | 所得的。 | | | | | |
| | | | | | 一般 |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已开始应用，但尚无违法所得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已经应用，或有违法所得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134 | 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对畜禽遗传资源享有主权。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无违法所得或尚未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流失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一般 | 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有违法所得但尚未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流失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有违法所得或已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流失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135 |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 |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七条第三款　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前，不得向境外输出，不得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 | | 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 | 源，没有违法所得或尚未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流失的。 | | | | | |
| | | | | | 一般 |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有违法所得但尚未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流失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有违法所得或已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流失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136 | 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 | 市、区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一条第六项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 | 没有违法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禽品种、配套系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 较轻 | 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 | 违法所得，罚款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不足三万五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违法所得在三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 |
| | | | | |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0.01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的 | 一般 | 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违法所得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 137 | 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一条　培育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销售、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并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告。畜禽新品种、配套系的审定办法和畜禽遗传资源的鉴定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审定或者鉴定所需的试验、检测等费用由申请者承担。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不足三万五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元的 | 严重 | 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违法所得在三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 |
| | | | | |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0.01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违法所得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138 |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严重 |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上三万以下罚款。 | |
| | | | |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01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足六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一般 |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违法所得在六万元以上不足九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违法所得在九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139 | 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生产经营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尚未开展生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部门 | | 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 产、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 许可证 | | 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已开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已开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上三万以下罚款。 | |
| | | | | | 违法所得在三万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01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元以上的 | 较轻 | 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已开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足六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已开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六万元以上不足九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已开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九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140 |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 | 市、区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销售的种畜禽、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公畜，应当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种畜禽时，应当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 没有违法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十元以上一千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准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 | 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 较轻 |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的。 | | 非法财物，罚款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不足三千五百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违法所得在三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以下罚款。 | |
| | | | | |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0.01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不足七千五百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违法所得在七千五百元以上不足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一万元的。 | | | | | |
| | | | | | | 严重 |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 |
| 141 |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 减轻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不足三万五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三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 |
| | | | | | 违法所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 | | | 减轻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0.01 倍以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 | 情形的 | | | | 上 1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十五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二十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142 | 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 减轻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不足三万五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门 | | 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得不足五万元的 | | | | | | 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三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01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十五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二十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143 | 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 | 市、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不符合种用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 | 没有违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 | 畜牧业生产经 | 没收非法财物， | 减轻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畜禽冒充种畜禽的 |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 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 | 情形的 | 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 | 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不足三万五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三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0.01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十五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二十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144 |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 减轻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不足三万五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三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违法所得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0.01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在五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十五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二十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
| 145 |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下列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畜禽粪污收集、储存、无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 | 罚款 | 减轻 | 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或载明内容不完善，但在期限内改正的。 | | | 从轻 | 可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部门 | 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 | 一般 | 畜禽养殖场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但载明内容不完善，不能真实反映本场生产经营实际，在期限内有改正但改正不全的。 | | | 一般 | 可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保存养殖档案，或载明内容不真实、不完善，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 | | 从重 | 可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146 |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畜禽养殖场兴办者应当将畜禽养殖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 | 罚款 | 减轻 | 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但在期限内改正的。 | | | 从轻 | 可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在期限内有改正但改正不全的。 | | | 一般 | 可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 | | 从重 | 可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147 |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 | 罚款 | 减轻 | 可处二十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齐全，但在销售种畜禽时没有主动附具的。 | | | 从轻 | 可处两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不齐全，在销售种畜禽时没有全部附具的。 | | | 一般 | 可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没有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在销售种畜禽时不能附具的。 | | | 从重 | 可处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148 | 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 | 市、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畜禽屠宰经营者应当加强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畜禽屠宰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畜禽屠宰企业 | 无拒不改正情形的 | / | 畜牧业生产经 | 警告、责令停业、 | / | 警告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 |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业应当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经检验、检疫或者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不得出厂销售。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对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给予补助。 | 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其他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营者 | 罚款、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发送限期改正通知书后虽在期限内改正但仍不符合规定的。 | | | 从轻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发送限期改正通知书后没有改正的。 | | | 一般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发送限期改正通知书后没有改正，且屠宰的畜禽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流出畜禽屠宰企业的或着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 | | | 从重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流出禽屠宰企业的。 | | | | 屠宰证书。 | |
| 149 | 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畜禽屠宰经营者应当加强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畜禽屠宰企业应当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经检验、检疫或者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不得出厂销售。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对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给予补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其他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无拒不改正情形的 | / |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 | 警告、责令停业、罚款、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件 | / | 警告 | |
| | | | |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发送限期改正通知书后虽在期限内改正但仍不符合规定的。 | | | 从轻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发送限期改正通知书后没有改正的。 | | | 一般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发送限期改正通知书后没有改正，且屠宰的畜禽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流出畜禽屠宰企业的或着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流出禽屠宰企业的。 | | | 从重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 |
| 150 | 畜禽养殖场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 |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养殖档案和防疫档案保存时间：商品猪、禽为2年，牛为20年，羊为10年，种畜禽长期保存。 |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 | 罚款 | 减轻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畜禽养殖场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或载明内容不完善，但在期限内改正的。 | |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管部门 | | 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畜禽养殖场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但载明内容不完善，不能真实反映本场生产经营实际，在期限内有改正但改正不全的。 |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畜禽养殖场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或载明内容不真实、不完善，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151 |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染疫畜禽以及染疫畜禽排泄物、染疫畜禽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等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深埋、化制、焚烧等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 | 罚款 | 减轻 | 责令无害化处理，可以处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畜禽养殖场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 | | 从轻 | 责令无害化处理，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门 | | | 一般 | 畜禽养殖场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在限期内开始整改，但逾期完成的 | | | 一般 | 责令无害化处理，可以处九百元以上二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畜禽养殖场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在限期内拒不整改 | | | 从重 | 责令无害化处理，可以处二千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152 |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　禁止在生鲜乳生产、收购、贮存、运输、销售过程中添加任何物质。禁止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添加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生鲜乳收购者 | 没收违法所得 | 减轻 | 没收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0.1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 | | | | 较轻 | 涉及生鲜乳数量不满 500 市斤的 | | 没收非法财物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 | | 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二、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生鲜乳，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30倍罚款。 | 一般 | 涉及生鲜乳数量500市斤以上不满1吨的 | | 吊销许可证件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 | | | | 严重 | 涉及生鲜乳数量1吨以上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 | 罚款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30倍罚款。 | |
| 153 |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 | 市、区县农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禁止购进、销售无质量合格证明、无标签或者标签残缺不清的乳制品。　禁止购进、销售过期、变质或者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制品。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生鲜乳生产、销售者 | 没收违法所得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0.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的乳品的 | 农村主管部门 | | 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三、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20倍罚款。 | 较轻 | 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因内源性原因引起，或程度较轻的。 | | 没收非法财物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 | | | | 一般 | 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因外源性原因引起。 | | 吊销许可证件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 | | | | 严重 | 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因外源性原因引起且程度较重；或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 | | 罚款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20倍罚款。 | |
| 154 |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 | 市、区县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奶畜养殖者应当做好奶畜和养殖场所的动物防疫工作，发现奶畜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 | 一般情形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奶畜养殖者、生鲜 | 警告，责令停产停业， |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即报告，停止生鲜乳生产，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疫病扩散。奶畜养殖者对奶畜养殖过程中的排泄物、废弃物应当及时清运、处理。 | 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毁灭有关证据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乳收购者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令停产停业，处以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毁灭少量证据，不影响事实认定的。 | | | 从轻 | 责令停产停业，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损毁部分证据的，影响非主要违法事实认定的。 | | | 一般 | 责令停产停业，处以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毁灭大部分或全部证据，影响主要违法事实认定的 | | | 从重 | 责令停产停业，处以十七万元以上至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155 |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 较轻 |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生鲜乳收购站、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 | 没收违法所得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0.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 | | | | 较轻 | | 开办生鲜乳收购站以来收购生鲜乳不足 2 吨。 | | 没收非法财物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 | | | | | | 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 | | | | 一般 | 开办生鲜乳收购站以来收购生鲜乳2吨以上不足10吨的。 | | 吊销许可证件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倍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 | | | | 严重 | 开办生鲜乳收购站以来收购生鲜乳10吨以上的。 | | 罚款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156 |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 | 市、区县农业农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生鲜乳收购站、奶畜养殖场、 | 没收违法所得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0.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 村主管部门 |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br>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 2 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 | 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 较轻 | 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收购生鲜乳不足 2 吨。 | 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 | 没收非法财物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 | | | | 一般 | 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收购生鲜乳 2 吨以上不足 10 吨的。 | | 吊销许可证件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倍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 | | | | 严重 | 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收购生鲜乳 10 吨以上的。 | | 罚款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157 |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 | 市、区县农业农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二)奶畜产犊 7 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生鲜乳收购站、奶畜养殖场、 | 没收违法所得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0.0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 村主管部门 | 的；（四）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 | 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 较轻 | | 收购生鲜乳不足2吨。 | 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 | 没收非法财物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 | | | | 一般 | | 收购生鲜乳2吨以上不足10吨的。 | | 吊销许可证件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倍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 | | | | 严重 | | 收购生鲜乳10吨以上的。 | | 罚款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158 | 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 | 市、区县农业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保证可追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 | 限期改正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动物饲养者 | 罚款、其它 | 减轻 | 可处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首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认错态度好，积极 | | | 从轻 | 可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 村主管部门 | |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 | | 立即改正的。 | | | | | |
| | | | | | | 一般 | 首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 | | 一般 | 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非首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 | | 从重 | 可以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逾期不改正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配合相关部门处理的 | | | 从轻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不配合相关部门处理的 | | | 一般 | 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 | | 从重 | 处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159 | 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经疫 | 市、区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饲养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 限期改正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动物饲养者 | 罚款、其它 | 减轻 | 可处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病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开展动物疫病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 的 | 较轻 | 首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认错态度好，积极立即改正的。 | | | 从轻 | 可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首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 | | 一般 | 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非首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 | | 从重 | 可以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逾期不改正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配合开展疫病检测的 | | | 从轻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不配合开展疫病检测的 | | | 一般 | 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处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160 | 饲养的种用、乳用动 | 市、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饲养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 限期改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 | 动物饲养者 | 罚款、其它 | 减轻 | 可处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的 |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 正的 | | 情形的 | | | | | |
| | | | | | | 较轻 | 首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认错态度好，积极立即改正的。 | | | 从轻 | 可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首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 | | 一般 | 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非首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 | | 从重 | 可以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逾期不改正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配合开展疫病检测的 | | | 从轻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不配合开展疫病检测的 | | | 一般 | 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处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161 | 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 限期改正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犬只饲养者 | 罚款 | 减轻 | 可以处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未免疫犬只数量2只及以下，即时改正，且未造成狂犬病发生的 | | | 从轻 | 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未免疫犬只数量3只以上下5只以下，即时改正，且未造成狂犬病发生的 | | | 一般 | 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未免疫犬只数量5只及5只以上，即时改正，且未造成狂犬病发生的 | | | 从重 | 可以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逾期不改正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逾期未改正，配合实施代处理的 | | | 从轻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不配合实施代处理，且未造成狂 | | | 一般 | 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犬病发生的 | | | | | |
| | | | | | | 严重 | 造成狂犬病发生的 | | | 从重 | 处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162 |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 限期改正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承运者 | 罚款、其它 | 减轻 | 可处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首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认错态度好，积极立即改正的。 | | | 从轻 | 可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首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 | | 一般 | 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非首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 | | 从重 | 可以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逾期不改正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配合实施代处理的 | | | 从轻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不配合实施待处理的 | | | 一般 | 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 | | 从重 | 处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163 |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减轻 | 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不符合 2 项及以下动物防疫要求的 | | | 从轻 | 可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不符合 3 项动物防疫要求的 | | | 一般 | 可以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不符合 4 项动物防疫要求的 | | | 从重 | 可以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情节严重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不符合 2 | | | 从轻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项及以下动物防疫要求的 | | | | | |
| | | | | | | 一般 |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不符合3项动物防疫要求的 | | | 一般 | 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不符合4项动物防疫要求的 | | | 从重 | 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164 | 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被污染的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罚款、其它 | 减轻 | 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经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但配合代作处理的。 | | | 从轻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规定处置的 | | | | 一般 |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经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或不配合代作处理的。 | | | 一般 | 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经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或不配合代作处理，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165 |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五条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从业人员 | 罚款 | 减轻 | 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但尚未造成疫病传播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从轻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造成较小范围疫病传播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一般 | 处三千七百元以上七千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造成疫病在生产工作区域内传播的。 | | | 从重 | 处七千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情节严重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造成疫病在本区内传播的。 | | | 从轻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造成疫病在本市内传播的。 | | | 一般 | 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严重 | 引发疫病在省际传播、引发公共安全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 | 从重 | 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166 | 屠宰、经营、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 减轻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较轻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 | | | | 一般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 | | | | 严重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0.1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 | | | | 较轻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 | | | | 一般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 | | | 严重 |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 |
| 167 | 屠宰、经营、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 | | 品等相关活动。 | |
| | | | | | 较轻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 |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一般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 | | | | 严重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0.1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 | | | | 较轻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 | | | | 一般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严重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168 | 屠宰、经营、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较轻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 | | | 一般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严重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0.1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动。 | |
| | | | | | | 较轻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一般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 | | | | 严重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169 | 屠宰、经营、运输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较轻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 | | | 一般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严重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0.1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动。 | |
| | | | | | | 较轻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一般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 | | | | 严重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170 | 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的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产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较轻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 | | | 一般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严重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0.1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动。 | |
| | | | | | | 较轻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一般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 | | | | 严重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171 | 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产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较轻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 | | | 一般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严重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0.1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动。 | |
| | | | | | | 较轻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一般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 | | | | 严重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172 | 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产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较轻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 | | | 一般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严重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0.1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动。 | |
| | | | | | | 较轻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一般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 | | | | 严重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173 | 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产品的 | | | 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较轻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 | | | | 一般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严重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0.1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动。 | |
| | | | | | | 较轻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一般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 | | | | 严重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174 | 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较轻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 | | | 一般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严重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0.1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动。 | |
| | | | | | | 较轻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一般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 | | | | 严重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175 | 屠宰、经营、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的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较轻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 | | | 一般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严重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0.1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动。 | |
| | | | | | | 较轻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一般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 | | | | 严重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176 | 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且补检合格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七条、第一百条第一款<br>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减轻 |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0.01 倍以上 0.1 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0.03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积极及时改正，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轻 |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0.1 倍以上 0.3 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积极及时改正，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 | 一般 |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0.3 倍以上 0.7 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3.6 以上 4.4 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br>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br>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 | 严重 | 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是货值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或多次从事本条规定的违法活动的；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0.7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177 | 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且补检不合格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br>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 | | | | 较轻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 | | 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 | | | | 一般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严重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0.1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动。 | |
| | | | | | | 较轻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一般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 | | | | 严重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178 |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 /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场所开办者 | 责令停业、罚款 | 减轻 | 处三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积极立即改正的。 | | | 从轻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后仍达不到要求，但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一般 | 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后仍达不到要求，社会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 | | 从重 | 处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情节严重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的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但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从轻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社会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 | | 一般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一千元以上七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并引发动物疫病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或者影响动物疫情溯源、防控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九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179 |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 /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 | 责令停业、罚款 | 减轻 | 处三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积极立即改正的。 | | | 从轻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后仍达不到要求，但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一般 | 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后仍达不到要求，社 | | | 从重 | 处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会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 | | | | |
| | | | | | 情节严重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但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从轻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社会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 | | 一般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一千元以上七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并引发动物疫病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或者影响动物疫情溯源、防控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九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180 |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 市、区县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妥善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 | /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责令停业、罚款 | 减轻 | 处三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积极立即改正的。 | | | 从轻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农村主管部门 | 数量等信息。 |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后仍达不到要求，但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一般 | 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后仍达不到要求，社会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 | | 从重 | 处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情节严重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但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从轻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社会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 | | 一般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一千元以上七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并引发动物疫病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或者影响动物疫情溯源、防控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九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181 |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妥善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 /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责令停业、罚款 | 减轻 | 处三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积极立即改正的。 | | | 从轻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后仍达不到要求，但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一般 | 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后仍达不到要求，社会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 | | 从重 | 处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情节严重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但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从轻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社会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 | | 一般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一千元以上七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并引发动物疫病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或者影响动物疫情溯源、防控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九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182 | 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 /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货物所有人 | 责令停业、罚款 | 减轻 | 处三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积极立即改正的。 | | | 从轻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后仍达不到要求，但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一般 | 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后仍达不到要求，社会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 | | 从重 | 处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情节严重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但没有 | | | 从轻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一千元以下罚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 款。 | |
|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社会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 | | 一般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一千元以上七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并引发动物疫病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或者影响动物疫情溯源、防控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九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183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五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进行隔离观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 /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货物所有人 | 责令停业、罚款 | 减轻 | 处三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积极立即改正的。 | | | 从轻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后仍达不到要求，但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一般 | 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后仍达不到要求，社会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 | | 从重 | 处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情节严重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但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从轻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社会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 | | 一般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一千元以上七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并引发动物疫病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或者影响动物疫情溯源、防控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九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184 |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 | 市、区县农业农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 | /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责令停业、罚款 | 减轻 | 处三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积极立即改正的。 | | | 从轻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后仍达不到要求，但 | | | 一般 | 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下罚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的 | 主管部门 | | 十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 | | 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 款。 | |
|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后仍达不到要求，社会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 | | 从重 | 处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情节严重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但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从轻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社会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 | | 一般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一千元以上七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并引发动物疫病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或者影响动物疫情溯源、防控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九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185 |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不再符合法定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四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病原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 | / | 场所开办者 |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 无需划分情节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186 |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 | 乡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减轻 |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0.01 倍以上 0.1 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0.03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积极及时改正，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轻 |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0.1 倍以上 0.3 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积极及时改正，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 | 一般 |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0.3 倍以上 0.7 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3.6 以上 4.4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是货值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或多次从事本条规定的违法活动的；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0.7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187 | 违法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减轻 | 处三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未经检疫且补检合格的 | | | 从轻 |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未经检疫且补检不合格的 | | | 一般 | 处五千一百元以上七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 | | 从重 | 处七千九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188 |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六条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划定动物疫病风险区，禁止或者限制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高风险区向低风险区调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减轻 |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 0.01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涉及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未引发动物疫病或者造成疫病传播扩散的。 | | | 从轻 |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涉及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货值金额在一万 | | | 一般 |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元以上不足十万元，未引发动物疫病或者造成疫病传播扩散的。 | | | | | |
| | | | | | 严重 | | 货值金额在十万元以上，或引发动物疫病或者造成疫病传播扩散等从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189 | 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道路运输的动物进入本行政区域的指定通道，设置引导标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道路运输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减轻 | 对运输人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涉及动物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并未引发动物疫病或者造成疫病传播扩散的。 | | | 从轻 | 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涉及动物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并未引发动物疫病或者造成疫病传播扩散的。 | | | 一般 | 对运输人处六千五百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涉及动物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并未引发动 | | | 从重 | 对运输人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物疫病或者造成疫病传播扩散的。 | | | | | |
| | | | | | 情节严重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对运输人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涉及动物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引发动物疫病或者造成疫病传播扩散等从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从轻 | 对运输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涉及动物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引发动物疫病或者造成疫病传播扩散等从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一般 | 对运输人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涉及动物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引发动物疫病或者造成疫病传播扩散等从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对运输人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190 | 转让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191 | 伪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 市、区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或者畜禽标识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 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 | 或个人 | 没收非法财物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192 | 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违反本法规定，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管部门 | | 罚款。 | | 所得不足三千元的。 | | | | | |
| | | | | | 一般 | 违反本法规定，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违反本法规定，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193 | 持有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 减轻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持有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购买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费用不足三千元 | | | 从轻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的。 | | | | | |
| | | | | | 一般 | 持有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购买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费用在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 | 一般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持有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购买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费用在五千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94 | 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 | 市、区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 |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 减轻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 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购买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费用不足三千元的。 | 或个人 | | 从轻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购买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费用在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 | 一般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购买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费用在五千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195 |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向社会及时公布全国动物疫情，也可以根据需要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动物疫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减轻 | 处三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 从轻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未改正到位或是客观上无法改正的。 | | | 一般 | 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是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或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事故等不良影响的。 | | | 从重 | 处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96 |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疫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减轻 | 处三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 从轻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未改正到位或是客观上无法改正的。 | | | 一般 | 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病规定的 | 门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是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或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事故等不良影响的。 | | | 从重 | 处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97 | 藏匿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减轻 | 处三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 从轻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未改正到位或是客观上无法改正的。 | | | 一般 | 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是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或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事故等不良影响的。 | | | 从重 | 处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98 | 转移已被依法隔离、封存、 | 市、区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 | 罚款 | 减轻 | 处三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 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或个人 | | 从轻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未改正到位或是客观上无法改正的。 | | | 一般 | 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是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或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事故等不良影响的。 | | | 从重 | 处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99 | 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减轻 | 处三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 从轻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未改正到位或是客观上无法改正的。 | | | 一般 | 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是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或动物源性 | | | 从重 | 处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食品安全事故等不良影响的。 | | | | | |
| 200 |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所得不足三万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其它（责令停止诊疗活动） | 减轻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不足 5 次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5 次以上不足 10 次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10 次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违法所得三万以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0.01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不足 5 次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上的 | 一般 |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5次以上不足10次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10次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201 |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未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动物诊疗机构 | 罚款、吊销许可证书 | 减轻 | 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12个月内首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 | | 从轻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12个月内2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 | | 一般 | 处三千七百元以上七千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12个月内3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 | | 从重 | 处七千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 | | 从轻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 | | 一般 | 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 | | 从重 | 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证。 | |
| 202 |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br>（《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一）执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执业兽医及其所在动物诊疗机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其他 | 减轻 |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三）执业助理兽医未按规定从事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四）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三）执业助理兽医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 一般 |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203 |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五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兽药和兽医器械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 较轻 | 12个月内首次发生该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 执业兽医 | 警告、吊销资格证书、其他 | 从轻 | 警告，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 |
| | | | | | 一般 | 12个月内发生2次以上该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 | | 一般 | 警告，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 |
| | | | | | 严重 |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 | | 从重 |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
| 204 |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五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兽药和兽医器械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二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 较轻 | 使用不足10种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的 | 执业兽医 | 警告、吊销资格证书、其他 | 从轻 | 警告，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 |
| | | | | | 一般 | 使用10种以上不足20种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的 | | | 一般 | 警告，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 |
| | | | | | 严重 | 使用20种以上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的 | | | 从重 |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
| 205 | 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 | 市、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二条　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三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 | 较轻 | 执业兽医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 | 执业兽医 | 警告、吊销资格 | 从轻 | 警告，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的 |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等活动。 | 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 | | 积极及时改正的。 | | 证书、其他 | | | |
| | | | | | 一般 | | 执业兽医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 | | 一般 | 警告，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 |
| | | | | | 严重 | | 执业兽医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
| 206 |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五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兽药和兽医器械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兽医器械生产经营者 | 责令停业、罚款 | 减轻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不足 5 种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 | | 从轻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5 种以上不足 10 种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 | | 一般 | 责令停业整顿，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部门 | | | | 严重 | 10种以上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 | | 从重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207 |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 限期改正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责令停业、罚款 | 减轻 | 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认错态度好，积极及时改正的。 | | | 从轻 | 可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一般 |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产生较小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拒不改正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但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从轻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社会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 | | 一般 | 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的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208 |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 限期改正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责令停业、罚款 | 减轻 | 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认错态度好，积极及时改正的。 | | | 从轻 | 可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一般 |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产生较小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拒不改正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但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从轻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社会危 | | | 一般 | 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似染疫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 | | | | | 害后果不严重的。 | | |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209 |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如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 限期改正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责令停业、罚款 | 减轻 | 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认错态度好，积极及时改正的。 | | | 从轻 | 可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一般 |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产生较小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拒不改正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但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从轻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社会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 | | 一般 | 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210 |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br>《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br>《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 限期改正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责令停业、罚款 | 减轻 | 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认错态度好，积极及时改正的。 | | | 从轻 | 可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一般 |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产生较小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 | 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 | 拒不改正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但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从轻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社会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 | | 一般 | 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211 |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动物疫病监测和疫情预警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动物疫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病监测。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限期改正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责令停业、罚款 | 减轻 | 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认错态度好，积极及时改正的。 | | | 从轻 | 可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一般 |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 部门 |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动物疫情预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产生较小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拒不改正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但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从轻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社会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 | | 一般 | 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212 |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 | 市、区县农业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七条　官方兽医依法履行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 | 限期改正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责令停业、罚款 | 减轻 | 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认错态度好，积极及时改正的。 | | | 从轻 | 可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 村主管部门 | | 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一般 |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产生较小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拒不改正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但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从轻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社会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 | | 一般 | 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213 |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 | 市、区县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　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十五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 | 较轻 |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动物饲养场、动物 | 罚款 | 减轻 | 对违法单位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逾期不改正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按规定时间整改70%以上的。 | 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 | 从轻 | 对违法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按规定时间整改30%以上不足70%的。 | | | 一般 | 对违法单位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拒不整改的。 | | | 从重 | 对违法单位处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214 |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十五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警告、罚款 | 减轻 | 给予警告，并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经责令改 | | | 从轻 |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二千九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主管部门 | | 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正立即改正的。 | | | | | |
| | | | | | 一般 |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 | | 一般 |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九百元以上四千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 | 从重 | 给予警告，并处四千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215 |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十六条　从事动物隔离、疫情监测、疫病研究与诊疗、检验检疫以及动物饲养、屠宰加工、运输、经营等活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县(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警告、罚款 | 减轻 | 给予警告，并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经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 | | | 从轻 |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二千九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 | | | 一般 |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九百元以上四千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监测，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 | | | | |
| | | | | | 严重 |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 | 从重 | 给予警告，并处四千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216 | 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重大动物疫病应当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采集病料。其他单位和个人采集病料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目的、病原微生物的用途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具有与采集病料相适应的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条件；（三）具有与采集病料所需要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相适应的设备，以及防止病原感染和扩散的有效措施。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警告、罚款 | 减轻 | 给予警告，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尚未离开采集地点的。 | | | 从轻 | 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离开采集地点，但能够追回的。 | | | 一般 |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离开采集地点，并无法追回的。 | | | 从重 | 给予警告，并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217 | 在重大动物疫 | 市、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从事重大动物疫病病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 | 违法行为 | 警告、罚款 | 减轻 | 给予警告，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 | 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原分离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防止病原扩散。 | 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实施单位或个人 | | | | |
| | | | | | 较轻 |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经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 | | | 从轻 | 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 | | 一般 |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五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并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后果的。 | | | 从重 | 给予警告，并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218 |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对规 | 市、区县 |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免疫的病种实施免疫。 |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对规定禁止免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 | 罚款 | 减轻 | 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定禁止免疫的病种实施免疫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 疫的病种实施免疫的，由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 及时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或个人 | | 从轻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 未按期限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 | | | 一般 | 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 拒不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从重 | 处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219 | 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未委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机构进行检测且未开展动物疫病自主检测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十三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动物疫病自主检测。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当委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机构进行检测。 |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动物疫病自主检测或者委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机构进行检测的，由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限期改正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减轻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两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认错态度好，积极及时改正的。 | |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两百元以上四百四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百四十元以上七百六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造成较小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七百六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逾期未改正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但没有造成社会危害 | |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后果的。 | | | | | |
|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社会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220 | 输入本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种用、乳用以外用于继续饲养的动物，以及市内跨区县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三条　输入本市的种用、乳用动物或者输入本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种用、乳用以外用于继续饲养的动物，以及市内跨区县（自治县）调运输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用于继续饲养的动物到达目的地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隔离观察。 |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输入本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种用、乳用以外用于继续饲养的动物，以及市内跨区县（自治县）调运输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用于继续饲养的动物到达目的地后，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 较轻 |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减轻 | 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 经责令改正，认错态度好，积极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处两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 经责令改正，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自治县）调运输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用于继续饲养的动物到达目的地后，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的 | | | 款。 | 严重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改正，处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221 | 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三日内向启运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目的地饲养场（户）或者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在接收畜禽后三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 | /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减轻 | 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照要求报告的动物数量在50只以下的 | | | 从轻 |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 管部门 | | 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 | 一般 |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照要求报告的动物数量在51只以上80只以下的 | | | 一般 | 处一千六百元以上两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照要求报告动物数量在81只以上的 | | | 从重 | 处两千四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情节严重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处三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照要求报告的动物数量在50只以下的 | | | 从轻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照要求报告的动物数量在51只以上80只以下的 | | | 一般 | 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照要求报告的动物数量在81只以上 | | | 从重 | 处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的 | | | | | |
| 222 | 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应当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运输途中发生疫情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报告并处置。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 | /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减轻 | 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动物数量在50只以下的 | | | 从轻 |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动物数量在51只以上80只以下的 | | | 一般 | 处一千六百元以上两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动物数量在81只以上的 | | | 从重 | 处两千四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情节严重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处三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动物数量在50只以下的 | | | 从轻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动物数量在51只以上80只以下的 | | | 一般 | 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动物数量在81只以上的 | | | 从重 | 处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223 | 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 | 市、区县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应当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运输途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 /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 | 罚款 | 减轻 | 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发生疫情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报告并处置。 | 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br>（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 | | 较轻 |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超过规定时限 3 天以下的 | 或个人 | | 从轻 |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超过规定时限 4 天以上 5 天以下的 | | | 一般 | 处一千六百元以上两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超过规定时限 6 天以上的 | | | 从重 | 处两千四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情节严重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处三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超过规定时限 3 天以下的 | | | 从轻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超过规定时限 4 天以上 5 天以下的 | | | 一般 | 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超过规定时限 6 天以上的 | | | 从重 | 处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224 | 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 /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减轻 | 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实际数量少于证明载明数量但高于载明数量80%的 | | | 从轻 |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实际数量不足载明数量80%但高于50%的 | | | 一般 | 处一千六百元以上两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实际数量不足载明数量50%的 | | | 从重 | 处两千四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情节严重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处三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实际数量少于证明载明数量但高于载明数量80%的 | | | 从轻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一般 |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实际数量不足载明数量80%但高于50%的 | | | 一般 | 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实际数量不足载明数量50%的 | | | 从重 | 处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225 |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以下制度：（一）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二）清洗消毒制度；　（三）人员防护制度；　（四）生物安全制度；（五）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理制度。《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台账，详细记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种类、数量（重量）、来源、运输车辆、交接人员和交接时间、处理产物销售情况等信息。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处理场所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病死畜禽和病 |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进行视频监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 | 罚款 | 减轻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 不符合其中一项规定的，且拒不改正的 | |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 不符合其中二项规定的，且拒不改正的 |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 不符合其中三项规定的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害畜禽产品进（出）场、交接、处理和处理产物存放等进行全程监控。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不少于二年，相关监控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三十天。 | | | | | | | | |
| 226 | 动物医院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 一般 | / | 动物诊疗场所 | 警告、吊销许可证 | 一般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br>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 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二）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 | 严重 | 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 | | 从重 | 收回、注销许可证书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227 | 动物诊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七）具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 一般 | / | 动物诊疗场所 | 警告、吊销许可证 | 一般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br>《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 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二）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 | 严重 | 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 | | 从重 | 收回、注销许可证书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228 | 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七）具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 一般 | / | 动物诊疗场所 | 警告、吊销许可证 | 一般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br>《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 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二）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br>《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 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二）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 | 严重 | 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 | | 从重 | 收回、注销许可证书 | |
| 229 |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 | 市、区县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后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动物诊疗机构 | 罚款 | 减轻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 较轻 | 未办理变更手续期间，尚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且在限期内向当地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手续的；两年内未出现三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 | |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未办理变更手续期间，尚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两年内出现三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的。 |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未办理变更手续期间，造成一定社会危害后果的；两年内出现三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230 |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 | 市、区县农业农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依法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在诊疗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动物诊疗机构 | 罚款 | 减轻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按规定时限整改完成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 村主管部门 | |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 一般 | 没有按规定时限整改完成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没有按规定时限整改完成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231 | 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载明机构名称的规范病历，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病历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病历根据不同的记录形式，分为纸质病历和电子病历。电子病历与纸质病历具有同等效力。病历包括诊疗活动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内容或者资料。<br>《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兽医处方笺，处方笺的格式和保存等应当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兽医处方格式及应用规范。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动物诊疗机构 | 罚款 | 减轻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按规定时限整改完成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没有按规定时限整改完成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没有按规定时限整改完成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232 | 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 | 市、区县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动物诊疗机构可以通过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师，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动物诊疗活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动物诊疗机构 | 罚款 | 减轻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动，活动范围不得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 |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较轻 | 按规定时限整改完成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没有按规定时限整改完成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没有按规定时限整改完成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233 | 不使用病历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执业兽医师应当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未经亲自诊断、治疗，不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执业兽医师不得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执业兽医 | 罚款 | 减轻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不使用病历，数量 50 份以下，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不使用病历，数量 51 份以上 100 份以下，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不使用病历，数量 101 份以上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234 | 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执业兽医师应当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未经亲自诊断、治疗，不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执业兽医师不得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执业兽医 | 罚款 | 减轻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数量50份以下，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数量51份以上100份以下，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数量101份以上，或是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235 | 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执业兽医师应当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未经亲自诊断、治疗，不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执业兽医师不得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执业兽医 | 罚款 | 减轻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数量50份以内，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主管部门 | | 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 一般 | 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数量51份以上100份以下，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数量101份以上，或是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236 |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执业兽医师应当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未经亲自诊断、治疗，不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执业兽医师不得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执业兽医 | 罚款 | 减轻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数量10份以下的，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数量11份以上50份 |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以下，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 | |
| | | | | | 严重 |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数量51份以上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237 |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执业兽医师应当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未经亲自诊断、治疗，不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执业兽医师不得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执业兽医 | 罚款 | 减轻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数量10份以下的，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数量11份以上50份以下，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严重 |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数量51份以上，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238 | 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　乡村兽医应当在备案机关所在县域的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不得在城区从业。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乡村兽医 | 罚款 | 减轻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按规定时限整改完成，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未按规定时限整改完成，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未按规定时限整改完成，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239 | 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 | 市、区县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加强对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禁止从事危及公众健康、损害生物资源、破坏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等危害生物安全的生物技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 | 违法所得不足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用活动的 | 农村主管部门 | 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 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一百万元的 | 较轻 | 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 | 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单位 | 财物，限制从业，吊销许可证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三百七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不足六十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三百七十万元以上七百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六十万元以上不足一百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七百三十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违法所得 0.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的 | 较轻 | 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不足两百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 |
|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两百万元以上不足三百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 |
|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三百万元以上的，或发现造成生物安全事件或社会危害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违法所得17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 |
| | | | |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限制从业，吊销许可证 | 减轻 | 依法给予处分，处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
| | | | | | 较轻 | 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 | | | 从轻 | 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不足一百万元的 | | | 一般 | 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
| 240 |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国家根据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实行分等级管理。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低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不得从事国家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应当在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进行的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 / | / |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警告 | 无需划分情节 | 警告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241 |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国家根据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实行分等级管理。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低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不得从事国家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应当在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进行的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 / | / |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警告 | 无需划分情节 | 警告 | |
| 242 |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依法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利用信息化手段核实相关信息，如实记录屠宰生猪的来源、数量、检疫证明号和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发现伪造、变造检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 无拒不改正情形的 | |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 警告 | / | 警告 | |
| | | | | | 拒不改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 | 生猪定点屠宰 | 罚款，责令停业 | 减轻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 管部门 | 疫证明的，应当及时报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生动物疫情时，还应当查验、记录运输车辆基本情况。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接受委托屠宰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屠宰协议，明确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委托屠宰协议自协议期满后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br>第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出厂（场）生猪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检疫证明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号、屠宰日期、出厂（场）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 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 正的 | | 情形的 | 厂（场） | 整顿，吊销许可证，其他（收缴证书） | | | |
| | | | | | | 较轻 | 2项制度中的1项制度或全部制度未遵守的 | | | 从轻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2项制度中其中1项制度未建立的 | | | 一般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2项制度均未建立的 | | | 从重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 | | | | | 拒不改正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减轻 | 处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2项制度中的1项制度或全部制度未遵守的 | | | 从轻 | 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2项制度中其中1项制度未建立的 | | | 一般 | 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2项制度均未建立的 | | | 从重 | 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43 | 未按照规定签订、保 | 市、区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接受委托屠宰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 | 无拒不改正情形的 | | 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 生猪定点屠宰 | 警告 | / | 警告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托屠宰协议，明确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委托屠宰协议自协议期满后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 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 | | | 厂（场） | | | | |
| | | | | | 拒不改正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 罚款，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其他（收缴证书） | 减轻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未按规定保存屠宰协议的 | | | 从轻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在屠宰协议中未明确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的 | | | 一般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未按规定签订委托屠宰协议的 | | | 从重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 | | | | | 拒不改正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 罚款 | 减轻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未按规定保存屠宰协议的 | | | 从轻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一般 | 在屠宰协议中未明确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的 | 人员 | | 一般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未按规定签订委托屠宰协议的 | | | 从重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44 | 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并严格执行消毒技术规范。发生动物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做好动物疫情排查和报告。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 | 无拒不改正情形的 | | 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 警告 | / | 警告 | |
| | | | | | 拒不改正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其他（收缴证书） | 减轻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规定项目不足5项的 | | | 从轻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 | 一般 | 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中的5项以上不足10项的 | | | 一般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中的规定项目合计10项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 | | | | | 拒不改正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减轻 | 处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规定项目不足5项的 | | | 从轻 | 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一般 | 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中的5项以上不足10项的 | | | 一般 | 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中的规定项目合计10项以上的 | | | 从重 | 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45 |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第一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 无拒不改正情形的 | |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 警告 | / | 警告 | |
| | | | | | 拒不改正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其 | 减轻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建立但未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 | | 从轻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 | 一般 | 未建立肉品品质检验制度，但开展了相关检验工作的 | | 他（收缴证书） | 一般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未建立和未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且未开展相关检验工作的 | | | 从重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 | | | | | 拒不改正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减轻 | 处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建立但未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 | | 从轻 | 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未建立肉品品质检验制度，但开展了相关检验工作的 | | | 一般 | 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未建立和未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且未开展相关检验工作的 | | | 从重 | 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46 | 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 | 市、区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 | 无拒不改正情形的 | |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 | 生猪定点屠宰 | 警告 | | 警告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不得出厂（场）。经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应当在兽医卫生检验人员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 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 | | 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 厂（场） | | | | |
| | | | | | 拒不改正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其他（收缴证书） | 减轻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但未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 | | 从轻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生猪产品未流入市场的 | | | 一般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生猪产品流入市场的 | | | 从重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 | | | | | 拒不改正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 罚款 | 减轻 | 处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但未如实记录处理情况 | | | 从轻 | 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的 | 责任人员 | | | | |
| | | | | | | 一般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生猪产品未流入市场的 | | | 一般 | 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生猪产品流入市场的 | | | 从重 | 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47 |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并严格执行消毒技术规范。发生动物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做好动物疫情排查和报告。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较轻 |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其他（收缴证书） | 减轻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 及时整改，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 | | 从轻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 未按期限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 | | | 一般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 拒不整改，造成了一定后果。 | | | 从重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较轻 |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减轻 | 处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 及时整改，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 | | 从轻 | 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 未按期限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 | | | 一般 | 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 拒不整改，造成了一定后果。 | | | 从重 | 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48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不得出厂（场）。经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应当在兽医卫生检验人员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其他（收缴证书） | 减轻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两千元，且及时整改、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 | | 从轻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十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且及时整改、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 | | 一般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十一万五千元以上十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或拒不整改， | | | 从重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十三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元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 | 或造成了一定危害后果。 | | | | 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0.1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一万五千元，且及时整改、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 | | 从轻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两万元，且及时整改、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 | | 一般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的，或拒不整改，或造成了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 | | | | | 较轻 |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 | 直接负责的主 | 罚款 | 减轻 | 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情形的 |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 | |
| | | | | | 较轻 | | 货值金额不足两千元，且及时整改、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 | | 从轻 |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两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或未按期限整改，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 | | 一般 | 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或拒不整改，或造成了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249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应当遵守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不得出厂（场）。经检验不合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其 | 减轻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两千元，且及时整改、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 | | 从轻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十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且及时整改、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 | | 一般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十一万五千元以上十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格的生猪产品，应当在兽医卫生检验人员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或拒不整改，或造成了一定危害后果。 | | 他（收缴证书） | 从重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十三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0.1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一万五千元，且及时整改、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 | | 从轻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两万元，且及时整改、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 | | 一般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的，或拒不整改，或造成了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较轻 |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减轻 | 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 货值金额不足两千元，且及时整改、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 | | 从轻 |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两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或未按期限整改，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 | | 一般 | 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或拒不整改，或造成了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250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其生产的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发现其生产的生猪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停止屠宰，报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知销售者或者委托人，召回已经销售的生猪产品，并记录通知和召回情况。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对召回的生猪产品采取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吊销 | 减轻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货值金额不足两千元。 | | | 从轻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货值金额二千元 | | | 一般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门 | 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以上不足七千元。 | | 许可证件，其他（收缴证书） | | 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 | 从重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 0.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一万五千元。 | | | 从轻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货值金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两万元。 | | | 一般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严重 |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 | | | | | 较轻 |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减轻 | 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 货值金额不足两千元，且及时整改、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 | | 从轻 |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两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或未按期限整改，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 | | 一般 | 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或拒不整改，或造成了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51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 市、区县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严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严禁生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 | 货值金额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生猪定点屠宰厂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减轻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 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不足一万元的 | | | （场）、其他单位和个人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其他（收缴证书） | | 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两千元，且及时整改、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 | | 从轻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且及时整改、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 | | 一般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或拒不整改，或造成了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0.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元以上的 | 较轻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一万五千元，且及时整改、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 | | 从轻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两万元，且及时整改、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 | | 一般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的，或拒不整改，或造成了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 | | | | | 较轻 |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 罚款 | 减轻 | 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 货值金额不足两千元，且及时整 | | | 从轻 |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改、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 直接责任人员 | | | | |
| | | |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两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或未按期限整改，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 | | 一般 | 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或拒不整改，或造成了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52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严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其他（收缴证书） | 减轻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两千元，且及时整改、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 | | 从轻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且及时整改、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 | | 一般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或拒不整改，或造成了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0.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一万五千元，且及时整改、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 | | 从轻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两万元，且及时整改、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 | | 一般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的，或拒不整改，或造成了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点屠宰标志牌 | |
| | | | |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减轻 | 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两千元，且及时整改、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 | | 从轻 |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两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或未按期限整改，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 | | 一般 | 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或拒不整改，或造成了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53 | 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 | 市、区县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为对生猪、生猪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存设施，严禁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 | 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及时整改，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 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单位和个人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未按期限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拒不整改，造成了一定后果。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 | |
| 254 |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严禁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及时整改，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未按期限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拒不整改，造成了一定后果。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所的的单位和个人 | | | | |
| 255 |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严禁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及时整改，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未按期限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拒不整改，造成了一定后果。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 | |
| 256 |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 | 市、区县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条 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除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不实行定点屠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 | 货值金额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从事生猪屠宰活动 | 罚款，责令关闭，没收 | 从轻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未经定点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以设置仅限于向本地市场供应生猪产品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 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 不足一万元的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两千元 | 的单位和个人 | 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处五万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 | | | 一般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 0.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一万五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两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 |
| 257 | 冒用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将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悬挂于厂（场）区的显著位置。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不得出借、转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br>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br>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罚款，责令关闭，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 | 减轻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两千元 | | | 从轻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处五万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 | | | 一般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0.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一万五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两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 |
| 258 | 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市、区县农业农村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将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悬挂于厂（场）区的显著位置。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不得出借、转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罚款，责令关闭，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 | 减轻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两千元 | | | 从轻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处五万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的 | 主管部门 | |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br>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元的 | 一般 |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 | | 所得 | 一般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0.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一万五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两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处货值金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 |
| 259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将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悬挂于厂（场）区的显著位置。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不得出借、转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其他（收缴证书） | 减轻 |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 | | | 从轻 |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 | | 一般 |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260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将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悬挂于厂（场）区的显著位置。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不得出借、转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其他（收缴证书） | 减轻 |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 | | | 从轻 |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 | | 一般 |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261 |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 | 市、区县农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 | 罚款，其他（收缴证书） | 减轻 |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 | 业农村主管部门 | 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 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尚未生产的 | 产者 | | 从轻 |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 | | 一般 |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 |
| 262 |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者，生产企业 | 责令停产停业，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管部门 | | 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的 | 较轻 |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 | 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限制从业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三万八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0.0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一般 |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263 |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者 |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 | | | 较轻 |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批次不足2批次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 | | | 一般 |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批次2批次以上不足5批次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 | | | 严重 |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批次5批次以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上的。 | | | | | |
| 264 |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饲料添加剂生产者 |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0.01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不足一万元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一般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五万元以上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265 |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 | 市、区县农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饲料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货值金额不足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 农村主管部门 | 制性规定。禁止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饲料。 | 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从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 一万元的 | | | 业，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罚款，吊销许可证，限制从业 | |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0.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266 |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饲料。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产饲料的； | | | | | | | 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0.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
| 267 | 生产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企业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管部门 | | 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的 | 较轻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 | 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证，限制从业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三万八千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0.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268 |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0.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
| 269 |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饲料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的，应当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 | 无拒不改正情形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者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 减轻 | 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 门 | 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饲料。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的名称、产地、数量、保质期、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质量检验信息、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 拒不改正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许可证件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 270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 | 无拒不改正情形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者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 减轻 | 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 门 | |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 拒不改正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许可证件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 271 |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 | 无拒不改正情形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者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 减轻 | 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门 | |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 拒不改正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许可证件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 272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 | 无拒不改正情形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并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中一项的。 | | | 从轻 | 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 | | | 一般 | 并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品留样观察制度的 | | | 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 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中两项的。 | | | | | |
| | | | | | | 严重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中三项及以上的 | | | 从重 | 并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拒不改正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较轻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中一项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 | | | | | | 一般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中两项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严重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中三项及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 273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 情节一般的 | | /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 | 责令改正 | |
| | | | | | 情节严重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0.3%以上3%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违法生产1批次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以上9%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9%以上21%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质量检验合格证，违法生产 2 批次的。 | | | | | |
| | | | | | | 严重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违法生产超过 3 批次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21%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 |
| 274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出厂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包装，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的规定。 饲料生产企业直接销售给养殖者的饲料可以使用罐装车运输。罐装车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的规定，并随罐装车附具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标签。 易燃或者其他特殊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说明，并注明储运注意事项。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罚款。 | 情节一般的 | | /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 | 责令改正 | |
| | | | | | 情节严重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0.3%以上 3%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违法生产 1 批次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3%以上 9%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包装、标签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9%以上 21%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不符合规定的,违法生产2批次的。 | | | | | |
| | | | | | | 严重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违法生产超过3批次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 | |
| 275 | 不具备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等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二十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元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以上不足七千元的 | | | | | |
| | | | | | | 严重 |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0.02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情节从轻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 | |
| | | | | | 严重 |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276 | 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 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277 | 不依照《饲料和饲料 | 区县农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建立产品购销台账，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 | 饲料、饲料 | 没收违法所得，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 业农村主管部门 | 如实记录购销产品的名称、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购销时间等。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 | 情形的 | 添加剂经营者 |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278 |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的 | 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279 | 经营的饲料、 | 区县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饲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 | 饲料、 | 没收违法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十元以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饲料添加剂霉变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 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 | 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饲料添加剂经营者 | 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 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280 |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超过保质期的 | 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281 | 饲料、饲料添 | 市、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 | 饲料、 | 没收违法 | 减轻 |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存在安全隐患，不主动召回的 | 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 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 | 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 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其他 | | 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 |
| | | | | | 较轻 | 不主动召回，违法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 |
| | | | | | | 不主动召回，违法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 | | | | | 一般 | 不主动召回，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的 | | | 一般 |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 | | | | | 严重 | 不主动召回，违法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或者已造成危害后果，影响恶劣的。 | | | 从重 |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由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 282 |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存在安全隐患，未停止销售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未造成危害，在监管机关责令停止销售后拒不停止销售，但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小的，或者违法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能及时改正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五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 | 一般 |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未造成危害，虽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但拒不改正，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或主动改正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七百元以上三万五千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有法定从重情形且不具从轻情形或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或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产品货值十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三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283 |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者、经营者 |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两千元。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不配合调查；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0.02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不配合调查；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 284 |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者、经营者 |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两千元。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七千四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 | 七千元的。 | | | | 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不配合调查；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0.02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不配合调查；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 | | | 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 285 | 生产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者、经营者 |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两千元。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不配合调查；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0.02 倍以上 2 倍以下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一万元以上的 | | | | | | 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不配合调查；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286 | 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者、经营者 |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两千元。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加剂的 | 管部门 | 十九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 | 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的 | 一般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 | | 罚款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不配合调查；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0.02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不配合调查；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287 |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上应当附具标签。标签应当以中文或者适用符号标明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重或者净含量、贮存条件、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以及地址、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质量标准等。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字样，并标明其通用名称、含量和休药期。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饲料，还应当标明“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字样。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者、经营者 |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两千元。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不配合调查；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0.02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不配合调查；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288 |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 | 市、区县农业农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上应当附具标签。标签应当以中文或者适用符号标明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重或者净含量、贮存条件、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生产日期、保质期、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 货值金额不足一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者、 |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两千元。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致的 | 村主管部门 | 生产企业名称以及地址、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质量标准等。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字样，并标明其通用名称、含量和休药期。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饲料，还应当标明“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字样。 | 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 万元的 | | | 经营者 | 非法财物，罚款 | | 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不配合调查；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0.02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十万元的。 | | | | 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不配合调查；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 289 |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 | 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养殖者（单位） |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 减轻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 | | 从轻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 | 养殖者（个 | | 减轻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情形的 | 人） | | | 罚款。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 | | 从轻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290 | 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 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养殖者（单位） |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 减轻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 | | 从轻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养殖者（个人） | | 减轻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 | | 从轻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291 | 使用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区县农业农村主管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养殖者（单位） |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 减轻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 | | 从轻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部门 |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养殖者（个人） | | 减轻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 | | 从轻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292 | 使用无产品质量标准的饲 | 区县农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养殖者（单位） |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 减轻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料、饲料添加剂的 | 农村主管部门 | 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 | | 从轻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养殖者（个人） | | 减轻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 | | 从轻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293 | 使用无生产许可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养殖者（单位） |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 减轻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 | | 从轻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养殖者（个人） | | 减轻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 | | 从轻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294 | 使用无产品标签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养殖者（单位） |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 减轻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 | | 从轻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养殖者（个人） | | 减轻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 | | 从轻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295 |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 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养殖者应当按照产品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使用饲料。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的，应当符合饲料添加剂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的要求，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并不得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在饲料、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禁止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养殖者（单位） |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 减轻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 | | 从轻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养殖者（个人） | | 减轻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成分。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 | | 从轻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296 |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 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并不得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养殖者（单位） |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 减轻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 | | 从轻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养殖者（个人） | | 减轻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 | | 从轻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297 |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 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养殖者（单位） |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 减轻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 | | 从轻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制性规定的。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养殖者（个人） | | 减轻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 | | 从轻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298 |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 区县农业农村主管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养殖者（单位） |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 减轻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 | | 从轻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的 | 部门 |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养殖者（个人） | | 减轻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 | | 从轻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299 | 直接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 | 市、区县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在饲料、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养殖者 | 罚款 | 减轻 |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三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养殖动物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 | 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且未造成危害的。 | | | 从轻 |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未造成危害的。 | | | 一般 |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五万一千元以上七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危害或影响恶劣的。 | | | 从重 |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七万九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300 |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在饲料、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养殖者 | 罚款 | 减轻 |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三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且未造成危害的。 | | | 从轻 |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未造成危害的。 | | | 一般 |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五万一千元以上七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危害或影响恶劣的。 | | | 从重 |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七万九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他物质的 | | | | | | | | | | |
| 301 |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 | 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并不得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养殖者 | 罚款 | 减轻 | 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违法所得不足两千元的。 | | | 从轻 | 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违法所得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 | 一般 | 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 | | | 从重 | 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302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 | 市农业农村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 | 《饲料和饲料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 | 罚款，其他（收缴证书） | 减轻 |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五百元以五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生产许可证的 | 主管部门 | 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 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非主观故意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或情节并不特别严重的。 | 产者 | | 从轻 |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五万元以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 |
| | | | | | 一般 | 主观故意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 | | | 一般 |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 |
| | | | | | 严重 | 主观故意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且情节严重的。 | | | 从重 |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 |
| 303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 |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以欺骗方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以欺骗方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者 | 罚款，其他（收缴证书） | 减轻 |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五百元以五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 |
| | | | | | 较轻 | 非主观故意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或情节并不特别严重的。 | | | 从轻 |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五万元以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一般 | 主观故意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 | | | 一般 |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 |
| | | | | | 严重 | 主观故意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且情节严重的。 | | | 从重 |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 |
| 304 |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 | / |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警告 | 无需划分情节 | 警告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305 |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室申报或者接受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符合科研需要和生物安全要求，具有相应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与动物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同意；与人体健康有关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科研项目，实验室应当将立项结果告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警告 | 无需划分情节 | 警告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306 |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 / |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 无需划分情节 | 警告；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307 |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室申报或者接受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符合科研需要和生物安全要求，具有相应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与动物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同意；与人体健康有关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科研项目，实验室应当将立项结果告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 / | / |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行为人 |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 无需划分情节 | 警告；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308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与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所需要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相适应的设备；（二）具有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工作人员；（三）具有有效的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的措施；（四）具有保证病原微生物样本质量的技术方法和手段。采集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的工作人员在采集过程中应当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并对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作详细记录。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 / |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 无需划分情节 | 警告；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309 |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与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所需要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相适应的设备；（二）具有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工作人员；（三）具有有效的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的措施；（四）具有保证病原微生物样本质量的技术方法和手段。采集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的工作人员在采集过程中应当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并对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作详细记录。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 / | / |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的行为人 |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 无需划分情节 | 警告；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310 |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四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 / | / |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备案的行为人 |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 无需划分情节 | 警告；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311 | 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其掌握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进行考核。工作人员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每半年将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的情况和实验室运行情况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 / | / | 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行为人 |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 无需划分情节 | 警告；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312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其掌握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进行考核。工作人员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每半年将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的情况和实验室运行情况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 / |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 无需划分情节 | 警告；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313 |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其掌握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进行考核。工作人员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每半年将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的情况和实验室运行情况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 / |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 无需划分情节 | 警告；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314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负责人为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实验室从事实验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实验室负责人应当指定专人监督检查实验室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 / | / | 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行为人 |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 无需划分情节 | 警告；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315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建立实验档案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应当建立实验档案，记录实验室使用情况和安全监督情况。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20年。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七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 | / |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 无需划分情节 | 警告；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 | | | | | | |
| 316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保存实验档案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应当建立实验档案，记录实验室使用情况和安全监督情况。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20年。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七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 / |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 无需划分情节 | 警告；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317 |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向该实验室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八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 / |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 无需划分情节 | 警告；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318 |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严防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保障实验室及其病原微生物的安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其他 | 无需划分情节 | 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319 |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严防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保障实验室及其病原微生物的安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其他 | 无需划分情节 | 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320 |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需要通过铁路、公路、民用航空等公共交通工具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承运单位应当凭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批准文件予以运输。<br>承运单位应当与护送人共同采取措施，确保所运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安全，严防发生被盗、被抢、丢失、泄漏事件。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承运单位、护送人 | 警告 | 无需划分情节 | 警告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321 |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 市、区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 / |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吊销许可证件 | 无需划分情节 |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322 |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 市、区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符合防止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保证生物安全和操作者人身安全的要求，并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经论证可行的，方可使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 / |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吊销许可证件 | 无需划分情节 |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323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对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相关实验活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 / | / | 未经批准从事相关实验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无需划分情节 |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324 |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相关实验活动。 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需要从事前款所指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批准部门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中进行。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 / | / |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相关实验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无需划分情节 |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325 |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只能同时从事一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 / | / | 违法进行实验的实验室及其相关责任人员 | 吊销许可证件 | 无需划分情节 |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326 |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与本实验室从事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时，实验室负责人应当向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报告，同时派专人陪同及时就诊；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将近期所接触的病原微生物的种类和危险程度如实告知诊治医疗机构。接诊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救治；不具备相应救治条件的，应当依照规定将感染的实验室工作人员转诊至具备相应传染病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具备相应传染病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接诊治疗，不得拒绝救治。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 |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 无需划分情节 | 警告；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的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327 |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采取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与本实验室从事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时，实验室负责人应当向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报告，同时派专人陪同及时就诊；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将近期所接触的病原微生物的种类和危险程度如实告知诊治医疗机构。接诊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救治；不具备相应救治条件的，应当依照规定将感染的实验室工作人员转诊至具备相应传染病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具备相应传染病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接诊治疗，不得拒绝救治。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 |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 无需划分情节 | 警告；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控制措施的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328 | 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并同时向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报告。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 |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 无需划分情节 | 警告；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329 | 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并同时向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报告。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 |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 无需划分情节 | 警告；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330 | 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从事违法活动的实验室及其所在单位 |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 无需划分情节 | 警告；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331 |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在运输、储存中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在2小时内分别向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护送人所在单位和保藏机构的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发生被盗、被抢、丢失的，还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 | 警告 | 无需划分情节 | 警告 | |
| 332 | 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家对实验活动用菌（毒）种和样本实行集中保藏，保藏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保藏菌（毒）种或者样本。《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七条 保藏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一）提供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查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实施单 | 罚款 | 减轻 | 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菌（毒）种或者样本仅1种。 | | | 从轻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菌（毒）种或者样本在2种。 | | | 一般 | 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部门 | 验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批准文件；（二）提供兽用生物制品生产和检验用菌（毒）种或者样本的，查验兽药生产批准文号文件；（三）提供三、四类菌（毒）种或者样本的，查验实验室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保藏机构应当留存前款规定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或者复印件。 | 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菌（毒）种或者样本在 3 种以上的。 | 位 | | 从重 | 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实施个人 | 罚款 | 减轻 | 处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菌（毒）种或者样本仅 1 种。 | | | 从轻 | 处五百元以上六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菌（毒）种或者样本在 2 种。 | | | 一般 | 处六百五十元以上八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菌（毒）种或者样本在 3 种以上的。 | | | 从重 | 处八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333 |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从事动物疫情监测、疫病诊断、检验检疫和疫病研究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将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实验活动中获得的具有保藏价值的菌（毒）种和样本，送交保藏机构鉴定和保藏，并提交菌（毒）种和样本的背景资料。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 | 罚款 | 减轻 | 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拒不提供的菌（毒）种或者样本仅 1 种。 | | | 从轻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拒不提供的菌（毒）种或者样本在 2 种。 | | | 一般 | 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部门 | | | 严重 | 拒不提供的菌（毒）种或者样本在3种以上的。 | 的实施单位 | | 从重 | 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实施个人 | 罚款 | 减轻 | 处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拒不提供的菌（毒）种或者样本仅1种。 | | | 从轻 | 处五百元以上六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拒不提供的菌（毒）种或者样本在2种。 | | | 一般 | 处六百五十元以上八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拒不提供的菌（毒）种或者样本在3种以上的。 | | | 从重 | 处八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334 | 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国外引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从国外引进和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应当报农业农村部批准。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未经批准引进、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实施单 | 罚款，其他（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 | 减轻 |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从国外引进菌（毒）种或者样本仅1种。 | | | 从轻 |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从国外引进菌（毒）种或者样本2种。 | | | 一般 |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款。 | 严重 | 从国外引进菌（毒）种或者样本在3种以上的。 | 位 | 藏机构。） | 从重 |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未经批准引进、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个人 | 罚款，其他（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 减轻 |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处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从国外引进菌（毒）种或者样本仅1种。 | | | 从轻 |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处五百元以上六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从国外引进菌（毒）种或者样本2种。 | | | 一般 |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处六百五十元以上八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从国外引进菌（毒）种或者样本在3种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处八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335 | 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 | 市、区县农业农村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从国外引进和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应当报农业农村部批准。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未经批准引进、提供菌（毒）种 | 罚款，其他（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 | 减轻 |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仅1种。 | | | 从轻 |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样本的 | 主管部门 | | 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2种。 | 或者样本的实施单位 | 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 一般 |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在3种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未经批准引进、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个人 | 罚款，其他（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 减轻 |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处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仅1种。 | | | 从轻 |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处五百元以上六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2种。 | | | 一般 |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处六百五十元以上八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在3种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处八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336 |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生产。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 | 货值金额可以查证核实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行为人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 0.02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 | |
| | | | | | | 较轻 | 生产的兽药 1 个品种 2 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两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 | |
| | | | | | | 一般 | 生产的兽药 1 个品种 3—4 批次，或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低于两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罚款。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 | | | | | | 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 | |
| | | | | | | 严重 | ①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②生产的兽药累计2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的。③生产兽用疫苗的。④其他情节从重的情形。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没收生产设备，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 | |
| | | | | | 货值金额无法查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证核实的 | | | | | | 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 | |
| | | | | | | 较轻 | 生产的兽药1个品种2批次以下，或违法所得低于两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 | |
| | | | | | | 一般 | 生产的兽药1个品种3—4批次，或违法所得两千元以上低于两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严重 | ①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②生产的兽药累计2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或违法所得两万元以上的。③生产兽用疫苗的。④其他情节从重的情形。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没收生产设备，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 | |
| 337 |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 | 货值金额可以查证核实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行为人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0.02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生产的兽药1个品种2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两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br>《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有效期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住址等事项。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 | 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一般 | 生产的兽药1个品种3—4批次，或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低于两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①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②生产的兽药累计2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的。③生产兽用疫苗的。④其他情节从重的情形。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没收生产设备，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 | |
| | | | | | 货值金额无法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查证核实的 | | | | | | 款。 | |
| | | | | | | 较轻 | 生产的兽药1个品种2批次以下，或违法所得低于两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生产的兽药1个品种3—4批次，或违法所得两千元以上低于两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①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②生产的兽药累计2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或违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没收生产设备，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经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法所得两万元以上的。③生产兽用疫苗的。④其他情节从重的情形。 | | | | 营活动。 | |
| 338 |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 | 货值金额可以查证核实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行为人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减轻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0.02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经营的兽药 2 个品种以下，或 3 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两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经营的兽药 3—4 个品种，或 4—5 批次，或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低于两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br>《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有效期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住址等事项。 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 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 | 严重 | 违法经营的兽药5个品种以上，或6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在两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 | |
| | | | | |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经营的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3批次以下，或违法所得低于两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经营的兽药3—4个品种，或4—5批次，或违法所得两千元以上低于两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经营的兽药5个品种以上，或6批次以上，或违法所得在两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 | |
| 339 | 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劣兽药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生产假、劣兽药。<br>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兽药：(一)成分含量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或者不标明有效成分的；(二)不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或者超过有效期的；(三)不标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四)其他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但不属于假兽药的。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 | 货值金额可以查证核实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劣兽药的行为人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0.02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生产劣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2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二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生产劣兽药3—4个品种，或3—4批次，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低于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 | 严重 | 生产劣兽药4个品种以上，或4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生产的劣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 | |
| | | | | |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生产劣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2批次以下，或违法所得低于二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一般 | 生产劣兽药 3—4 个品种，或 3—4 批次，或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低于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生产劣兽药 4 个品种以上，或 4 批次以上，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生产的劣兽药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 | |
| 340 |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劣兽药的 | 市、区县农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br>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兽药：(一)成分含量不符合兽药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 | 货值金额可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 | 减轻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劣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0.02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业农村主管部门 | 国家标准或者不标明有效成分的；(二)不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或者超过有效期的；(三)不标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四)其他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但不属于假兽药的。 | 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 以查证核实的 | 较轻 | ①经营劣兽药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5 个品种以下，或 5 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 2 万元的。②经营劣兽药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10 个品种以下，或 10 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 5 万元的。 | 经营劣兽药的行为人 | 财物，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件 | 从轻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劣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①经营劣兽药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6—9 个品种，或 6—9 批次，或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低于 5 万元的。 ②经营劣兽药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11—14 个品种，或 11—14 批次，或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低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劣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于10万元的。 | | | | | |
| | | | | | | 严重 | ①经营劣兽药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10个品种以上，或10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②经营劣兽药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15个品种以上，或15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劣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经营活动。 | |
| | | | | | 货值金额无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劣兽药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法查证核实的 | 较轻 | ①经营劣兽药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5个品种以下，或5批次以下，或违法所得低于2万元的。②经营劣兽药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10个品种以下，或10批次以下，或违法所得低于5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劣兽药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①经营劣兽药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6—9个品种，或6—9批次，或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低于5万元的。②经营劣兽药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11—14个品种，或11—14批次，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低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劣兽药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于 10 万元的。 | | | | | |
| | | | | | | 严重 | ①经营劣兽药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10 个品种以上，或 10 批次以上，或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②经营劣兽药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15 个品种以上，或 15 批次以上，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劣兽药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经营活动。 | |
| 341 | 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兽药的 | 市、区县农 |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生产假、劣兽药。<br>第四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兽药：(一)以非兽药冒充兽药或者以他种兽药冒充此种兽药的；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 | 货值金额可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业农村主管部门 | (二)兽药所含成分的种类、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合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假兽药处理：(一)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二)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抽查检验、审查核对而未经抽查检验、审查核对即销售、进口的；(三)变质的；(四)被污染的；(五)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 | 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 以查证核实的 | | | 生产假兽药的行为人 | 财物，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件 | | 0.02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①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 1 个品种 2 批次以下的，或货值金额低于 2 万。②生产假兽药 2 个品种以下，或 3 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 2 万元。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①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的。②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 1 个品种 3—4 批次的。③生产假兽药 3—5 个品种，或 4—6 批次，或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低于 5 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严重 | ①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②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2批次以上的。③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兽用疫苗，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累计2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的。④生产假兽药6个品种以上，或7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⑤其他情节从重的情形。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①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1个品种2批次以下的，或违法所得低于2万。②生产假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3批次以下，或违法所得低于2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①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的。②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1个品种3—4批次的。③生产假兽药3—5个品种，或4—6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批次，或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低于5万元的。 | | | | | |
| | | | | | | 严重 | ①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②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2批次以上的。③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兽用疫苗，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累计2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的。④生产假兽药6个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品种以上，或 7 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⑤其他情节从重的情形。 | | | | | |
| 342 |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兽药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br>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兽药：(一)以非兽药冒充兽药或者以他种兽药冒充此种兽药的；(二)兽药所含成分的种类、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合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假兽药处理：(一)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二)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抽查检验、审查核对而未经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 | 货值金额可以查证核实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兽药的行为人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0.02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①经营假兽药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2 个品种以下，或 2 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五千元的。②经营假兽药审核并保存兽药批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抽查检验、审查核对即销售、进口的；(三)变质的；(四)被污染的；(五)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 | 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 | | 准证明文件材料，5个品种以下，或5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两万元的。 | | | | | |
| | | | | | | 一般 | ①经营假兽药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3—4个品种，或3—4批次，或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低于两万元的。②经营假兽药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6—9个品种，或6—9批次，或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低于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严重 | ①经营假兽药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5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的。②经营假兽药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10个品种以上，或10批次以上，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 | |
| | | | | | 货值金额无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法查证核实的 | 较轻 | ①经营假兽药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2个品种以下，或2批次以下，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②经营假兽药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5个品种以下，或5批次以下，或违法所得两万元以下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①经营假兽药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3—4个品种，或3—4批次，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低于两万元的。②经营假兽药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6—9个品种，或6—9批次，或违法所得两万元以上低于五万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元的。 | | | | | |
| | | | | | | 严重 | ①经营假兽药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5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违法所得两万元以上的。②经营假兽药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10个品种以上，或10批次以上，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七万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343 |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 | 货值金额可以查证核实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兽药经营企业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兽药货值金额 0.0 2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经营人用药品 2 个品种以下，或 2 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五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兽药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经营人用药品 3—4 个品种，或 3—4 批次，或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上低于两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兽药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经营人用药品 5 个品种以上，或 5 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的，或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兽药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 | |
| | | | | | 货值金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 | | | 减轻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 额无法查证核实的 | | 情形的 | | | | 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经营人用药品2个品种以下，或2批次以下，或生产的兽药违法所得两万元以下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兽药，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经营人用药品3—4个品种，或3—4批次，或违法所得两万元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兽药，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经营人用药品5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或生产的兽药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或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兽药,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 | |
| 344 |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 | 市、区县农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 | 较轻 |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 业农村主管部门 | 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 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 较轻 | 尚未开展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 | 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单位 | | 从轻 |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生产、经营的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4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两万元的。 | | | 一般 |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生产、经营的兽药3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 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限制从业 | / | 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 |
| 345 | 买卖兽药生产许可证的 | 市、区县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禁止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买卖兽药生产许可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尚未开展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 | 证的行为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生产、经营的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4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两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罚款。 | |
| | | | | | 严重 | 生产、经营的兽药3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 |
| 346 | 出租兽药生产许可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禁止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出租兽药生产许可证的行为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尚未开展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生产、经营的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4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两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严重 | 生产、经营的兽药3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 |
| 347 | 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禁止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的行为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尚未开展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生产、经营的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4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两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罚款。 | |
| | | | | | 严重 | 生产、经营的兽药3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 |
| 348 | 买卖兽药经营许可证的 | 市、区县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禁止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买卖兽药经营许可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尚未开展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 | 证的行为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生产、经营的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4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两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罚款。 | |
| | | | | | 严重 | 生产、经营的兽药3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 |
| 349 | 出租兽药经营许可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禁止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出租兽药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尚未开展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生产、经营的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4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两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严重 | 生产、经营的兽药3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 |
| 350 | 出借兽药经营许可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禁止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出借兽药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尚未开展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生产、经营的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4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两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罚款。 | |
| | | | | | 严重 | 生产、经营的兽药3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 |
| 351 | 买卖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 市、区县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禁止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买卖兽药批准证明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尚未开展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 | 文件的行为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生产、经营的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4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两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罚款。 | |
| | | | | | 严重 | 生产、经营的兽药3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 |
| 352 | 出租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禁止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出租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尚未开展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生产、经营的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4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两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严重 | 生产、经营的兽药3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 |
| 353 | 出借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禁止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出借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尚未开展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生产、经营的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4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两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罚款。 | |
| | | | | | 严重 | 生产、经营的兽药3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 |
| 354 |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 | 市、区县 | 《兽药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研制新兽药，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从事兽药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 | 警告；责令停产停业； | 减轻 | 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br>第十四条第一款 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br>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 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 | 吊销许可证件。 | 从轻 |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产生一定危害后果的 | | | 一般 | 警告；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警告；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 |
| 355 |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款 研制新兽药需要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的，还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并在实验室阶段前报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的行为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其他（责令停止实验）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虽具备规定条件，但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的，未引起一类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实验，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不具备规定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未引起一类病原微生 | | | 一般 | 责令停止实验，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物扩散的。 | | | | | |
| | | | | | 严重 | 不具备规定条件或未经批准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引起一类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实验，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356 | 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但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款 研制新兽药需要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的，还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并在实验室阶段前报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但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为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其他（责令停止实验） | 减轻 | 责令停止实验，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虽具备规定条件，但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的，未引起一类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实验，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不具备规定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未引起一类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实验，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不具备规定条件或未经批准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 | | | 从重 | 责令停止实验，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生物，引起一类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 | | | | |
| 357 | 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 | 市、区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研制新兽药，应当在临床试验前向临床试验场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附具该新兽药实验室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及其他临床前研究资料。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行为人 | 罚款，警告，其他 | 减轻 |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损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逾期改正，未造成损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损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358 |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或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兽药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附具说明书，并在显著位置注明“兽用”字样。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公布后，方可使用。兽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以中文注明兽药的通用名称、成分及其含量、规格、生产企业、产品批准文号(进口兽药注册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休药期、禁忌、不良反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 | 货值金额可以查证核实的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或个人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0.02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可以查证核实的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三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逾期不改正的 | | 应、注意事项、运输贮存保管条件及其他应当说明的内容。有商品名称的，还应当注明商品名称。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兽用处方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警示内容，其中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特殊标志；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非处方药标志。<br>《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四条 兽用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处方药”字样，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非处方药”字样。前款字样应当在标签和说明书的右上角以宋体红色标注，背景应当为白色，字体大小根据实际需要设定，但必须醒目、清晰。<br>《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兽药标签或最小销售包装上应当按照农业部的规定印制兽药产品电子追溯码，电子追溯码以二维码标注；已获批准的专利产品，可标注专利标记和专利号，并标明专利许可种类；注册商标应印制在 | 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br>《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 | | | | | 证件 | | 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 | |
| | | | | | 货值金额无法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一千元以上十万元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标签和说明书的左上角或右上角；已获兽药 GMP 合格证的，必须按照兽药 GMP 标识使用有关规定正确地使用兽药 GMP 标识。 | 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 查证核实的 | | | | | | 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兽药种类不足五种或生产兽药最大包装总数不足五十件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兽药种类五种以上不足十种或生产兽药最大包装总数五十件以上不足一百件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兽药种类十种以上或生产兽药最大包装总数一百件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 | |
| 359 |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境外企业不得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兽药，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凭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海关凭进口兽药通关单放行。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境外兽药销售企业 |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直接销售的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2个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五千元的。 | | | 从轻 |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直接销售的兽药3—4个品种，或3—4批次，或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低于两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直接销售的兽药5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360 |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目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兽药使用者 | 罚款 | 减轻 | 对违法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违法使用的药品2个品种以下，或2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两千元的。 | | | 从轻 | 对违法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违法使用的药品3—4个品种，或3—4批次，或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低于五千元的。 | | | 一般 | 对违法单位处以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违法使用的药品5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或使用其他化合物的，或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 | | | 从重 | 对违法单位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361 | 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 市、区县 |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款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兽药使用者 | 罚款 | 减轻 | 对违法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 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违法使用的药品2个品种以下，或2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两千元的。 | | | 从轻 | 对违法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违法使用的药品3—4个品种，或3—4批次，或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低于五千元的。 | | | 一般 | 对违法单位处以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违法使用的药品5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或使用其他化合物的，或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 | | | 从重 | 对违法单位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362 | 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 |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兽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兽药使用者 | 罚款 | 减轻 | 对违法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2个批次以下，或 | | | 从轻 | 对违法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管部门 | | 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货值金额低于两千元,或用药记录不完整的。 | | | | | |
| | | | | | 一般 |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 3—4 个品种，或 3—4 批次，或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低于五千元的，或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记录不真实的。 | | | 一般 | 对违法单位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 5 个品种以上，或 5 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或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真实的行为经责令改正后再犯的。 | | | 从重 | 对违法单位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363 |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兽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兽药使用者 | 罚款 | 减轻 | 对违法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 2 个品种以下，或 2 个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两千元,或用药记录不完整的。 | | | 从轻 | 对违法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 3—4 个品种，或 3—4 批次，或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低于五千元的，或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记录不真实的。 | | | 一般 | 对违法单位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严重 |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5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或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真实的行为经责令改正后再犯的。 | | | 从重 | 对违法单位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364 |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有休药期规定的兽药用于食用动物时，饲养者应当向购买者或者屠宰者提供准确、真实的用药记录；购买者或者屠宰者应当确保动物及其产品在用药期、休药期内不被用于食品消费。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行为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减轻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货值金额低于一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一般 |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低于两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一千元以上七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 | | | 从重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九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365 | 销售含有违禁药物的动物产品用于 | 市、区县农 |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禁止销售含有违禁药物或者兽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食用动物产品。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销售含有违禁药物的动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减轻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食品消费的 | 业农村主管部门 | | 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货值金额低于一万元的。 | 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行为人 | | 从轻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低于两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一千元以上七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货值 | | | 从重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九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金额两万元以上。 | | | | | |
| 366 | 销售含有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禁止销售含有违禁药物或者兽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食用动物产品。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销售含有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行为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减轻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货值金额低于一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货值 | | | 一般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一千元以上七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金额一万元以上低于两万元的。 | | | | | |
| | | | | | 严重 |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 | | | 从重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九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367 | 擅自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擅自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为人 | 警告、罚款 | 减轻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擅自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 1 个品种或 1 个批次，或货值金额低于三千元；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有关材料,对查处案件没有影响或影响 | | | 从轻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较小的。 | | | | | |
| | | | | | 一般 | 擅自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2个品种或2批次，或货值金额低于五千元的；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有关材料,对查处案件影响一般的。 | | | 一般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以下元罚款。 | |
| | | | | | 严重 | 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3个品种以上，或3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有关材料，导致违法产品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或其他对查处案件影响较大的。 | | | 从重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368 | 擅自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擅自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为人 | 警告、罚款 | 减轻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擅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兽药 2 个品种以下，或 2 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五千元的,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全部追回的。 | | | 从轻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擅自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兽药 3-4 个品种，或 3-4 批次，或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低于两万元,能够配合执法人员部分追回的。 | | | 一般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以下元罚款。 | |
| | | | | | 严重 | 擅自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兽药 5 个品种以上，或 5 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两万 | | | 从重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元以上的,或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追回，或客观上已无法追回的。 | | | | | |
| 369 | 擅自转移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擅自转移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为人 | 警告、罚款 | 减轻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擅自转移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兽药 2 个品种以下，或 2 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五千元的,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全部追回的。 | | | 从轻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擅自转移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兽药 3-4 个品种，或 3-4 批次，或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低于两万元,能够配合执法人员部分追回的。 | | | 一般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以下元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严重 | 擅自转移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兽药5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的,或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追回，或客观上已无法追回的。 | | | 从重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370 | 擅自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擅自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为人 | 警告、罚款 | 减轻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擅自使用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2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五千元的,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全部追回的。 | | | 从轻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擅自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兽药3-4个品种，或3-4批次，或 | | | 一般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以下元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低于两万元,能够配合执法人员部分追回的。 | | | | | |
| | | | | | 严重 | 擅自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兽药5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的,或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追回，或客观上已无法追回的。 | | | 从重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371 |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国家实行兽药不良反应报告制度。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 | 罚款；警告 | 减轻 | 警告，并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从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 | | | 从轻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 | | | | | 门报告，但已停止生产、经营、使用该兽药，并主动召回或退回的。 | 兽医人员 | | | | |
| | | | | | 一般 |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从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但已停止生产、经营、使用该兽药，没有采取召回或退回措施的。 | | | 一般 | 警告，并处六千五百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从重不良反应，不向 | | | 从重 | 警告，并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或继续生产、经营、使用该兽药的。 | | | | | |
| 372 |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保证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人体健康的需要，可以对新兽药设立不超过5年的监测期；在监测期内，不得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或者进口该新兽药。生产企业应当在监测期内收集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并及时报送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生产企业 | 罚款 | 减轻 | 并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能够收集但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 | | 从轻 |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也不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 | | 一般 | 并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经责令改 | | | 从重 | 并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请原发件机关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正而拒不改正或改正后再犯的。 | | | | | |
| 373 |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兽用处方药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处方药管理的兽药。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兽用处方药的行为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2个品种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五千元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3—4个品种，或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5个品种以上，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374 |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购买兽用处方药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处方药管理的兽药。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购买兽用处方药的行为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2个品种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五千元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3—4个品种，或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5个品种以上，或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375 |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使用兽用 | 市、区县 |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处方药管理的兽药。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处方药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 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2个品种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五千元的。 | 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为人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3—4个品种，或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两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5个品种以上，或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376 |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 | 市、区县 |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将兽用原料药拆零销售或者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兽药生产、经营 | 罚款；警告；没收违法 | 减轻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 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兽药 2 个品种以下，或 2 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五千元的。 | 企业 | 所得，吊销许可证件 | 从轻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兽药 3—4 个品种，或 3—4 批次，或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低于两万元的。 | | | 一般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严重 | ①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兽药5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或违法所得两万元以上的。②兽药生产者、经营者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 | | | 从重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377 | 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将兽用原料药拆零销售或者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兽药经营企业 | 罚款；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2批次以 | | | 从轻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下，或货值金额低于五千元的。 | | | | | |
| | | | | | 一般 |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兽药3—4个品种，或3—4批次，或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低于两万元的。 | | | 一般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①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兽药5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或违法 | | | 从重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所得两万元以上的。②兽药生产者、经营者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 | | | | | |
| 378 |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经批准可以在饲料中添加的兽药，应当由兽药生产企业制成药物饲料添加剂后方可添加。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兽药使用者 | 罚款 | 减轻 | 并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但动物尚未出售的。 | | | 从轻 | 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动物已出售，销售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 | 一般 | 并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动物 | | | 从重 | 并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已出售，销售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 | | | |
| 379 | 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不能提供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提供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 |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无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行为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减轻 | 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违法所得低于一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低于两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一千元以上七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两万元以上。 | | | 从重 | 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九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380 | 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 | 市、区县农 |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 |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兽药管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减轻 | 责令其对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三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及其产品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的 | 业农村主管部门 | 消费的,应当提供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 | 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违法所得低于一万元的。 | 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的行为人 | | 从轻 | 责令其对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低于两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其对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一千元以上七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两万元以上。 | | | 从重 | 责令其对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九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381 | 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 |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八条 申请人进行临床试验，应当在试验前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表》一份；（二）申请报告一份，内容包括研制单位基本情况；新兽药名称、来源和特性；（三）临床试验方案原件一份；（四）委托试验合同书正本一份；（五）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有关资料一份；（六）试制产品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草案）、试 |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批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对申报的新兽药临床试验不予批准，并对申请人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已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人 | 罚款，其他（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 | 减轻 | 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 | |
| | | | | | 较轻 | 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获得进行临床试验的批 | | | 从轻 | 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门 | 制研究总结报告及检验报告；属于生物制品的新兽药临床试验，还应当提供生物安全防范基本条件、菌（毒、虫）种名称、来源和特性方面的资料。属于其他新兽药临床试验，还应当提供符合《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兽药安全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原件一份，或者提供国内外相关药理学和毒理学文献资料。 | 止试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 | | 准，但尚未开展临床试验活动的。 | | 验） | | 药临床试验申请。 | |
| | | | | | 一般 | 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获得进行临床试验的批准，已开展临床试验活动，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 | 一般 | 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 | |
| | | | | | 严重 | 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获得进行临床试验的批准，已开展临床试验活动，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 | | 从重 | 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 | |
| 382 | 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 | 市、区县农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损害渔业资源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损害渔业资源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从事生产性捕捞的行为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 | 减轻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生产性捕捞的 | 业农村主管部门 | 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捕捞渔获物不足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一千元的。 | 者 | 财物，罚款 | 从轻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捕捞渔获物十公斤以上不足五十公斤或者水产品价值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 | 一般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383 | 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损害渔业资源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损害渔业资源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农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从事生产性捕捞的行为者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减轻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捕捞渔获物不足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一千元的。 | | | 从轻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性捕捞的 | 部门 | 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捕捞渔获物十公斤以上不足五十公斤或者水产品价值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 | 一般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384 | 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或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等重点水域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在渔业船舶上放置炸药、毒药或电捕渔器。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损害渔业资源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的行为者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减轻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捕捞渔获物不足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一千元的。 | | | 从轻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捕捞渔获物十公斤以上不足五十公斤或者水产品价值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 | 一般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385 | 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或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等重点水域以外水域电鱼、毒鱼、炸鱼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在渔业船舶上放置炸药、毒药或电捕渔器。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损害渔业资源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二）在前项规定以外水域电鱼、毒鱼、炸鱼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渔船上放置炸药、毒药、电捕渔器的，予以没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电鱼、毒鱼、炸鱼行为者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三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捕捞渔获物不足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一千元的。 | | | 从轻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捕捞渔获物十公斤以上不足五十公斤或者水产品价值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 | 一般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处以一万七千一百元以上三万五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没收渔船，处以三万五千九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的，可以没收渔船； | |
| 386 | 在渔船上放置炸药、毒药、电捕渔器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在渔业船舶上放置炸药、毒药或电捕渔器。规定。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损害渔业资源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二）在前项规定以外水域电鱼、毒鱼、炸鱼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渔船上放置炸药、毒药、电捕渔器的，予以没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在渔船上放置炸药、毒药、电捕渔器的行为者 |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减轻 | 没收炸药、毒药、电捕鱼器，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放置炸药、毒药50克以下或电捕鱼器1台（套）的。 | | | 从轻 | 没收炸药、毒药、电捕鱼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放置炸药、毒药50克以下不足200克、或电捕鱼器2台（套）的。 | | | 一般 | 没收炸药、毒药、电捕鱼器，处三千七百元以上七千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放置炸药、毒药200克以上、或电捕鱼器3台（套）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炸药、毒药、电捕鱼器，处七千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387 | 在禁渔区或禁渔期采取其他方式捕捞的 | 市、区县农业农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禁渔区或禁渔期内，禁止捕捞或游钓，禁止扎巢采卵、挖沙采石，禁止销售、收购、经营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损害渔业资源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三）在禁渔区或禁渔期采取其他方式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在禁渔区或禁渔期采取其他方式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减轻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以非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捕捞渔获物 | | | 从轻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村主管部门 | | 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收购、加工、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由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 | 不足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一千元的。 | 捕捞的行为者 | | | | |
| | | | | | 一般 | 以非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捕捞渔获物十公斤以上不足五十公斤或者水产品价值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 | 一般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并处以七千四百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以非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没收渔船，并处以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388 | 收购、加工、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禁渔区或禁渔期内，禁止捕捞或游钓，禁止扎巢采卵、挖沙采石，禁止销售、收购、经营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损害渔业资源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三）在禁渔区或禁渔期采取其他方式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收购、加工、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由农业农村、市场监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收购、加工、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行为者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责令 | 减轻 | 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0.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收购、加工、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不足三百元的。 | | | 从轻 | 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收购、加工、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三百元以上不 | | | 一般 | 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门 | | 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 | 足一千元的。 | | 关闭 | | 款。 | |
| | | | | | 严重 | 收购、加工、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 |
| 389 | 在禁渔区或禁渔期内扎巢采卵、挖沙采石，拒不改正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禁渔区或禁渔期内，禁止捕捞或游钓，禁止扎巢采卵、挖沙采石，禁止销售、收购、经营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损害渔业资源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四）在禁渔区或禁渔期内扎巢采卵、挖沙采石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在禁渔区或禁渔期内扎巢采卵、挖沙采石的行为者 | 警告，罚款 | 减轻 | 责令改正，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扎巢面积不足5平方米、或采卵数量不足1万粒、或挖沙采石不足10吨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扎巢面积5平方米以上不足20平方米、或采卵数量1万粒以上不足10万粒、或挖沙采石10吨以上不足100吨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处三千七百元以上七千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扎巢面积20平方米以上、或采卵数量10万粒以上、或挖沙采石 | | | 从重 | 责令改正，处七千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100 吨以上的。 | | | | | |
| 390 | 违反规定采卵捞苗或者捕捞怀卵亲体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在天然水域采卵捞苗的，必须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捕捞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经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进行捕捞。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损害渔业资源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五）违反规定采卵捞苗或者捕捞怀卵亲体的，没收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采卵捞苗或者捕捞怀卵亲体的行为者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没收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采卵数量不足 1 万粒或者捞苗不足 200 尾或者捕捞怀卵亲体不足 5 尾 | | | 从轻 | 没收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八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采卵数量 1 万粒以上不足 2 万粒，或者捞苗 200 尾以上不足 500 尾，或者捕捞怀卵亲体 5 尾以上不足 10 尾 | | | 一般 | 没收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千八百五十元以上三千六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采卵数量 2 万粒以上或者捞苗 500 尾以上或者捕捞怀卵亲体 10 尾以上 | | | 从重 | 没收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六百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391 | 在天然水域放养禁止 | 市、区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损害渔业资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 | 对渔业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 | 在天然水域放 | 罚款 | 减轻 | 责令停止放养，并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放养的养殖品种的 |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源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六）在天然水域放养禁止放养的养殖品种的，责令停止放养，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渔业资源造成严重影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定，破坏、损害渔业资源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六）在天然水域放养禁止放养的养殖品种的，责令停止放养，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渔业资源造成严重影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资源造成一般影响的 | | 情形的 | 养禁止放养的养殖品种的行为者 | | | | |
| | | | | | | 较轻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放养，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造成外来物种或种质资源逃逸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放养，并处三千七百元以上七千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养殖、投放《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中的外来物种，造成外来物种逃逸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放养，并处七千三百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对渔业资源造成严重影响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放养，并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对渔业资源造成影响形成的损失达 10 万元 | | | 从轻 | 责令停止放养，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对渔业资源造成影响形成的损失达 10 万至 50 万元 | | | 一般 | 责令停止放养，并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的 严重 | 对渔业资源造成影响形成的损失50万元以上 | | | 从重 | 责令停止放养，并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92 | 捕捞、销售未达到可捕捞标准幼鱼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禁止捕捞、销售未达到可捕捞标准的幼鱼。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损害渔业资源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七）捕捞、销售未达到可捕捞标准幼鱼的，没收鱼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捕捞、销售未达到可捕捞标准幼鱼的行为者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减轻 | 没收鱼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捕捞的幼鱼不满5公斤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00元 | | | 从轻 | 没收鱼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八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捕捞的幼鱼在5公斤以上不满10公斤，或者违法所得200元以上不满1000元 | | | 一般 | 没收鱼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八百五十元以上三千六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捕捞的幼鱼在10公斤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 | | | 从重 | 没收鱼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六百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393 | 未经批准使用鱼鹰捕捞的 | 市、区县农业农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未经批准不得使用鱼鹰进行捕捞。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损害渔业资源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八）未经批准使用鱼鹰捕捞的，没收鱼鹰、渔获物和违法所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使用鱼鹰捕捞的行为者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没收鱼鹰、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使用鱼鹰1只实施捕捞的。 | | | 从轻 | 没收鱼鹰、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百元以上七百四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村主管部门 | | 得，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使用鱼鹰 2 只-4 只实施捕捞的。 | | | 一般 | 没收鱼鹰、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七百四十元以上一千四百六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使用鱼鹰 5 只及以上实施捕捞的。 | | | 从重 | 没收鱼鹰、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四百六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394 | 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等违法行为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进行增殖放流、垂钓等违法行为的行为者 | 警告，罚款 | 减轻 | 可以处警告或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携带禁用渔具数量 1 副（张、根）、立即改正的；未经备案批准、总放流数量不足 10 公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从轻 | 可以处警告或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携带禁用渔具数量 2 副（张、根）以上 5 副（张、根）以下的；未经备案批准、总放流数量 10 公斤以上不足 50 公斤；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 | 一般 | 处警告或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严重 | | 携带禁用渔具数量5副（张、根）以上的；未经备案批准、放流数量在50公斤以上；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从重 | 处警告或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395 | 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未造成严重后果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行为者 | 罚款，其他（责令限期捕回） | 减轻 | 责令限期捕回，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的 | | | 从轻 | 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造成外来物种或种质资源逃逸的 | | | 一般 | 责令限期捕回，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投放《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中的外来物种，造成外来物种逃逸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捕回，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造成严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 | | | 减轻 | 责令限期捕回，处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重后果 | | 情形的 | | | | | |
| | | | | | | 较轻 | 对渔业生态造成损失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 | | | 从轻 | 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对渔业生态造成损失五十万元以上不足一百万元 | | | 一般 | 责令限期捕回，处三十七万元以上七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对渔业生态造成损失一百万元以上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捕回，处七十三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
| 396 | 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未造成严重后果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行为者 | 罚款，其他（责令限期捕回） | 减轻 | 责令限期捕回，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的 | | | 从轻 | 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造成外来物种或种质资源逃逸的 | | | 一般 | 责令限期捕回，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投放《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中的外来物种，造成外来物种逃逸的，造成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捕回，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一定危害后果的 | | | | | |
| | | | | | 造成严重后果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限期捕回，处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对渔业生态造成损失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 | | | 从轻 | 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对渔业生态造成损失五十万元以上不足一百万元 | | | 一般 | 责令限期捕回，处三十七万元以上七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对渔业生态造成损失一百万元以上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捕回，处七十三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
| 397 | 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严格捕捞管理。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 较轻 |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行为者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减轻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 捕捞渔获物不足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一千元的 | | | 从轻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 | 部门 | | 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捕捞渔获物十公斤以上不足五十公斤或者水产品价值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 | 一般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398 | 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严格捕捞管理。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的行为者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减轻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捕捞渔获物不足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一千元的 | | | 从轻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捕捞渔获物十公斤以上不足五十公斤或者水产品价值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 | 一般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三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399 | 收购、加工、销售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的渔获物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严格捕捞管理。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收购、加工、销售前款规定的渔获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收购、加工、销售渔获物的行为者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关闭 | 减轻 | 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0.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收购、加工、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不足三百元的 | | | 从轻 | 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收购、加工、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三百元以上不足一千元的 | | | 一般 | 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收购、加工、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 |
| 400 | 收购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 | 市、区县农业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严格捕捞管理。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收购、加工、销售前款规定的渔获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收购渔获物的行为者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0.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收购非法捕捞渔获物不足三百元的 | | | 从轻 | 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渔获物的 | 村主管部门 | 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 | | |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关闭 | | 款。 | |
| | | | | | 一般 | 收购非法捕捞渔获物三百元以上不足一千元的 | | | 一般 | 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收购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 |
| 401 | 加工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严格捕捞管理。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收购、加工、销售前款规定的渔获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加工渔获物的行为者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关闭 | 减轻 | 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0.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加工非法捕捞渔获物不足三百元的 | | | 从轻 | 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加工售非法捕捞渔获物三百元以上不足一千元的 | | | 一般 | 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加工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产性捕捞的渔获物的 | | | | | | | | | 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 |
| 402 | 销售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渔获物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严格捕捞管理。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收购、加工、销售前款规定的渔获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销售渔获物行为者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关闭 | 减轻 | 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0.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不足三百元的 | | | 从轻 | 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三百元以上不足一千元的 | | | 一般 | 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 |
| 403 |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 | 市、区县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十二条　禁止捕捉、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　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 没有捕获物 | 较轻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 | 减轻 | 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使用普通渔具非 | | | 从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动物的 | 业农村主管部门 | 必须申请特许捕捉证：(一)为进行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必须捕捉的；(二)为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种源的；(三)为承担省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者国家医药生产任务，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四)为宣传、普及水生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五)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捕捉的。 | 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法捕杀的 | 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者 | 所得，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轻 | 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使用禁用渔具非法捕杀的 | | | 一般 | 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使用电、毒、炸非法捕杀的 | | | 从重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有捕获物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0.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非法捕获数量在不足2只的 | | | 从轻 | 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非法捕获数量在2-5只的 | | | 一般 | 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3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非法捕获数量在5只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404 |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七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改善水生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保护和增殖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水域、场所和生存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 3 倍以下。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行为者 | 罚款，其他（限期恢复原状） | 减轻 | 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 0.03 倍以上 0.3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对生息繁衍场所无较大影响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 0.3 倍以上 0.9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破坏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主要栖生息繁衍场所的 | | | 一般 | 限期恢复原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破坏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主要栖生息繁衍场所的 | | | 从重 | 限期恢复原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 405 |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 | 市、区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收购国家重点保护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 减轻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实物价值 0.1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规，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 | 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的 | 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者 | 非法财物，罚款 | 从轻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实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 | | 一般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实物价值 3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实物价值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 406 |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运输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运输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减轻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实物价值 0.1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的 | | | 从轻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实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 | | 一般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实物价值 3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 | 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 | | 严重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 或者其产品的行为者 | | 从重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实物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407 |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者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减轻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实物价值0.1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 | | | 从轻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实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 | | 一般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实物价值3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实物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408 |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 | 市、区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出售国家重点保护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 减轻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实物价值0.1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规，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 | 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的 | 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者 | 非法财物，罚款 | 从轻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实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 | | 一般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实物价值 3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实物价值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 409 | 伪造驯养繁殖许可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 5000 元以下。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 5 万元以下。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伪造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行为者 | 罚款 | 减轻 | 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伪造II级保护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1 张 | | | 从轻 |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伪造II级保护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2—5 张，或者I级保护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1-2 张 | | | 一般 | 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严重 | 伪造II级保护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6 张以上，或者I级保护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3 张以上 | | | 从重 | 处以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410 | 倒卖驯养繁殖许可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 5000 元以下。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 5 万元以下。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倒卖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行为者 | 罚款 | 减轻 | 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倒卖II级保护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1 张 | | | 从轻 |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倒卖II级保护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2—5 张，或者I级保护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1-2 张 | | | 一般 | 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倒卖II级保护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6 张以上，或者I级保护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3 张以上 | | | 从重 | 处以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411 | 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000元以下。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万元以下。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行为者 | 罚款 | 减轻 | 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转让II级保护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1张 | | | 从轻 |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转让II级保护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2—5张，或者I级保护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1-2张 | | | 一般 | 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转让II级保护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6张以上，或者I级保护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3张以上 | | | 从重 | 处以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412 |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 | 市、区县农业农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 |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吊销 | 减轻 | 处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
| | | | | | 较轻 | 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1倍以下的。 | | | 从轻 | 处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 | 主管部门 | 许可证。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 所得，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一般 | 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1倍以上的。 | 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者 | 许可证件 | 一般 | 处九百元以上二千一百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
| | | | | | 严重 |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进行驯养繁殖。 | | | 从重 | 处二千一百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
| 413 |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准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有关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的，必须经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未经批准进行科学考察、标准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外国人 |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减轻 |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只进行拍摄、录像，且没有造成物种损伤的。 | | | 从轻 |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采集标本在3只以下的。 | | | 一般 |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采集标本在4只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414 |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 | 市、区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五条第四款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 减轻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0.02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将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 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者 | 非法财物，罚款，其他（记入信用社会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 | 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 |
| | | | | | 较轻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交易价格不足五千元，且造成影响或后果较小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依照国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核定价值低于实际交易价格的，以实际交易价格认定，下同） | | | 从轻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7.4 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 |
| | | | | | 一般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交易价格在五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或造成比较严重的影响或后果的。 | | | 一般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7.4 倍以上 14.6 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严重 |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交易价格在二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 | 从重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4.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 |
| 415 |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 |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不足五千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者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减轻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没有猎获物的 | | | 从轻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有猎获物，但是猎获物价值不足三千元的 | | | 一般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有猎获物，猎获物价值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 | 从重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猎获物超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 0.02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护野生动物； | 过五千元的 | 较轻 | 猎获物为1只（头、尾），价值五千元以上，且造成影响或后果较小的。 | | | 从轻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2倍以上7.4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猎获物为2-5只（头、尾），价值五千元以上，且造成影响或后果较小的。 | | | 一般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7.4倍以上14.6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猎获物为6只及以上（头、尾），价值五千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 | 从重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14.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 |
| 416 | 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 |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不足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减轻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没有猎获物的 | | | 从轻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有猎获物，但是猎获物价值不足三千元的 | | | 一般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五千元的 | 严重 | 有猎获物，猎获物价值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动物的行为者 | | 从重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猎获物超过五千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 0.02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猎获物为 1 只（头、尾），价值五千元以上，且造成影响或后果较小的。 | | | 从轻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2 倍以上 7.4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猎获物为 2-5 只（头、尾），价值五千元以上，且造成影响或后果较小的。 | | | 一般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7.4 倍以上 14.6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猎获物为 6 只及以上（头、尾），价值五千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 | 从重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14.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 |
| 417 |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 | 市、区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 | 没有猎获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使用禁用的工具、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 | 减轻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 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物或者猎获物不足五千元的 | 较轻 | 没有猎获物的 | 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者 | 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从轻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有猎获物，但是猎获物价值不足三千元的 | | | 一般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有猎获物，猎获物价值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 | 从重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猎获物超过五千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 0.02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猎获物为 1 只（头、尾），价值五千元以上，且造成影响或后果较小的。 | | | 从轻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2 倍以上 7.4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猎获物为 2-5 只（头、尾），价值五千元以上，且造成影响或后果较小的。 | | | 一般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7.4 倍以上 14.6 倍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严重 | 猎获物为6只及以上（头、尾），价值五千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 | 从重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14.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 |
| 418 |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不足五千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者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减轻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没有猎获物的 | | | 从轻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有猎获物，但是猎获物价值不足三千元的 | | | 一般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有猎获物，猎获物价值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 | 从重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猎获物超过五千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0.02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猎获物为1只（头、尾），价值五千元以上， | | | 从轻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2倍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元的 | | 且造成影响或后果较小的。 | | | | 以上 7.4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猎获物为 2-5 只（头、尾），价值五千元以上，且造成影响或后果较小的。 | | | 一般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7.4 倍以上 14.6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猎获物为 6 只及以上（头、尾），价值五千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 | 从重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14.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 |
| 419 |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 较轻 |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 | 罚款、吊销许可证 | 减轻 | 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 限定期限届满，备案信息仍不完整的 | | | 从轻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门 | 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 | 一般 | 限定期限届满，备案信息不真实的 | 者 | | 一般 | 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限定期限届满，仍不备案的 | | | 从重 | 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 |
| 420 |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水生领域）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者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减轻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0.01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两千元的 | | | 从轻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 | 一般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严重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价值五千元以上 | | | 从重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 421 |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br>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0.02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五千元以下，且造成影响或后果较小的。 | | | 从轻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7.4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千元以上不足两万元，或造成比较严重的影响或后果的。 | | | 一般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7.4 倍以上 14.6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两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 | 从重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4.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者 | | | 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 |
| 422 | 未持有、未附有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br>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0.02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五千元以下，且造成影响或后果较小的。 | | | 从轻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7.4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千元以上不足两万元，或造成比较严重的影响或后果的。 | | | 一般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7.4 倍以上 14.6 倍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两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者 | | 从重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4.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 |
| 423 | 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出售、购买、利用、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br>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责令关闭，吊销许可 | 减轻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0.02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五千元以下，且造成影响或后果较小的。 | | | 从轻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7.4 倍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门 | 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 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千元以上不足两万元，或造成比较严重的影响或后果的。 | 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者 | 证件 | 一般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7.4倍以上14.6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两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 | 从重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4.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 |
| 424 |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 | 市、区县农业农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八条　禁止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的，应当依法取得批准，有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研究人员实质性参与研究，按照规定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并遵守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0.01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两千元的 | | | 从轻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的 | 主管部门 | 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行为者 | | | 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 | 一般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价值五千元以上 | | | 从重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
| 425 | 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而未取得，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办理进境检疫，并依法办理其他海关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而未取得，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 |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减轻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五千元以下，且造成影响或后果较小的。 | | | 从轻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千元以上不足两万元，或造成比较严重的影响或后果的。 | | | 一般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严重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两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种的行为者 | | 从重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26 | 未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办理进境检疫，并依法办理其他海关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未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为者 |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减轻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五千元以下，且造成影响或后果较小的。 | | | 从轻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千元以上不足两万元，或造成比较严重的影响或后果的。 | | | 一般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两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 | 从重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27 |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 | 市、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 | 将从境外引进 | 罚款，其他（责 | 减轻 | 责令限期捕回，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动物放生、丢弃的（水生） |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情形的 | 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行为者（水生） | 令限期捕回） | | | |
| | | | | | 较轻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捕回的。 | | | 从轻 | 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捕回的 | | | 一般 | 责令限期捕回，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逾期不捕回的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捕回，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 |
| 428 | 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等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等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 | 没收违法所得，其他（收缴证件），罚款 | 减轻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租借专用标识 | | | 从轻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租借II级保护动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等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 | | | 一般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件。 | 批准文件的行为者 | | | | |
| | | | | | 严重 | 租借I级保护动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等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 | | 从重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29 | 变造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等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变造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等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为者 | 没收违法所得，其他（收缴证件），罚款 | 减轻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变造专用标识 | | | 从轻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变造II级保护动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等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 | | 一般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变造I级保护动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等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 | | | 从重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件。 | | | | | |
| 430 | 买卖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等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买卖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等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为者 | 没收违法所得，其他（收缴证件），罚款 | 减轻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买卖专用标识 | | | 从轻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买卖II级保护动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等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 | | 一般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买卖I级保护动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等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 | | 从重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31 | 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等 | 市、区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转让特许猎捕证、 | 没收违法所得，其他 | 减轻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 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转让专用标识 | 狩猎证等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为者 | （收缴证件），罚款 | 从轻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转让II级保护动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等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 | | 一般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转让I级保护动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等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 | | 从重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32 | 伪造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等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伪造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等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 | 没收违法所得，其他（收缴证件），罚款 | 减轻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伪造专用标识 | | | 从轻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伪造II级保护动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等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 | | | 一般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六万五千元以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者有关批准文件。 | 有关批准文件的行为者 | | | 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伪造I级保护动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等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 | | 从重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33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行为者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 | 减轻 | 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处两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434 | 伪造渔业船员证书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买卖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收缴有关证书。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两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收缴有关证书。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罚款，收缴有关证书。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收缴有关证书。 | |
| 435 | 变造渔业船员证书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买卖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收缴有关证书。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两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收缴有关证书。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罚款，收缴有关证书。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收缴有关证书。 | |
| 436 | 买卖渔业船员 | 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禁止伪造、变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 | 当事人或 | 罚款、没收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收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证书的 | 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转让渔业船员证书。 | 款　伪造、变造、买卖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直接责任人 | 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 缴有关证书。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两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收缴有关证书。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罚款，收缴有关证书。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收缴有关证书。 | |
| 437 |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收缴有关证书。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处三千七百元以上七千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七千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 |
| 438 | 渔业船员未携带有效的渔业 | 市、区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责令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员 | 罚款 | 减轻 | 可以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船员证书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 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 一年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 | | | 从轻 | 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 一年内，出现3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 | | 一般 | 可以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 | 从重 | 可以处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439 | 渔业船员未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情形 | | / | 渔业船员 | 警告、罚款 | / | 警告 | |
| | | | | | 情节严重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处以二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初次违反规定，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轻 | 处以二百元以上七百四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一般 | 处七百四十元以上一千四百六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一千四百六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440 | 渔业船员不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 | 市、区县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 | 一般情形 | | / | 渔业船员 | 警告、罚款 | / | 警告 | |
| | | | | | 情节严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 | | | 减轻 | 处以二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的 | 业农村主管部门 | | 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重的 | | 情形的 | | | | | |
| | | | | | | 较轻 | 初次违反规定，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轻 | 处以二百元以上七百四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一般 | 处七百四十元以上一千四百六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一千四百六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441 | 渔业船员不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情形 | | / | 渔业船员 | 警告、罚款 | / | 警告 | |
| | | | | | 情节严重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处以二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初次违反规定，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轻 | 处以二百元以上七百四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一般 | 处七百四十元以上一千四百六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一千四百六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442 | 职务船员在生产航次 | 市、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九项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 | 较轻 |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 | 渔业船员 | 罚款 | 减轻 | 处以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中擅自辞职、离职或者中止职务的 |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九）职务船员不得在生产航次中擅自辞职、离职或者中止职务。 | 二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情形的 | | | | | |
| | | | | | 较轻 | 初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处以一千元以上六千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处六千七百元以上一万四千三百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一万四千三百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43 |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六）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或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处三千七百元以上七千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七千三百元以上一万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444 |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七）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或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造成人轻伤的危害后果 | | | 一般 | 处三千七百元以上七千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七千三百元以上一万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
| 445 |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 | 市、区县农业农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八项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八）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或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处三千七百元以上七千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和货物，携带违禁物品的 | 主管部门 | | 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七千三百元以上一万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
| 446 | 值班船员未履行“熟悉并掌握船舶的航行与作业环境、航行与导航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船舶的操控性能、本船及邻近船舶使用的渔具特性，随时核查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应当按照规定值班。值班船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一）熟悉并掌握船舶的航行与作业环境、航行与导航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船舶的操控性能、本船及邻近船舶使用的渔具特性，随时核查船舶的航向、船位、船速及作业状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值班船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或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处三千七百元以上七千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七千三百元以上一万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船舶的航向、船位、船速及作业状态”职责的 | | | | | | | | | | |
| 447 | 值班船员未履行“按照有关的船舶避碰规则以及航行、作业环境要求保持值班瞭望，并及时采取预防船舶碰撞和污染的相应措施”职责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应当按照规定值班。值班船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二）按照有关的船舶避碰规则以及航行、作业环境要求保持值班瞭望，并及时采取预防船舶碰撞和污染的相应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值班船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或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处三千七百元以上七千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七千三百元以上一万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448 | 值班船员未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值班船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三）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值班船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或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处三千七百元以上七千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七千三百元以上一万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
| 449 |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或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处三千七百元以上七千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七千三百元以上一万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规程的 | | | | | | | | | | |
| 450 | 值班船员未在确保航行与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应当按照规定值班。值班船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四）在确保航行与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值班船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或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处三千七百元以上七千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七千三百元以上一万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
| 451 | 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八）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的船长 | 罚款 | 减轻 | 处以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处以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处以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和港口国检查时，未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的 | 管部门 | 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以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52 | 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的船长 | 罚款，警告，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
| 453 | 不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　（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的船长 | 罚款，警告，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
| 454 | 渔业船舶和船员未按要求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 | 市、区县农业农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的船长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改正，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 主管部门 | 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 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 | | | | 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改正，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
| 455 | 渔业船员证书内未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履职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的船长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改正，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改正，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
| 456 | 船长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 | 市、区县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　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的船长 | 罚款 | 减轻 | 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 | | | 从 | 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安全的情况下，未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的 | 业农村主管部门 | 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十一）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 | 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成危害后果 | | | 轻 |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457 | 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六）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的船长 | 罚款，警告，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
| 458 | 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未 | 市、区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的船长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处于适航、适任状态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 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吊销许可证件 | 从轻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改正，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改正，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
| 459 | 未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的船长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改正，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改正，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
| 460 | 未保证渔业船 | 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船长是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渔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 | 渔业船舶 | 罚款，暂扣 | 减轻 | 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船的正常值班的 | 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 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 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的船长 | 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改正，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改正，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
| 461 | 规定情形下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未在必要时直接指挥船舶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　（七）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的船长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改正，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改正，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462 | 船长未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不组织船员尽力施救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　（九）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的船长 | 罚款 | 减轻 | 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463 | 船长未做到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　（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的船长 | 罚款 | 减轻 | 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处两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的 | | | | | | | | | | |
| 464 | 招用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罚款 | 减轻 | 处以三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处六万六千元以上十一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十一万四千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465 | 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罚款 | 减轻 | 处以三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处六万六千元以上十一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十一万四千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66 | 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保障渔业船员的生活和工作场所符合《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对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的要求，并为船员提供必要的船上生活用品、防护用品、医疗用品，建立船员健康档案，为船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和心理辅导，防治职业疾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罚款 | 减轻 | 处以三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处六万六千元以上十一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十一万四千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67 |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 | 市、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渔业船员在船上工作期间受伤或者患病的，渔业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 | 渔业船舶所有 | 罚款 | 减轻 | 处以三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及时给予救治；渔业船员失踪或者死亡的，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及时做好善后工作。 | 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 | | 情形的 | 人或经营人 | | | | |
| | | | | | 较轻 |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处六万六千元以上十一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十一万四千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68 | 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渔业船员培训档案。学员参加培训课时达到规定培训课时80%的，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方可出具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 无拒不改正或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情形的 | | / | 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行为者 | 警告，罚款 | / | 警告，责令改正 | |
| | | | | | 拒不改正或再次出现同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拒不改正 | | | 从轻 | 处以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 | | | 一般 | 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类违法行为的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69 | 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渔业船员培训档案。学员参加培训课时达到规定培训课时80%的，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方可出具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 无拒不改正或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情形的 | | / | 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行为者 | 警告、罚款 | / | 警告，责令改正 | |
| | | | | | 拒不改正或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拒不改正 | | | 从轻 | 处以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 | | | 一般 | 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470 | 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开展培训业务，应当具备开展相应培训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和教学人员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行为者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减轻 | 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较轻 | 不具备场地、设施、设备和教学人员条件中的1项 | | | 从轻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一万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一般 | 不具备场地、设施、设备和教学人员条件中的2-3项 | | | 一般 | 处十一万元以上十九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严重 | 不具备相应培训所有条件 | | | 从重 | 处十九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471 | 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等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渔业船员考试包括理论考试和实操评估。海洋渔业船员考试大纲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制定并公布。内陆渔业船员考试大纲由省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辖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公布。<br>渔业船员考核可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和考试大纲，选取适当科目和内容进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二）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行为者 | 罚款 | 减轻 | 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培训内容缺项1项，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培训内容缺项2-3项，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处四万四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培训内容缺项，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472 | 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行为者 | 罚款 | 减轻 | 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价值不足二百元或者造成当事人损失不足二千元的。 | | | 从轻 | 可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价值二百元以上不足五百元或造成当事人损失在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 | 一般 | 可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价值五百元以上或造成当事人损失在五千元以上的。 | | | 从重 | 可处以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473 |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 | 市、区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 | 罚款 | 减轻 | 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品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偷捕、抢夺价值不足二百元或者造成当事人损失不足二千元的。 | 的水产品行为者 | | 从轻 | 可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偷捕、抢夺价值二百元以上不足五百元或造成当事人损失在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 | 一般 | 可以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偷捕、抢夺价值五百元以上或造成当事人损失在五千元以上的。 | | | 从重 | 可以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474 | 无正当理由使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未开发利用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养殖者 | 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减轻 | 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发出限期通知后，逾期一年未开发利用荒芜水域、滩涂不足十亩的。 | | | 从轻 | 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发出限期通知后，逾期一年未开发利用荒芜水域、滩涂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 | | 一般 | 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的。 | | | | | |
| | | | | | 严重 | 发出限期通知后，逾期一年未开发利用荒芜水域、滩涂五十亩以上的。 | | | 从重 | 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475 | 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养殖者 | 罚款，其他（责令拆除） | 减轻 |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超出养殖证许可范围不足五亩的。 | | | |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超出养殖证许可范围在五亩以上不足五十亩的。 | | | 一般 |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超出养殖证许可范围在五十亩以上。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476 |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在全民所 | 市、区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养殖者 | 罚款，其他（责令拆 | 减轻 |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 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取得养殖证在五亩以下的。 | | 除） | |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未取得养殖证在五亩以上不足五十亩的。 | | | 一般 |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未取得养殖证在五十亩以上。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477 |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捕捞行为者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减轻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未办理特许捕捞证捕获渔获物不足十公斤或价值不足一千元的。 | | | 从轻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未办理特许捕捞证捕获渔获物在十公斤以上不足五十公斤的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 | 一般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 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 | 严重 | 未办理特许捕捞证捕获渔获物在五十公斤以上或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渔获物、渔具、渔船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 |
| 478 |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捕捞者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渔获物不足十公斤或价值不足一千元的。 | | | 从轻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渔获物在十公斤以上不足五十公斤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 | 一般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渔获物在五十公斤以上或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渔获物、渔具和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479 | 出租捕捞许可证的 | 市、区县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出租捕捞许可行为者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出租捕捞许可证后持证人未进行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并处一千元以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农村主管部门 | 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 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捕捞的。 | | 罚款 | | 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出租捕捞许可证后持证人已进行捕捞作业，造成一定程度资源损害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出租捕捞许可证后持证人使用该证件进行捕捞作业，造成严重违法事件或社会影响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480 | 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行为者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后持证人未进行捕捞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后持证人已进行捕捞作业，造成一定程度资源损害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严重 | 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后持证人使用该证件进行捕捞作业，造成严重违法事件或社会影响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481 | 涂改捕捞许可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涂改捕捞许可行为者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涂改捕捞许可证后持证人未进行捕捞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涂改捕捞许可证后持证人已进行捕捞作业，造成一定程度资源损害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涂改捕捞许可证后持证人使用该证件进行捕捞作业，造成严重违法事件或社会影响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482 | 买卖捕捞许可证的 | 市、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 | 买卖捕捞许可 | 没收违法所得，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涂改、伪造、变造。 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 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情形的 | 行为者 | 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 | |
| | | | | | 较轻 | 买卖捕捞许可证后持证人未进行捕捞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买卖捕捞许可证后持证人已进行捕捞作业，造成一定程度资源损害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买卖捕捞许可证后持证人使用该证件进行捕捞作业，造成严重违法事件或社会影响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483 | 非法生产水产苗种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三款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水产苗种生产者者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减轻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非法生产水产苗种数量在不足 10 万尾的。 | | | 从轻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非法生产水产苗种数量在 10 万尾以上不足 100 万尾的。 | | | 一般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门 | | | 严重 | 非法生产水产苗种数量在100万尾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484 | 非法进口水产苗种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水产苗种进口者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减轻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非法进口水产苗种数量在不足10万尾的。 | | | 从轻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非法进口水产苗种数量在10万尾以上不足100万尾的。 | | | 一般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非法进口水产苗种数量在100万尾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485 | 非法出口水产苗种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三款　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水产苗种出口者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减轻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非法出口水产苗种数量不足10万尾的。 | | | 从轻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非法出口水产苗种数量在10万尾以上不足100万尾的。 | | | 一般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门 | | | 严重 | 非法出口水产苗种数量在100万尾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486 |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水产苗种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数量不足50万尾的 | | | 从轻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数量在50万尾以上不足100万尾的。 | | | 一般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可以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数量在100万尾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487 |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九条　国家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并在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建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未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捕捞行为者 |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减轻 |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渔获物在不足十公斤或价值不足五百元的。 | | | 从轻 |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渔获物在十公斤以上不足五十公斤或价值五百元以上不足二千五 | | | 一般 |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门 | | | | 百元的。 | | | | | |
| | | | | | 严重 | 渔获物在五十公斤以上或价值二千五百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并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488 |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有关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条 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外行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外国人、外国渔船 |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减轻 | 责令离开或者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在我市水域内有渔业捕捞或者资源调查的准备动作的 | | | 从轻 | 责令离开或者驱逐 | |
| | | | | | | 已经下网捕捞，非法捕捞渔获物不足 500 公斤的 | | | | 责令离开或者驱逐；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已经下网捕捞，非法捕捞渔获物 500 公斤以上 1000 公斤以下的，或取得少量调查标本或资料的 | | | 一般 | 责令离开或者驱逐；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严重 | 已经下网捕捞，非法捕捞渔获物1000公斤以上，或取得较多调查标本或资料的 | | | 从重 | 责令离开或者驱逐、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船 | |
| 489 | 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一）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一）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的船长 | 警告，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警告，并可处零点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警告，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八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警告，可处以一百八十五元以上三百六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警告，可处以三百六十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 |
| 490 | 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 | 市、区县农业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二）在渔港内不服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的船长 | 警告，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 | 减轻 | 警告，并可处零点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警告，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八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 | 村主管部门 |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 | 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二）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证件 | 一般 | 警告，可处以一百八十五元以上三百六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警告，可处以三百六十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 |
| 491 | 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三）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三）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的船长 | 警告，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警告，并可处零点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警告，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八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警告，可处以一百八十五元以上三百六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可处以三百六十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 |
| 492 |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 | 市、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 | 未经渔政渔港 | 警告，罚款 | 减轻 | 责令其停止作业，警告，并可处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各种设施的 |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 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 | 情形的 | 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各种设施建设者 | | | | |
| | | | | | 较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其停止作业，警告，并可处五百元以上六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其停止作业，警告，可处六百五十元以上八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其停止作业，警告，可处八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493 |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改建各种设施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改建各种设施建设者 | 警告，罚款 | 减轻 | 责令其停止作业，警告，并可处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其停止作业，警告，并可处五百元以上六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其停止作业，警告，可处六百五十元以上八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其停止作业，警告，可处八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494 |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扩建各种设施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扩建各种设施建设者 | 警告，罚款 | 减轻 | 责令其停止作业，警告，并可处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其停止作业，警告，并可处五百元以上六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其停止作业，警告，可处六百五十元以上八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其停止作业，警告，可处八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495 |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br>第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br>第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未经批准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人 | 警告，罚款 | 减轻 | 责令其停止作业，警告，并可处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其停止作业，警告，并可处五百元以上六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其停止作业，警告，可处六百五十元以上八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其停止作业，警告，可处八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496 | 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 | 罚款 | 减轻 | 责令支付费用，并可处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支付费用，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三千三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支付费用，可处三千三百五十元以上七千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支付费用，可处七千一百五十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497 | 排放油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 | 市、区县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一条第二项　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一条第二项　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排放油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 | 罚款 | 减轻 | 责令支付费用，并可处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支付费用，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三千三百五十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污染的 | 农村主管部门 | （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 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 | | | 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 | | |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支付费用，可处三千三百五十元以上七千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支付费用，可处七千一百五十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498 |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br>第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br>第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 | 情节一般的 | | / |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的违法行为人 | 警告；罚款 | / | 警告 | |
| | | | | | 情节严重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警告，处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警告，处一百元以上三百七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警告，处三百七十元以上七百三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警告，处七百三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499 | 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 | 市、区县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br>第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br>第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 | 情节一般的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 | 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 | 警告，罚款 | / | 警告 | |
| | | | | | 情节严重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警告，并处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文书的 | 农村主管部门 | 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 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 的 | 较轻 | 造成较小危害后果 | 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违法行为人 | | 从轻 | 警告，并处一百元以上三百七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警告，并处三百七十元以上七百三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警告，并处七百三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500 | 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 情节一般的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 | 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的违法行为人 | 警告，罚款 | / | 警告 | |
| | | | | | 情节严重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警告，并处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造成较小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警告，并处一百元以上三百七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警告，并处三百七十元以上七百三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警告，并处七百三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501 | 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项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责任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一）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责任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一般的 |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的违法行为人 | 警告；罚款 | / | 警告，责令当事责任人限期清除、纠正 | |
| | | | | | 情节严重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警告，责令限期清除、纠正，处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造成较小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警告，责令限期清除、纠正，处一百元以上三百七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主管部门 | | （一）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 | | | | | | | 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警告，责令限期清除、纠正，处三百七十元以上七百三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警告，责令限期清除、纠正，处七百三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502 | 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责任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责任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 情节一般的 |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人 | 警告；罚款 | / | 警告，责令当事责任人限期清除、纠正 | |
| | | | | | 情节严重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警告，责令限期清除、纠正，处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造成较小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警告，责令限期清除、纠正，处一百元以上三百七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警告，责令限期清除、纠正，处三百七十元以上七百三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警告，责令限期清除、纠正，处七百三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503 | 向渔港港池内 | 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四条　向渔港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 | 情节一般的 |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向渔港港 | 警告；罚款 | / | 警告，　责令立即清除。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 | 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应责令当事责任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400 总吨(含 400 总吨)以下船舶，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400 总吨以上船舶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条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应责令当事责任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400 总吨(含 400 总吨)以下船舶，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400 总吨以上船舶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 | 较轻 | 造成危害后果，但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违法行为人 | | 减轻 | 警告，责令立即清除；400 总吨以下船舶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400 总吨以上船舶处五百元以上伍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400 总吨(含 400 总吨)以下船舶，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警告，责令立即清除，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超过 400 总吨以上船舶，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警告，责令立即清除，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504 |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br>第十六条第一项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br>（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br>第十六条第一项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br>（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 | / | | / | 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违法行为人 | 罚款 | 无需划分情节 | 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 1.4 倍以上，2 倍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505 | 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 | / | / | 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行为人 | 罚款 | 无需划分情节 | 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1.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506 | 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br>第十六条第三项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br>第十六条第三项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 / | / | 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行为人 | 罚款 | 无需划分情节 | 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1.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507 | 冒用他船船号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br>第十六条第四项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br>第十六条第四项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 / | / | 冒用他船船号的违法行为人 | 罚款 | 无需划分情节 | 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1.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508 | 冒用他船船舶证书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br>第十六条第四项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br>（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br>第十六条第四项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br>（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 / | / | 冒用他船船舶证书的违法行为人 | 罚款 | 无需划分情节 | 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 1.4 倍以上，2 倍以下的罚款。 | |
| 509 | 冒用他船船名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br>第十六条第四项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br>（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br>第十六条第四项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br>（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 / | / | 冒用他船船名的违法行为人 | 罚款 | 无需划分情节 | 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 1.4 倍以上，2 倍以下的罚款。 | |
| 510 |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 | 市、区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 | 罚款 | 减轻 | 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办理变更登记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 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 较轻 | 逾期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登记的违法行为人 | | 从轻 | 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九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逾期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一般 | 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九千五百元以上，一万五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 | 从重 | 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万五千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511 |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 2 倍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 2 倍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经营者 | 罚款，其他（收缴证书） | 减轻 | 收缴证书，处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收缴证书，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收缴证书，处以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收缴证书，处以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512 | 借用船舶证书的 | 市、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八条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八条 将船舶证书转让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 | 借用船舶证书 | 罚款；其他（收 | 减轻 | 收缴证书，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 0.02 倍以上 0.2 倍以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 | 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 | | 情形的 | 的违法行为人 | 缴证书） | | 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收缴证书，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0.2倍以上0.6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 | | | 一般 | 收缴证书，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0.6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危害后果严重 | | | 从重 | 收缴证书，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1.4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 513 |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br>第十九条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br>第十九条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的违法行为人 | 罚款；其他（责令停航） | 减轻 | 责令停航，并处十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过期不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停航，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过期不改，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停航，并处三千七百元以上，七千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过期不改，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停航，并处七千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514 |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br>第十九条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br>第十九条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违法行为人 | 罚款；其他（责令停航） | 减轻 | 责令停航，并处十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过期不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停航，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过期不改，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停航，并处三千七百元以上，七千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过期不改，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停航，并处七千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515 | 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经营者 | 罚款 | 减轻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四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四百四十元以上七百六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七百六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516 | 在非紧急情况 | 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 | 渔业船舶 | 罚款 | 减轻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 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 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 | 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的所有者或经营者 | | |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四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四百四十元以上七百六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七百六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517 | 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经营者 | 罚款 | 减轻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四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四百四十元以上七百六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七百六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的罚款 | |
| 518 | 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经营者 | 罚款 | 减轻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四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四百四十元以上七百六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七百六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519 | 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逾期不改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经营者 | 罚款 | 减轻 | 处以二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初次发生，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四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逾期不改的，处以四百四十元以上七百六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逾期不改的，处以七百六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520 | 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 | 罚款 | 减轻 | 处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521 |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船长或直接责任人 | 罚款 | 减轻 | 处两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处两百元以上四百四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处四百四十元以上七百六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七百六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522 |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 | 市、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 | 船长或直接责 | 罚款 | 减轻 | 处两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 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从重处罚。 | | 情形的 | 任人 | | |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处两百元以上四百四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处四百四十元以上七百六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者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 | | | 从重 | 处七百六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523 | 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行为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中国籍渔业船舶及其船员、所有者和经营者，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和渔港水域内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其他船舶、设施及其船员、所有者和经营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的船长或直接责任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可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可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的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可处以三千七百元以上七千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可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可处以七千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524 | 冒用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船员 | 罚款 | 减轻 | 责令其限期改正，收缴所用证书，处以零点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冒用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 | | | / | 责令其限期改正，收缴所用证书，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525 | 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船员 | 罚款 | 减轻 | 责令其限期改正，收缴所用证书，处以零点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 | | | / | 责令其限期改正，收缴所用证书，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526 | 租借他人职务船员证书、普 | 市、区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船员 | 罚款 | 减轻 | 责令其限期改正，收缴所用证书，处以零点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通船员证书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书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租借他人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 | | | / | 责令其限期改正，收缴所用证书，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527 | 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 | 罚款 | 减轻 | 处两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处两百元以上四百四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处四百四十元以上七百六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七百六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528 | 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 | 市、区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br>第二十七条 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br>第二十七条 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提供虚假证明材 | 罚款；其他（收缴证 | 减轻 | 收缴证书，处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应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应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违法行为人 | 书） | 从轻 | 收缴证书，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二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一般 | 收缴证书，处一千二百五十元以上二千二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 | | 从重 | 收缴证书，处二千二百五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529 |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八条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八条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 | 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 | 罚款，其他（收缴证书） | 无需划分情节 | 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530 |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 / | 职务船员 | 罚款 | 无需划分情节 | 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531 | 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应当从重处罚。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船舶或人员 | 罚款 | 减轻 | 责令照价赔偿，并处以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照价赔偿，并处以五百元以上六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照价赔偿，并处以六百五十元以上八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故意造成所述结果或者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 | | | 从重 | 责令照价赔偿，并处以八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告的 | | | | | |
| 532 | 造成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应当从重处罚。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船舶或人员 | 罚款 | 减轻 | 责令照价赔偿，并处以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照价赔偿，并处以五百元以上六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照价赔偿，并处以六百五十元以上八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故意造成所述结果或者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 | | | 从重 | 责令照价赔偿，并处以八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533 |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 | 市、区县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造成特大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 | 较轻 | 造成一般事故的，且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的船长或直接 | 警告，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减轻 | 予以警告，处处以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通事故的 | 业农村主管部门 | 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 | 以下规定处罚：（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 | 较轻 | 造成一般事故的 | 责任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从轻 | 予以警告，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 | |
| | | | | | 一般 | 造成重大事故的 | | | 一般 | 予以警告，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 | |
| | | | | | 严重 | 造成特大事故的 | | | 从重 | 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 |
| 534 | 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 | 较轻 | 未造成严重后果，且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的船长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处以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 | |
| | | | | | 较轻 | 初次发生，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处以五百元以上六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处以六百五十元以上八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以八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535 | 接到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一）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 较轻 | 未造成严重后果，且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的船长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处以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 | |
| | | | | | 较轻 | 初次发生，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处以五百元以上六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处以六百五十元以上八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以八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 |
| 536 | 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的船长 | 罚款 | 减轻 | 处以零点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八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处以一百八十五元以上三百六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以三百六十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理工作的 | | | | | | | | | | |
| 537 | 提交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的船长 | 罚款 | 减轻 | 处以零点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上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八十五元以上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处以一百八十五元以上三百六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以三百六十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538 | 收购、销售通过休闲垂钓等方式在禁捕区域捕获的渔获物及其制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 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三、禁捕期限内，禁止下列行为：（二）收购、加工、销售、运输、食用非法捕捞渔获物及其制品，收购、销售通过休闲垂钓等方式在禁捕区域捕获的渔获物及其制品；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决定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在禁捕区域内进行生产性捕捞，收购、加工、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及其制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收购、销售通过休闲垂钓等方式在禁捕区域捕获的渔获物及其制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获物收购销售者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减轻 | 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0.02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违法收购、销售通过休闲垂钓等方式在禁捕区域捕获的渔获物及其制品的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 | | | 从轻 | 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违法收购、加工、销售渔获物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 | | | 一般 | 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罚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不足二千元的。 | | | | 款。 | |
| | | | | | 严重 | | 违法收购、销售通过休闲垂钓等方式在禁捕区域捕获的渔获物及其制品的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539 | 在禁捕区域内非法垂钓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第四条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止垂钓，其他禁捕区域可以进行休闲垂钓，但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休闲垂钓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明确禁钓区、禁钓期、钓具、钓法、钓饵以及钓获物种类、规格、数量等。垂钓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宣传和自律管理，引导垂钓者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文明垂钓、生态垂钓。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决定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在禁捕区域内非法垂钓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钓获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一般的 | | / | 垂钓者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钓获物和违法所得 | |
| | | | | | 情节严重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钓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并处二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有违反《重庆市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二项以内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钓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并处二百元以上七百四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有违反《重庆市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情形三到四项的。 | | | 一般 | 没收钓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并处七百四十元以上一千四百六十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严重 | 有违反《重庆市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情形五项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钓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并处一千四百六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540 | 生产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渔业行政管理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生产、销售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的，没收渔药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渔业行政管理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生产、销售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的，没收渔药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毒有害物质的渔药生产者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减轻 | 没收渔药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生产含有毒有害物质渔药价值不足500元、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从轻 | 没收渔药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生产含有毒有害物质渔药价值500元以上不足2000元、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 | 一般 | 没收渔药和违法所得，并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生产含有毒有害物质渔药价值2000元以上、造成比较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没收渔药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41 | 销售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 | 市、区县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渔业行政管理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生产、销售含有毒有害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渔业行政管理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毒有害物质的渔药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 减轻 | 没收渔药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物质的渔药的，没收渔药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一）生产、销售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的，没收渔药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销售含有毒有害物质渔药价值不足500元、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销售者 | 非法财物，罚款 | 从轻 | 没收渔药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销售含有毒有害物质渔药价值500元以上不足2000元、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 | 一般 | 没收渔药和违法所得，并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销售含有毒有害物质渔药价值2000元以上、造成比较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没收渔药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42 | 将天然水域占为己有，向渔民收取费用或者分成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天然水域划段割据，占为己有，向渔民收取费用或者分成。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渔业行政管理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二）将天然水域占为己有，向渔民收取费用或者分成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单位和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将天然水域占为己有不足十亩、或收取费用不足500元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将天然水域占为己有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或收取费用5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严重 | 将天然水域占为己有五十亩以上、或收取费用5000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九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43 | 未经批准生产水产苗种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十一条　生产水产苗种（含观赏类水生动物，下同）的，必须经市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的除外。<br>从市外引进水产苗种的，必须按国家规定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并经检疫合格。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渔业行政管理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br>（三）未经批准生产水产苗种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水产苗种生产者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减轻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以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未经批准生产苗种数量不足10万尾的。 | | | 从轻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五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未经批准生产苗种数量10万尾以上不足100万尾的。 | | | 一般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以一万五千七百元以上三万五千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未经批准生产苗种数量100万尾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以三万五千三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544 | 从事渔业养殖生产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饲料或不符合安全标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养殖生产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饲料和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渔药。品质不合格的水产品不准进入流通市场。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渔业行政管理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br>（四）从事渔业养殖生产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饲料或不符合安全标准渔药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养殖生产者 | 罚款 | 减轻 |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未造成水产品及养殖水体未造成污染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造成水产品及养殖水体污染，水产品未销售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三千七百元以上七千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准渔药的 | 部门 | | 款。 | 严重 | 使用含有毒有造成水产品及养殖水体污染、销售水产品给他人造成危害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七千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45 | 引进水产苗种未经检疫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从市外引进水产苗种的，必须按国家规定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并经检疫合格。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六项违反渔业行政管理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br>（六）引进水产苗种未经检疫的，责令检疫，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水产苗种引进者 | 罚款 | 减轻 | 责令检疫，并处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引进水产苗种未经检疫数量不足10万尾的。 | | | 从轻 | 责令检疫，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八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引进水产苗种未经检疫数量10万尾以上不足100万尾的。 | | | 一般 | 责令检疫，并处一千八百五十元以上三千六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引进水产苗种未经检疫数量100万尾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检疫，并处三千六百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546 | 销售不合格水产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养殖生产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饲料和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渔药。品质不合格的水产品不准进入流通市场。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七项违反渔业行政管理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br>（七）销售不合格水产品的，没收不合格水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水产品销售者 |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减轻 | 没收不合格水产品无害化处理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按要求处理不合格水产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从轻 | 没收不合格水产品无害化处理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八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主管部门 | | 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按要求处理不合格水产品，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及社会影响的。 | | | 一般 | 没收不合格水产品无害化处理和违法所得，可以处以一千八百五十元以上三千六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拒不接受整改要求，造成危害和社会影响的。 | | | 从重 | 没收不合格水产品无害化处理和违法所得，可以处以三千六百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547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建造过鱼设施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将采取的补救措施告知市或区县（自治县）渔业行政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七条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或其他水下工程作业，对渔业资源有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将采取的补救措施告知市或区县（自治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建设单位 | 罚款 | 减轻 |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编制渔业环境影响专题报告及生态补偿实施方案的，及时整改的。 | | | 从轻 |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编制渔业环境影响专题报告及生态补偿实施方案、未及时整改的。 | | | 一般 |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主管部门的 | | | | 严重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编制渔业环境影响专题报告及生态补偿实施方案、未及时整改并造成环境影响后果的。 | | | 从重 |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548 | 抢航、抢漕、抢档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船员在船期间，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有关要求，并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抢航、抢漕、抢档；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责任船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抢航、抢漕、抢档；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责任船员；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任船员：处以二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四十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任船员：处以四百四十元以上七百六十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任船员：处以七百六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549 | 在航行、停泊和作业活动期间饮酒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船员在船期间，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有关要求，并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仍从事航行、停泊和作业活动，或者在航行、停泊和作业活动期间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责任船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仍从事航行、停泊和作业活动，或者在航行、停泊和作业活动期间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责任船员；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任船员：处以二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四十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任船员：处以四百四十元以上七百六十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品或者麻醉药品；对前款第四项行为的检测、认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参照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任船员：处以七百六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550 | 在航行、停泊和作业活动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船员在船期间，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有关要求，并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仍从事航行、停泊和作业活动，或者在航行、停泊和作业活动期间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责任船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仍从事航行、停泊和作业活动，或者在航行、停泊和作业活动期间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责任船员；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任船员：处以二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四十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任船员：处以四百四十元以上七百六十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对前款第四项行为的检测、认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参照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任船员：处以七百六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551 | 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仍从事航行、停泊和作业活动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船员在船期间，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有关要求，并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仍从事航行、停泊和作业活动，或者在航行、停泊和作业活动期间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责任船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仍从事航行、停泊和作业活动，或者在航行、停泊和作业活动期间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责任船员；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任船员：处以二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四十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任船员：处以四百四十元以上七百六十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任船员：处以七百六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552 | 不正确使用声、光信号和其他信号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交通管制区的特殊规定和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通告、警告，正确使用声、光信号和其他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责任船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六）不正确使用声、光信号和其他信号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责任船员；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任船员：处以二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四十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任船员：处以四百四十元以上七百六十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严重 |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任船员：处以七百六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 553 | 在控制水域拖排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通航安全的行为：　（二）在通航水域人工放排、在控制水域拖排；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在通航水域人工放排、在控制水域拖排的； | 未造成严重后果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在控制水域拖排的行为人或经营人 | 罚款 | 减轻 | 处以二元以上二百元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四十元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处以四百四十元以上七百六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影响通航安全，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以七百六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造成严重后果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造成经济损失不足 1 万元 | | | 从轻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造成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或造成人员重伤的危害后 | | | 一般 | 处三千七百元以上七千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果 | | | | | |
| | | | | | | 严重 | 造成经济损失2万元以上，或造成人员死亡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七千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54 | 垂钓、游泳、漂流等其他影响通航安全的行为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通航安全的行为：（四）垂钓、游泳、漂流等其他影响通航安全的行为。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垂钓、游泳、漂流等其他影响通航安全的行为。 | 未造成严重后果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垂钓、游泳、漂流等其他影响通航安全的行为人 | 罚款 | 减轻 | 处以二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四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处以四百四十元以上七百六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影响通航安全，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以七百六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造成严重后果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造成经济损失不足1万元 | | | 从轻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造成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或造成人员重伤的危害后果 | | | 一般 | 处三千七百元以上七千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严重 | 造成经济损失2万元以上，或造成人员死亡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七千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55 | 在航行、停泊和作业活动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船员在船期间，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有关要求，并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仍从事航行、停泊和作业活动，或者在航行、停泊和作业活动期间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责任船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仍从事航行、停泊和作业活动，或者在航行、停泊和作业活动期间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对前款第四项行为的检测、认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参照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责任船员；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任船员：处以二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四十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任船员：处以四百四十元以上七百六十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任船员：处以七百六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他适任证件。<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556 | 不遵守水上交通管制区的特殊规定和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告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交通管制区的特殊规定和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通告、警告，正确使用声、光信号和其他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责任船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不遵守水上交通管制区的特殊规定和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责任船员；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任船员：处以二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四十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任船员：处以四百四十元以上七百六十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任船员：处以七百六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557 | 超速航行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船员在船期间，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有关要求，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超额、超载、超速、超时、超越航线驾船；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责任船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超额、超速驾船；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责任船员；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任船员：处以二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四十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任船员：处以四百四十元以上七百六十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任船员：处以七百六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558 | 超额航行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船员在船期间，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有关要求，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超额、超载、超速、超时、超越航线驾船；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责任船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超额、超速驾船；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责任船员；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任船员：处以二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四十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任船员：处以四百四十元以上七百六十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任船员：处以七百六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559 | 违反规定人畜混装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船员在船期间，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有关要求，并不得有下列行为：（三）违反规定人畜混装；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责任船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规定人畜混装；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责任船员；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任船员：处以二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四十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任船员：处以四百四十元以上七百六十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任船员：处以七百六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560 | 船舶主机、舵机、锚机等机器和船体坏损，消防、救生等设施设备失效、不全航行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责任船员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一）船舶主机、舵机、锚机等机器和船体坏损，消防、救生等设施设备失效、不全航行的。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责任船员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一）船舶主机、舵机、锚机等机器和船体坏损，消防、救生等设施设备失效、不全航行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责任船员；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任船员：处以二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四十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任船员：处以四百四十元以上七百六十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任船员：处以七百六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561 | 按规定应当配备、使用而未配备、使用甚高频无线电话（VHF）、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船舶航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四）船舶主机、舵机、锚机等机器和船体完好，消防、救生等设施设备齐全有效，依照规定配备、使用甚高频无线电话（VHF）、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等通讯、助航设备和视频设施，以及相关安全保卫设施；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责任船员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二）按规定应当配备、使用而未配备、使用甚高频无线电话（VHF）、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船舶自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责任船员；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任船员：处以二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四十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任船员：处以四百四十元以上七百六十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AIS）等通讯、助航设备和视频设施，以及相关安全保卫设施的 | | | 动识别系统（AIS）等通讯、助航设备和视频设施，以及相关安全保卫设施的。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任船员：处以七百六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562 | 船舶、浮动设施进行明火作业，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船舶、浮动设施进行明火作业，应当在作业前二十四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船舶、浮动设施进行明火作业，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减轻 | 处以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处以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以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63 | 船舶航行时擅自涂改船名、船籍 | 市、区县农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船舶航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三）依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船舶航行时擅自涂改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对负有责任的船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任船员：处以二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港、载重线的 | 业农村主管部门 | | 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人、责任船员 | | 从轻 | 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四十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任船员：处以四百四十元以上七百六十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任船员：处以七百六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64 | 船舶航行时遮挡船名、船籍港、 | 市、区县农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船舶航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三）依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船舶航行时擅自涂改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对负有责任的船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减轻 | 责任船员：处以二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载重线的 | 业农村主管部门 | | 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 | 较轻 |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人、责任船员 | | 从轻 | 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四十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任船员：处以四百四十元以上七百六十元以下的罚款；<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任船员：处以七百六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br>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65 | 在通航水域人工放排的 | 市、区县农业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通航安全的行为：　（二）在通航水域人工放排、在控制水域拖排；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 | 未造成严重后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在通航水域人工放排的的行 | 罚款 | 减轻 | 处以二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四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农村主管部门 | | 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br>（一）在通航水域人工放排、在控制水域拖排的； | 果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为人或经营人 | | 一般 | 处以四百四十元以上七百六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影响通航安全，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以七百六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造成严重后果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造成经济损失不足 1 万元 | | | 从轻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造成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或造成人员重伤的危害后果 | | | 一般 | 处三千七百元以上七千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造成经济损失 2 万元以上，或造成人员死亡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七千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66 | 在航道内种植植物、水生物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通航安全的行为：（一）在航道内设置各种网具、种植植物、水生物和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航道内种植植物、水生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 逾期不改正，但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在航道内种植植物、水生物的行为 | 罚款 | 减轻 | 承担强制清除而发生的费用，并处以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 逾期不改正，种植面积不足十平米的 | | | 从轻 | 承担强制清除而发生的费用，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主管部门 |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种植面积十平米以上不足一百平米的 | 者 | | 一般 | 承担强制清除而发生的费用，并处以三千七百元以上七千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种植面积一百平米以上的 | | | 从重 | 承担强制清除而发生的费用，并处以七千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67 | 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船舶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发生后，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航路畅通，防止发生其他事故。<br>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后，不及时采取措施，严重危及水上交通安全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采取卸载、拖出特定区域、解除动力、冲滩、破坏性打捞等紧急措施，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事故责任人依法承担。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对发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并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船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责令其停航整顿；一年内发生两起重大及以上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并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无需划分情节 |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责令其停航整顿；一年内发生两起重大及以上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并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责令其停业整顿； | |
| 568 | 船舶未配置或者不正常运行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和运行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防止船舶污染物污染水体。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一）船舶未配置或者不正常运行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所有人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减轻 | 处二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处二千元至七千四百元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处七千四百元至一万四千六百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管部门 | | 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 | | | | 航。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一万四千六百元至二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
| 569 | 船舶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和运行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防止船舶污染物污染水体。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一）船舶未配置或者不正常运行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所有人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减轻 | 处二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
| | | | | | 较轻 | 有法定从轻情形且不具从重情形，未造成水污染 | |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
| | | | | | 一般 | 无法定从轻从重情形，未造成水污染 |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七千四百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
| | | | | | 严重 | 有法定从重情形且不具从轻情形，或是造成水污染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
| 570 |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 | 市、区县农业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船舶配置的污染物处理、储存设备，确因损害无法使用的，应当立即向就近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限期修复或者重新安装投入使用，修复期内禁止向水体排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所有人 | 罚款 | 减轻 | 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 | 农村主管部门 | 放船舶污染物。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71 | 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推进船舶污水收集上岸集中处置。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经过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禁止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三）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所有人 | 罚款 | 减轻 | 责令改正，处五十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改正，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改正，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72 |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发生海损事故 | 市、区县农业农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制定防止船舶溢漏预案，采取防溢流、防渗漏、防坠落等措施，防止货物污染水体。发生海损或者货物落水事故，船主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消除污染，并就近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四）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 | 未造成水污染的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所有人 | 罚款，其他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未造成水污染的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或者货物落水事故未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的 | 村主管部门 | 向海事管理机构和有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报告。 | 物，未制定防止船舶溢漏应急预案的，或者未采取防溢流、防渗漏、防坠落等措施的；发生海损事故或者货物落水事故未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以及迟报、谎报、漏报、瞒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造成水污染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 | | | | | | 较轻 | 造成水污染面积100平方米以下 | | | 从轻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 | | | | | | 一般 | 造成水污染面积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 | | | 一般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四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严重 | 造成水污染面积500平方米以上 | | | 从重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四万六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 573 |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发生海损事故或者货物落水事故迟报、谎报、漏报、瞒报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制定防止船舶溢漏预案，采取防溢流、防渗漏、防坠落等措施，防止货物污染水体。发生海损或者货物落水事故，船主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消除污染，并就近向海事管理机构和有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报告。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四）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未制定防止船舶溢漏应急预案的，或者未采取防溢流、防渗漏、防坠落等措施的；发生海损事故或者货物落水事故未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以及迟报、谎报、漏报、瞒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 未造成水污染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所有人 | 罚款，其他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造成水污染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较轻 | 造成水污染面积100平方米以下 | | | 从轻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 | | | | | | 一般 | 造成水污染面积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 | | | 一般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四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 | | | | | | 严重 | 造成水污染面积500平方米以上 | | | 从重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四万六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 574 |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未采取防溢流、 | 市、区县农业农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制定防止船舶溢漏预案，采取防溢流、防渗漏、防坠落等措施，防止货物污染水体。发生海损或者货物落水事故，船主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消除污染，并就近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未造成水污染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所有人 | 罚款，其他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防渗漏、防坠落等措施的 | 村主管部门 | 向海事管理机构和有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报告。 | （四）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未制定防止船舶溢漏应急预案的，或者未采取防溢流、防渗漏、防坠落等措施的；发生海损事故或者货物落水事故未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以及迟报、谎报、漏报、瞒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造成水污染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 | | | | | | 较轻 | 造成水污染面积100平方米以下 | | | 从轻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 | | | | | | 一般 | 造成水污染面积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 | | | 一般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四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严重 | 造成水污染面积500平方米以上 | | | 从重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四万六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 575 |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未制定防止船舶溢漏应急预案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制定防止船舶溢漏预案，采取防溢流、防渗漏、防坠落等措施，防止货物污染水体。发生海损或者货物落水事故，船主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消除污染，并就近向海事管理机构和有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报告。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四）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未制定防止船舶溢漏应急预案的，或者未采取防溢流、防渗漏、防坠落等措施的；发生海损事故或者货物落水事故未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以及迟报、谎报、漏报、瞒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 | 未造成水污染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所有人 | 罚款，其他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造成水污染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较轻 | 造成水污染面积100平方米以下 | | | 从轻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 | | | | | | 一般 | 造成水污染面积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 | | | 一般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四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 | | | | | | 严重 | 造成水污染面积500平方米以上 | | | 从重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四万六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 576 | 从事船舶清舱、洗舱、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 | 市、区县农业农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船舶清舱、洗舱，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等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五）从事船舶清舱、洗舱、污染 | 未造成水污染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所有人 | 罚款，其他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进行船舶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的 | 村主管部门 | | 危害性货物过驳，进行船舶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造成水污染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 | | | | | | 较轻 | 造成水污染面积100平方米以下 | | | 从轻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 | | | | | | 一般 | 造成水污染面积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 | | | 一般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四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严重 | 造成水污染面积500平方米以上 | | | 从重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四万六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 577 |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六）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残油、废油的，或者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或者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 未造成水污染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所有人 | 罚款，其他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拆解10艘以下渔船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拆解10-50艘渔船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拆解50艘以上渔船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造成水污染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较轻 | 造成水污染面积100平方米以下 | | | 从轻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 | | | | | | 一般 | 造成水污染面积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 | | | 一般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四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 | | | | | | 严重 | 造成水污染面积500平方米以上 | | | 从重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四万六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 578 |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 | 市、区县农业农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六）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 | 未造成水污染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所有人 | 罚款，其他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有法定从轻情形且不具从重情形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 村主管部门 | | 放残油、废油的，或者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或者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一般 | 无法定从轻从重情形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有法定从重情形且不具从轻情形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造成水污染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 | | | | | | 较轻 | 造成水污染面积100平方米以下 | | | 从轻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 | | | | | | 一般 | 造成水污染面积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 | | | 一般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四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严重 | 造成水污染面积500平方米以上 | | | 从重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四万六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 579 |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残油、废油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向水体倾倒垃圾，排放残油、废油。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六）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残油、废油的，或者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或者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 未造成水污染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所有人 | 罚款，其他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有法定从轻情形且不具从重情形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无法定从轻从重情形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有法定从重情形且不具从轻情形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造成水污染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较轻 | 造成水污染面积100平方米以下 | | | 从轻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 | | | | | | 一般 | 造成水污染面积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 | | | 一般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四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 | | | | | | 严重 | 造成水污染面积500平方米以上 | | | 从重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四万六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 580 | 未将餐厨垃圾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上岸 | 市、区县农业农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的餐厨垃圾应当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上岸集中处置。餐厨垃圾的处置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七）未将餐厨垃圾贮存在 | 较轻 |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渔业船舶所有人 | 罚款 | 减轻 | 责令改正，处二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至七千四百元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集中处置的，或者未如实记录处置情况的 | 村主管部门 | | 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上岸集中处置的，或者未如实记录处置情况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改正，处七千四百元至一万四千六百元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改正，处一万四千六百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 |
| 581 | 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非耕地上从事种植等生产经营活动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款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非耕地上从事种植等生产经营活动。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一）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非耕地上从事种植等生产经营活动，由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已有的种植等生产经营活动，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序退出。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非耕地上从事种植等生产经营活动行为者 | 罚款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四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立即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四百四十元以上七百六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是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七百六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582 | 从事对水体有 | 市、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 | 从事对水 | 罚款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百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污染的网箱、网栏养殖的 | 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染的网箱、网栏养殖。 | 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三）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网箱、网栏养殖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拆除网箱养殖设施。 | | 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体有污染的网箱、网栏养殖行为者 | | |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至四万四千元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立即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四万四千元至七万六千元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是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七万六千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 |
| 583 | 向水体以投放化肥、粪便、动物尸体（肢体、内脏）、动物源性饲料等污染水体的方式从事水产养殖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采用向水体投放化肥、粪便、动物尸体（肢体、内脏）、动物源性饲料等污染水体的方式从事水产养殖。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四）向水体以投放化肥、粪便、动物尸体（肢体、内脏）、动物源性饲料等污染水体的方式从事水产养殖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从事水产养殖行为者 | 罚款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至三万七千元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立即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万七千元至七万三千元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是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七万三千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584 | 破坏野生动物巢、穴、洞、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迁徙洄游通道等行为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野生动物保护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污染野生动物栖息地；禁止破坏野生动物巢、穴、洞、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迁徙洄游通道等场所；禁止在国家和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使用有毒有害药物。 | 《重庆市野生动物保护规定》第十七条第三款　破坏野生动物巢、穴、洞、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迁徙洄游通道等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的，或者在国家和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使用有毒有害药物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破坏野生动物巢、穴、洞、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迁徙洄游通道等行为者 | 罚款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0.0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小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585 | 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在野生动物可能造成危害地区设置的警示牌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 | 《重庆市野生动物保护规定》第十一条在国家和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界标。在野生动物可能造成危害地区，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设置警示牌、修建防护设施、发放宣传资料、组织防护培训等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 | 《重庆市野生动物保护规定》第十八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重要栖息地界标和在野生动物可能造成危害地区设置的警示牌。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警示牌的行为者 | 罚款，其他 | 减轻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限期内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四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的 | 部门 | | 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限期内恢复原状，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对个人处以四百四十元以上七百六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限期内未恢复原状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对个人处以七百六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586 | 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重要栖息地界标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野生动物保护规定》第十一条在国家和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界标。在野生动物可能造成危害地区，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设置警示牌、修建防护设施、发放宣传资料、组织防护培训等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 | 《重庆市野生动物保护规定》第十八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重要栖息地界标和在野生动物可能造成危害地区设置的警示牌。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重要栖息地界标行为者 | 罚款，其他 | 减轻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对个人处以二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限期内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四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限期内恢复原状，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对个人处以四百四十元上七百六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限期内未恢复原状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对个人处以七百六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处以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587 |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br>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应当配备相应的交通、通讯等服务设备和技术人员，为参加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提供优质服务，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br>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 较轻 |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 |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 | 警告，罚款，其他 | 从轻 | 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 | |
| | | | | | 一般 |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和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多收费少服务的。 | | | 一般 | 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五百元以上八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的。 | | | 从重 | 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八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588 | 持假冒《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作业证》由农业部统一制作，全国范围内使用，当年有效。严禁涂改、转借、伪造和倒卖《作业证》。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br>第三十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 罚款 | 无需划分情节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部门 | | | | | 行为人 | | | | |
| 589 | 扰乱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秩序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严禁没有明确作业地点的联合收割机盲目流动，扰乱跨区作业秩序。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扰乱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秩序的行为人 | 罚款 | 无需划分情节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 590 |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没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 | 市、区县农业农村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 | 较轻 | 拒不改正，但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 | 罚款 | 减轻 | 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 | | 从轻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拒不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改正，处六千五百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罚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检测仪器的 | 主管部门 | | 款。 | | | | | | 款 | |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改正，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591 |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没有必要的维修场地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拒不改正，但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 | 罚款 | 减轻 | 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拒不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改正，处六千五百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改正，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592 |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没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拒不改正，但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 | 罚款 | 减轻 | 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拒不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改正，处六千五百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改正，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593 |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没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拒不改正，但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 | 罚款 | 减轻 | 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拒不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改正，处六千五百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 从重 | 责令改正，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594 |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零配件；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0.01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及时改正，已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3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595 |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0.01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及时改正，已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3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596 |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0.01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及时改正，已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3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597 | 未按照规定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手续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br>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br>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 | |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 农业机械所有人 | 罚款；其他 | / | 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 | |
| | | | | | / | | 逾期不补办的 | | | / | 责令停止使用 | |
| | | | | | 拒不停止使用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二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拒不停止使用，但在补办手续的过程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从轻 |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二百元以上七百四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拒不停止使用，但在补办手续的过程中，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 | 一般 |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七百四十元以上一千四百六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拒不停止使用，也不补办手续，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一千四百六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598 |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 | 市、区县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br>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 | / | |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 农业机械所有人 | 罚款；其他 | / | 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 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 | | 逾期不补办的 | | | / | 责令停止使用 | |
| | | | | | 拒不停止使用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二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拒不停止使用，但在补办手续的过程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从轻 |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二百元以上七百四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拒不停止使用，在补办手续的过程中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一般 |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七百四十元以上一千四百六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拒不停止使用，也不补办手续，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一千四百六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599 | 伪造、变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 | 较轻 |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伪造、变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 | 罚款；其他（收缴证书、牌照） | 减轻 |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二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 及时改正 | | | 从轻 |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二百元以上七百四十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部门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 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 的违法行为人 | | 一般 |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七百四十元以上一千四百六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 | | 从重 |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一千四百六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600 | 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br>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br>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违法行为人 | 罚款；其他（收缴证书、牌照） | 减轻 |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二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及时改正 | | | 从轻 |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二百元以上七百四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 | | 一般 |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七百四十元以上一千四百六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 | | 从重 |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千四百六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601 | 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违法行为人 | 罚款；其他（收缴证书、牌照） | 减轻 |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二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及时改正 | | | 从轻 |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二百元以上七百四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 | | 一般 |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七百四十元以上一千四百六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 | | 从重 |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一千四百六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602 |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 | 市、区县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 | 罚款 | 减轻 | 责令改正，处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 | 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br>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18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70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 | 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立即停止作业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二百二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拒不停止作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处二百二十元以上三百八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二次发现该行为 | | | 从重 | 责令改正，处三百八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603 | 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br>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br>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 | 较轻 | 拒不改正，但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 | 罚款；吊销许可证 | 减轻 |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处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二百二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拒不改正，已造成危害后果，但尚能采取补救措施 | | | 一般 |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处二百二十元以上三百八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 | | 从重 |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处三百八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 | | | | | |
| 604 | 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br>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较轻 | 拒不改正，但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 | 罚款；吊销许可证 | 减轻 |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处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二百二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拒不改正，已造成危害后果，但尚能采取补救措施 | | | 一般 |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处二百二十元以上三百八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 | | 从重 |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处三百八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605 | 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较轻 | 拒不改正，但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 | 罚款；吊销许可证 | 减轻 |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处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二百二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拒不改正，已造成危害后果，但尚能采取补救措施 | | | 一般 |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处二百二十元以上三百八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 | | 从重 |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处三百八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
| 606 | 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 | 市、区县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 | 较轻 | 拒不改正，但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 | 罚款；吊销许可证 | 减轻 |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处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 | 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较轻 |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轻 |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二百二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拒不改正，已造成危害后果，但尚能采取补救措施 | | | 一般 |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处二百二十元以上三百八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 | | 从重 |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处三百八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
| 607 |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禁止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br>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 | 较轻 | 及时改正 |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 | 吊销许可证 | 从轻 |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 |
| | | | | | 一般 |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一般 |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管部门，乡镇 | | 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 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
| 608 | 农业机械维修者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br>第七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具备符合有关农业行业标准规定的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条件，方可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br>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农业机械维修者 | 罚款 | 无需划分情节 |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609 | 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 | 市、区县农业农村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br>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br>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br>（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br>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 | 罚款 | 减轻 | 处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一般农业机 | | | 从轻 | 处五百元以上六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 | 主管部门 | | | | 械的 | | | | | |
| | | | | | 一般 | 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 | | 一般 | 处六百五十元以上八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服务的 | | | 从重 | 处八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610 |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br>第十五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量具、仪表、仪器等检测器具和其他维修设备，对农业机械的维修应当填写维修记录，并于每年一月份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br>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下罚款。 | / | / | 农业机械维修者 | 警告；罚款 | 无需划分情节 | 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下罚款。 | |
| 611 |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 | 市、区县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br>第十五条第一款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农业部颁发的教学大纲，按照许可的范围和规模培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br>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 | 罚款 | 减轻 | 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训，保证培训质量。 |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培训学员不足100人，及时改正的 | 构 | | 从轻 | 处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培训学员100人以上不足200人的 | | | 一般 | 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培训学员200人以上的 | | | 从重 | 处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612 |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应当聘用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教学人员。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 | 罚款 | 减轻 | 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培训学员不足100人，及时改正的 | | | 从轻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培训学员100人以上不足200人的 | | | 一般 |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培训学员200人以上的 | | | 从重 | 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613 | 农业机械补贴产品生产或者销售企业套取、骗 | 市、区县农业农 | 《重庆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三十二条 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列入本市支持推广农业机械品目的产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等优惠政策。补贴资金可以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放，也可以采用贴息方式支持金 | 《重庆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三十八条 农业机械补贴产品生产或者销售企业套取、骗取农业机械补贴资金的，由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追回违反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机补贴生产或者销售企业， | 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 减轻 | 给予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被套取、骗取有关补贴资金0.1%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取农业机械补贴资金的行为的 | 村主管部门 | 融机构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供贷款。 | 定套取、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被套取、骗取有关补贴资金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暂停或者取消产品补贴资格，并将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的相关信息纳入信用档案。 | 较轻 | 套取、骗取农业机械补贴资金不足一千元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从轻 | 给予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被套取、骗取有关补贴资金 10%以上22%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套取、骗取农业机械补贴资金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 | | | 一般 | 给予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被套取、骗取有关补贴资金 22%以上38%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一百元以上三万五千九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套取、骗取农业机械补贴资金五千元以上 | | | 从重 | 给予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被套取、骗取有关补贴资金 38%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五千九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614 |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br>第五十九条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br>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 |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超过规定的标准，多占土地的 | 农村村民 | 其他 | 无需划分情节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 |
| 615 | 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 |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br>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等农业废弃物。 |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br>第九十条第二款<br>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露天焚烧秸秆违法行为人 | 罚款 | 减轻 |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后果或造成后果影响较小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九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及时改正，造成一般后果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可以处九百五十元以上一千五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五百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616 | 侵占、哄抢、平调、挪用、私分、损坏和非法变卖农村集体资产等行为的 | 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重庆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九条 农村集体资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平调、挪用、私分、损坏和非法变卖。 | 《重庆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br>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并可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经济损失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 | / | 侵占、哄抢、平调、挪用、私分、损坏和非法变卖农村集体资产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人 | 罚款 |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造成经济损失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以经济损失金额 0.2%以上2%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 |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以经济损失金额 2%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逾期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以经济损失金额 6%以上14%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以经济损失金额 14%以上20%以下的罚款。 | |
| 617 | 采取欺诈、胁迫或恶意串通等行为 | 区县农业农 | 《重庆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采取欺诈、胁迫或恶意串通等行为发包或出租集体资产。 | 《重庆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br>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三款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其行为无效， | 较轻 | | 逾期不改正，但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采取欺诈、胁迫或恶 | 罚款 | 减轻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发包集体资产的 | 村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 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责任人员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并处一百至一千元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 | 意串通等行为发包集体资产的违法行为人 |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三百七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的，已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百七十元以上七百三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七百三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618 | 采取欺诈、胁迫或恶意串通等行为出租集体资产的 | 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 | 《重庆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采取欺诈、胁迫或恶意串通等行为发包或出租集体资产。 | 《重庆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br>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三款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其行为无效，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责任人员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并处一百至一千元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但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采取欺诈、胁迫或恶意串通等行为出租集体资产的违法行为人 | 罚款 | 减轻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 | |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三百七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的，已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百七十元以上七百三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七百三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人民政府 | | | | | | | | | |
| 619 | 违法出租农村集体资产的 | 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重庆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农村集体资产，除集体经济组织对其全体成员统一发包外，应采取公开招投标确定经营者，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 《重庆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br>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三款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其行为无效，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责任人员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并处一百至一千元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但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法出租农村集体资产的行为人 | 罚款 | 减轻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 | |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三百七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的，已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百七十元以上七百三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七百三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620 | 违法发包农村集体资产的 | 区县农业 | 《重庆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农村集体资产，除集体经济组织对其全体成员统一发包外，应采 | 《重庆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br>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三款和第二十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但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 | 违法发包农村集体 | 罚款 | 减轻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农村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取公开招投标确定经营者，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 一条规定的，其行为无效，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责任人员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并处一百至一千元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情形的 | 资产的行为人 | | | | |
| | | | |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 | |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三百七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的，已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百七十元以上七百三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七百三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621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等重大事项未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 | 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重庆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下列事项必须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会议或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重庆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br>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三款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其行为无效，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责任人员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并处一百至一千元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但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重大事项未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会议或代 | 罚款 | 减轻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 | |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三百七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的，已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百七十元以上七百三十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体成员会议或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 | 乡（镇）人民政府 | | 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 表会议讨论通过的违法行为人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七百三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622 | 违反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民主、公开制度等行为的 | 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重庆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实行民主、公开制度。 | 《重庆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br>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主要责任人员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并处五十至五百元的罚款。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但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反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民主、公开制度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人 | 罚款 | 减轻 | 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处零点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 | | | 从轻 | 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八十五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的，已造成危害后果 | | | 一般 | 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百八十五以上三百六十五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 | | 从重 | 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百六十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623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 |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一般应当经过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三个阶段。 中间试验，是指在控制系统内或者控制条件下进行的小规模试验。 环境释放，是指在自然条件下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所进行的中规模的试验。生产性试验，是指在生产和应用前进行的较大规模的试验。第十五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需要从上一试验阶段转入下一试验阶段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进行安全评价合格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入下一试验阶段。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行为人 | 罚款 | 减轻 |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没有造成基因逃逸的，有法定从轻情形且不具从重情形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没有造成基因逃逸的，无法定从轻从重情形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基因逃逸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24 | 已获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批准、但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 |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需要从上一试验阶段转入下一试验阶段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进行安全评价合格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入下一试验阶段。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行为人 | 罚款 | 减轻 |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没有造成基因逃逸的，有法定从轻情形且不具从重情形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没有造成基因逃逸的，无法定从轻从重情形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造成基因逃逸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25 | 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 |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安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设施和措施，确保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安全，并成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负责本单位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安全工作。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行为人 | 罚款 | 减轻 |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试验设施、隔离措施符合规定，但制度、档案等不符合规定，没有造成基因逃逸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制度、档案等符合规定但试验设施、隔离措施不符合规定，没有造成基因逃逸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试验设施、隔离措施及制度、档案等均不符合规定，造成基因逃逸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26 |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 | 市农业农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 | 没有违法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未经批准生产、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转基因生物的 | 村主管部门 |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 | | 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为人 | 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不足六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六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0.01 倍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 627 | 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的 |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相应的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加工，并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生产、加工、安全管理情况和产品流向的报告。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未按照有关规定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为人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不足六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六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0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628 | 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 | 市、区县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生产档案，载明生产地点、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 | 较轻 |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未按照规定制作、 | 罚款 | 减轻 | 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产、经营档案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基因及其来源、转基因的方法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流向等内容。第二十六条 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经营档案，载明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来源、贮存、运输和销售去向等内容。 | 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档案一般性内容不健全的。 | 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人 | | 从轻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来源、数量、去向等重要内容缺失的。 | | | 一般 | 处三千七百元以上七千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未制作或未按规定保存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档案的；伪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档案的。 | | | 从重 | 处七千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629 |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应当有明显的标识。<br>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由生产、分装单位和个人负责标识；未标识的，不得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减轻 | 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且涉案产品不足3个的。 | | | 从轻 | 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一万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主管部门 | 销售。经营单位和个人在进货时，应当对货物和标识进行核对。经营单位和个人拆开原包装进行销售的，应当重新标识。第二十八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应当载明产品中含有转基因成分的主要原料名称；有特殊销售范围要求的，还应当载明销售范围，并在指定范围内销售。 |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且涉案产品 3 个以上的；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且涉案产品不足 3 个的。 | 行为人 | | 一般 | 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且涉案产品 3 个以上的。 | | | 从重 | 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 | 转让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转让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为人 | 收缴证明文书，罚款 | 减轻 |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涉案有关证明文书不足 3 个的。 | | | 从轻 |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涉案有关证明文书 3 个以上不足 5 个的。 | | | 一般 |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涉案有关证明文书 5 个以上的。 | | | 从重 |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1 | 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 | 市、区县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买卖农业转基因生 | 收缴证明文书，罚款 | 减轻 |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明文书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涉案有关证明文书不足 3 个的 | 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为人 | | 从轻 |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涉案有关证明文书 3 个以上不足 5 个的 | | | 一般 |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涉案有关证明文书 5 个以上的 | | | 从重 |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2 | 伪造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伪造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为人 | 收缴证明文书，罚款 | 减轻 |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涉案有关证明文书不足 3 个的 | | | 从轻 |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涉案有关证明文书 3 个以上不足 5 个的 | | | 一般 |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涉案有关证明文书 5 个以上的 | | | 从重 |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3 | 假冒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 市、区县农业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假冒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 | 收缴证明文书，罚款 | 减轻 |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涉案有关证明文书不足 3 个的 | | | 从轻 |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农村主管部门 | 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明文书的行为人 | | |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 涉案有关证明文书3个以上不足5个的 | | | 一般 |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 涉案有关证明文书5个以上的 | | | 从重 |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4 | 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足100亩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 | 罚款 | 减轻 | 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地面积不足30亩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地面积30亩以上不足50亩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地面积50亩以上不足100亩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100亩以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上的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地面积100亩以上不足200亩的 | | | 从轻 | 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地面积200亩以上不足300亩的 | | | 一般 | 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地面积300亩以上的 | | | 从重 | 处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5 | 被检查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被检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 罚款 | 减轻 | 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 提供虚假资料不足3项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九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 提供虚假资料3项以上不足5项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四万六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千五百元以上一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人员 | | | 万五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提供虚假资料5项及以上，或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处十四万六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636 | 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拒不配合检查的被检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减轻 | 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首次违法，不按要求少提供1-2项必要资料 | | | 从轻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九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首次违法，不按要求少提供3-4项必要资料 | | | 一般 | 责令改正，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四万六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千五百元以上一万五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严重 | | 多次违法，不按要求少提供5项以上必要资料，或拒绝提供资料，或拒绝接受检查，或暴力抗法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处十四万六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637 | 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关当事人自愿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 无拒不改正情形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土地面积 | 罚款，行政拘留 | 减轻 | 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土地面积不足150亩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土地面积150亩以上不足300亩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四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土地面积300亩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处十四万六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拒不改正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处二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拒不改正，且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土地面积不足 150 亩的 | | | 从轻 |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拒不改正，且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土地面积 150 亩以上不足 300 亩的 | | | 一般 | 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且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土地面积 300 亩以上的 | | | 从重 | 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轻 |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用地土壤污染直 | | 减轻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土地面积不足 150 亩的 |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从轻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九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土地面积 150 亩以上，不足 300 亩的 | | | 一般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千五百元以上一万五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土地面积 300 亩以上 | | | 从重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8 | 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 | 罚款 | 减轻 | 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首次违法 | | | 从轻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再次违法 | | | 一般 | 责令改正，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拒不改正的 | 部门 | | 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 严重 | 三次及以上违法 | | | 从重 | 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639 | 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为人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伍千元的，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元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五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许可证照。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十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 640 |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人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伍千元的，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元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0.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门 | 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五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十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641 |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 |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九条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产地环境符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的标准要求；（二）区域范围明确；（三）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撤销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一）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 | 一般 |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 | 达不到标准要求的行为人 | 警告，其他（撤销证书） | 一般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 | | | 从重 | 撤销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 |
| 642 |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的 |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从事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按规定使用农业投入品。禁止使用国家禁用、淘汰的农业投入品。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撤销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的。 | 一般 |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的 | 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的行为人 | 警告，其他（撤销证书） | 一般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 | | | 从重 | 撤销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 |
| 643 | 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 | 市农业农村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 | 一般 | 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 | 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 | 警告，其他（撤销证书） | 一般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主管部门 |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区域范围明确。 | 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撤销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三）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 | 严重 | | 逾期不改正 | 产地范围的行为人 | | 从重 | 撤销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 |
| 644 |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为人 | 罚款 | 减轻 | 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轻 | 涉案有关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不足 3 个的 | | | 从轻 |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 涉案有关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3 个以上不足 5 个的 | | | 一般 |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涉案有关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5 个以上的 | | | 从重 | 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有违法所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可以处违法所得 0.01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得的 | 较轻 |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 | | 从轻 | 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一般 | 可以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 | |
| 645 | 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行为的 | 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十三条　耕地应当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目标任务，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可以不予发放粮食生产相关补贴；对有关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 / | | / | 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行为的行为人 | 罚款 | 无需划分情节 | 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可以不予发放粮食生产相关补贴；对有关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 |
| 646 | 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行为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五倍 | 情节严重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 | 罚款 | 减轻 | 可以处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0.05倍以上0.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故意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不足两百元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0.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主管部门 | | 以下罚款。 | | 一般 | 故意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两百元以上不足五百元 | 苗行为的行为人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故意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五百元以上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
| 647 | 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第五十九条第四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较轻 |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 |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 减轻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 拒绝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 | | | 从轻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 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 | | | 一般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六千四百元以上三万五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从重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三万五千六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估的行为人 | | | | |
| 648 |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0.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十万元罚款。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649 |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标准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规定的生产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 减轻 | 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二百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付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0.0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650 | 生产企业不履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义务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一般 |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不履行相关义务的生产企业 | 罚款，吊销许可证照 | 一般 |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对生产企业并处3倍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从重 |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对生产企业并处3倍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 651 | 销售者不履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第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不履行相关义务的销售者 | 罚款，吊销许可证照 | 减轻 | 责令销售者停止销售，对销售者并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销售者停止销售，对销售者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五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销售者停止销售，对销售者并处一万五千七百元以上三万五千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一款规定义务的 | | 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严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从重 | 责令销售者停止销售，对销售者并处三万五千三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 652 | 擅自移动禁止生产区标牌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禁止生产区设置标示牌，载明禁止生产区地点、四至范围、面积、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种类、主要污染物种类、批准单位、立牌日期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损毁标示牌。 |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擅自移动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为人 | 罚款 | 减轻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移动标牌不足 5 个的 | |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移动标牌 5 个以上不足 10 个的 |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移动标牌 10 个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653 | 擅自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 |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禁止生产区设置标示牌，载明禁止生产区地点、四至范围、面积、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种类、主要污染物种类、批准单位、立牌日期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损毁标示牌。 |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擅自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为人 | 罚款 | 减轻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损毁标牌不足 5 个的 | |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损毁标牌 5 个以上不足 10 个的 |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管部门 | | | 严重 | | 损毁标牌10个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654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测报告应当客观公正，检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禁止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 | 检测费用不足一万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限制从业 | 减轻 | 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收取的检测费用，并报发证机关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 | |
| | | | | | | 较轻 | 检测费用不足二千元的。 | | | 从轻 |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收取的检测费用，并报发证机关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聘用上述人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 | 一般 | 检测费用二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的。 | | | 一般 | 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收取的检测费用，并报发证机关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 | |
| | | | | | | 严重 | 检测费用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收取的检测费用，并报发证机关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处检测费用0.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收收取的检测费用，并报发证机关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 | |
| | | | | | | 较轻 | 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 | 从轻 | 处检测费用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没收收取的检测费用，并报发证机关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一般 | 检测费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处检测费用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没收收取的检测费用，并报发证机关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 | |
| | | | | | | 严重 | 检测费用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处检测费用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收收取的检测费用，并报发证机关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 | |
| | | | | | 较轻 |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较轻 | 检测费用不足二千元的。 | | | 从轻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两万两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检测费用两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一般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两万两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655 |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特定农产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和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特定农产品的违法者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0.01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656 |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养殖特定农产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和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养殖特定农产品的违法者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01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657 |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捕捞特定农产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和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捕捞特定农产品的违法者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01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 658 |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采集特定农产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和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采集特定农产品的违法者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0.01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 659 |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产地安全调查、监测、评价结果，依照土壤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划定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br>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建立特定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0.01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主管部门 | 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和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制定。 | 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一般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农产品生产基地的违法者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 660 | 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不具备配备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未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人员的农产品生产企业 | 罚款 | 减轻 | 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生产企业没有绿色或有机认证产品的，且逾期不改正的 | | | 从轻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生产企业有绿色或有机认证产品的，且逾期不改正的 | | | 一般 | 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生产企业有绿色和有机认证产品的，且逾期不改正的 | | | 从重 | 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661 | 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 | 市、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 | 未建立农产品 | 罚款 | 减轻 | 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全管理制度的 |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制度，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不具备配备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 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 | 情形的 | 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农产品生产企业 | | | | |
| | | | | | 较轻 | 生产企业没有绿色或有机认证产品的，且逾期不改正的 | | | 从轻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生产企业有绿色或有机认证产品的，且逾期不改正的 | | | 一般 | 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生产企业有绿色和有机认证产品的，且逾期不改正的 | | | 从重 | 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662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二）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 罚款 | 减轻 | 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伪造少部分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 | | 从轻 | 处两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伪造大部分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 | | 一般 | 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伪造全部生产纪录的。 | | | 从重 | 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 | | | |
| 663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二）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 罚款 | 减轻 | 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变造少部分农产品生产记录。 | | | 从轻 | 处两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变造大部分农产品生产记录。 | | | 一般 | 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变造全部农产品生产纪录。 | | | 从重 | 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 664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 | 市、区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未依照本法规定建 | 罚款 | 减轻 | 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二）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 | 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少部分未按照规定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或缺失1年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 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 | 从轻 | 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或大部分未按照规定建立，或缺失2年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 | | 一般 | 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完全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 | | | 从重 | 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 665 |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一千元以上十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 管部门 | | 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 的 | | | 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的行为人 | 证 | |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十一万五千元以上十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十三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0.1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吊销许可证。 | |
| | | | | | 较轻 |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对农户，并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 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 | | | 从轻 | 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一般 | 对农户，并处三千七百元以上七千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对农户，并处七千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666 | 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一千元以上十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的 | 管部门 | | 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 的 | | | 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的行为人 | 证 | |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十一万五千元以上十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十三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0.1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吊销许可证。 | |
| | | | | | 较轻 |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对农户，并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 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 | | | 从轻 | 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一般 | 对农户，并处三千七百元以上七千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对农户，并处七千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667 | 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一千元以上十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管部门 | | 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 的 | | | 其产品的违法者 | 证 | |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十一万五千元以十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十三万五千元以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0.1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销许可证。 | |
| | | | |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对农户，并处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 | | | 从轻 | 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一般 | 对农户，并处三千七百元以上七千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对农户，并处七千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668 | 明知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 | 市、区县农业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 村主管部门 |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一般 |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的违法者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669 | 明知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违法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 |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670 | 明知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 | 市、区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提供生产经营场所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农产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较轻 | 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 | 或者其他条件的违法者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671 | 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违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 | 部门 | | 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 较轻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 | 法者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营者并处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0.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对农户，并处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 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 | | | 从轻 | 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八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一般 | 对农户，并处一千八百五十元以上三千六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对农户，并处三千六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672 | 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 一般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的。 | 者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上的 | | | | | | 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0.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对农户，并处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 | | | 从轻 | 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八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一般 | 对农户，并处一千八百五十元以上三千六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对农户，并处三千六百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673 | 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六）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违法者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营者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0.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对农户，并处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 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 | | | 从轻 | 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八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一般 | 对农户，并处一千八百五十元以上三千六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对农户，并处三千六百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674 | 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 | 市、区县农业农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条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防止污染农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的 | 主管部门 | | 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 元的 | | | 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的违法者 | | | 营者并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0.0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对农户，并处三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 | | | 从轻 | 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一百一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一般 | 对农户，并处一千一百一十元以上两千一百九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对农户，并处两千一百九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675 |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的 | 部门 | | 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 | 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的违法者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0.0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对农户，并处三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 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 | | | 从轻 | 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一百一十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一般 | 对农户，并处一千一百一十元以上两千一百九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对农户，并处两千一百九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676 | 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国家有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规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的违法者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其他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以上的 | | | | | | 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0.0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对农户，并处三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 | | | 从轻 | 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一百一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一般 | 对农户，并处一千一百一十元以上两千一百九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对农户，并处两千一百九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677 | 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储存、运输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禁止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防止污染农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的违法者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营者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0.0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经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对农户，并处三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 | | | 从轻 | 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一百一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 | 一般 | 对农户，并处一千一百一十元以上两千一百九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对农户，并处两千一百九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678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 | 市、区县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保证其销售的农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 | 罚款 | 减轻 | 处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 | 业农村主管部门 | 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不使用禁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鼓励和支持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法律、行政法规对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合格证明有特别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 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的，初次违法。 | 标合格证的违法者 | | 从轻 | 处一百元以上三百七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的，二次违法。 | | | 一般 | 处三百七十元以上七百三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的，三次以上违法；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处七百三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679 |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 | 罚款 | 减轻 | 处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的，初次违法。 | | | 从轻 | 处一百元以上三百七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的，二次违法。 | | | 一般 | 处三百七十元以上七百三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的，三次以上违法；或造成危害后果 | | | 从重 | 处七百三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明的 | | | | | | 的。 | 违法者 | | | | |
| 680 |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二条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可以申请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国家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四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不足五千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违法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五千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0.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两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 |
| 681 | 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二条<br>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可以申请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国家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四条<br>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不足五千元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违法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五千元以上的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 | 减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0.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两万元的 | |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 |
| 682 | 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 |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国家对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的农产品实施追溯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协作机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和追溯目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br>国家鼓励具备信息化条件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留存生产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情形的 | 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违法者 | 罚款 | 减轻 | 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部分未采集、留存生产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信息 | | | 从轻 |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 未采集、留存生产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信息 | | | 一般 |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从重 | 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